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发行人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uxi Online Offline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8-C1-7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

-
- 1、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拟公开发行新股数：_____万股
 - 4、发行后总股本：_____万股
 - 5、预计发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每股发行价格：_____
 - 7、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并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门庆娟;公司股东峻茂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之易简投资、牧银投资、联成恒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汪坤、门庆娟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汪坤、门庆娟及公司股东峻茂投资承诺：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或公司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

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门庆娟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汪坤、门庆娟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3、发行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②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4、发行人未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发行人未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②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

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门庆娟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汪坤直接持有公司 46.24%的股份，门庆娟直接持有公司 15.67%的股份，上述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 3 年后的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在其实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东峻茂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峻茂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坤、门庆娟控制的其他公司。本次发行前，峻茂投资持有公司 9.46%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 3 年后的 2 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在其实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股东易简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易简投资持有公司 13.70%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发行人上市后 1 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在发行人上市 1 年后，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股东牧银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牧银投资持有公司 12.70%的股份，其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发行人上市后 1 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在发行人上市 1 年后，在实施减持（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六)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如因国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申报会计师承诺：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坤、门庆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71.37%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2021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2021年度内完成，则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并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政策

①如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

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若公司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④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

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二）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权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投项目效益短期内无法充分体现，而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新增成本支出等，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合理预计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大力开拓客户和市场，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

水平，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战略意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完成，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公司所处移动通信服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等手段，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从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实施后，公司仍将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行业监管风险

移动信息行业受益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不断涌现的新商业模式，在近年进入了高速发展通道。与此同时，工信部、各地通信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针对该行业的监管也在不断完善和细化，陆续出台了多项监管政策。这些法规政策的出台，极大地规范了移动信息市场，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监管的日益严格也会给公司带来合规成本增加的风险。若国家有关移动信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基于电信运营商开展，无需额外的软件安装，同时需要实名认证，具有高效、稳定、安全等特性，目前是企业通信的首选方式。但

是，微信、QQ 等 OTT 业务的发展使得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面临挑战。未来，随着通信技术革新及消费者行为模式的改变，不排除 OTT 应用等新型移动信息服务方式对公司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产生一定替代作用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较为集中且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51.65 万元、18,356.04 万元、30,246.30 万元和 12,876.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8%、66.50%、65.93%和 52.14%，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基于发展需求，自 2017 年开始大力发展直客业务，目前已开拓了包含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网易、上海寻梦、同程艺龙在内的多家知名企业，公司依靠自身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能力，与上述客户逐渐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客户数量和销售额的增长，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客户结构趋于完善，但是也导致了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了较大的波动。

如果公司不能在业务增长的同时稳定住新老客户关系，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销售价格继续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较为集中且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0,026.50万元、14,899.52万元、18,616.51万元和12,152.26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22%、69.05%、50.46%和58.7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向无锡移动和常州移动采购短信，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积极开拓不同地市的电信运营商资源和第三方供应商，新增了如沈阳移动、西藏移动、泸州移动、石家庄移动、德阳移动、邵阳移动、岳阳移动、常德移动、内江移动、上海移动等在内的多家电信运营商和上海尔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创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有所降低，但供应商名单出现了一定的波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和多个地市的电信运营商以及第三方供应商建立稳

定的业务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维系、稳定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或者供应商的价格出现调整，可能造成公司采购资源供应短缺，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移动信息服务的短信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围绕短信传输的全套服务。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移动信息服务收入，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公司深耕移动信息服务中的短信服务业务，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行业资源，但如果短信服务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将因为业务单一承受较大的经营风险。

（六）短信内容合规性风险

公司依托于体系化的服务流程、自主研发的业务平台，对客户提交的短信内容进行7*24小时的合规、安全性审核，确保短信内容的合规性。但是，如果某些客户恶意掺杂发送不合规的短信内容，公司的审核平台可能遗漏对少量内容不合规短信的拦截，使得公司有可能受到电信运营商的监管，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受益于电子商务、互联网等新经济的不断涌现，公司的业务需求得到了快速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呈现出较高的成长性。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6,117.70万元、27,602.30万元、45,875.17万元和24,696.23万元，逐年增长；净利润分别为3,791.39万元、3,853.44万元、5,518.19万元和2,528.57万元。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竞争状况、行业地位、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服务质量、市场前景及营销能力等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综上所述，经济活动影响因素较多，公司将面临来自宏观、行业、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管理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共同作用。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3
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12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3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3
五、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6
六、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7
七、风险提示	18
第一节 释义	26
一、普通术语	26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经营风险	40
二、财务风险	43

三、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5
五、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6
六、管理风险	46
七、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0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52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8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3
八、股权激励情况	65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5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9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103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8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0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2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117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特殊经营许可情况	121
九、境外经营情况	121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1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6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26
二、同业竞争	12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28
四、关联交易	132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1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3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4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4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协议或承诺情况	143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43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4
八、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47
九、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48
十、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48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148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5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2
一、财务报表	152
二、审计意见	159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59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61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2

六、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3
七、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96
八、分部信息	198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98
十、财务指标	19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02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19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232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235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237
十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3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9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39
二、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41
三、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248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8
一、重大合同	258
二、对外担保情况	259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5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60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1
发行人律师声明	26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3
验资机构声明	264
评估机构声明	265

第十三节 附件	266
一、附件内容	266
二、文件查阅地址	26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线上线下、线上线下股份	指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线上线下有限	指	无锡线上线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系发行人前身
无锡胜杰	指	无锡胜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喀什云海	指	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凯风	指	深圳凯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凯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禹圭	指	上海禹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赫名	指	无锡赫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凌恒	指	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韬和	指	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熠永	指	无锡熠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无锡胜杰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胜杰杭州分公司	指	无锡胜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喀什云海石家庄分公司	指	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喀什云海四川分公司	指	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无锡凌恒石家庄分公司	指	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无锡凌恒商丘分公司	指	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
无锡凌恒合肥分公司	指	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无锡凌恒深圳分公司	指	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无锡凌恒长沙分公司	指	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无锡韬和郑州分公司	指	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无锡韬和西安分公司	指	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无锡韬和石家庄分公司	指	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无锡韬和深圳分公司	指	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无锡韬和太原分公司	指	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曾用名无锡韬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无锡熠永石家庄分公司	指	无锡熠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无锡熠永山东分公司	指	无锡熠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无锡峻茂	指	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
牧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牧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易简投资	指	珠海横琴易简光煦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成恒健	指	珠海联成恒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通投资	指	福鼎市永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誉投资	指	樟树市融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欣典	指	江西欣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腾讯	指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支付宝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易	指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寻梦	指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品牌拼多多
无锡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常州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沈阳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西藏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石家庄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泸州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
德阳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内江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内江分公司
邵阳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岳阳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常德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上海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延安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延安分公司
渭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中嘉博创	指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89
梦网集团	指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123
银之杰	指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85
吴通控股	指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92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后生效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写的《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

二、专业术语

直客客户	指	公司的一类客户，该类客户不是以销售短信或流量为主营业务
渠道客户	指	公司的一类客户，该类客户是主营业务为销售短信或流量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简称，通常指安装于手机、平板电脑或其他移动终端上的应用程序
3G/4G/5G	指	第三/四/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SP	指	SP（Service Provider），即服务提供商，通常是指在移动网内运

		营增值业务的社会合作单位
HDR	指	高速数据传输技术 (high data rate), 是面向 CDMA 所开发的高速无线接入技术
GPRS	指	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 (General Packet Radio Service), 是 GSM 移动电话用户可使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
OTT	指	OTT 是 “Over The Top” 的缩写, 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 即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或外部定位方式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
网关	指	短信网关 ISMG, 全称 Internet Short Message Gateway, 主要是为了解决各网络、各运营商之间的短信互通和 SP 的接入问题, 为使用单位收发短信而提供了一个动态数据交换平台系统
异步数据处理技术	指	异步数据处理技术 (Asynchronous Messaging Technology) 是利用多线程或者多进程, 提高设备使用率, 从而在宏观上提升程序运行效率的一项技术
CMPP	指	CMPP 协议 (China Mobile Peer to Peer), 是中国移动通信互联网短信网关接口协议
HTTP	指	超文本传输协议 (HTTP, 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是一个客户端和服务端请求和应答的标准
Linux	指	一套免费使用和自由传播的类 Unix 操作系统
LVS	指	Linux Virtual Server 的缩写, 即 Linux 虚拟服务器, 是一个虚拟的服务器集群系统
Nginx	指	一个高性能的 HTTP 和反向代理 web 服务器
Keepalive	指	一种高性能的服务器高可用或热备解决方案, 可以用来防止服务器单点故障的发生
Elasticsearch	指	一个基于 Lucene 的搜索服务器, 它提供了一个分布式多用户能力的全文搜索引擎
Redis	指	一个支持网络、基于内存、可选持久性的键值对存储数据库
HBase	指	一个分布式的、面向列的开源数据库
WAL	指	Write-Ahead-Log (预写日志), 是 HBase 的 Region Server 在处理数据插入和删除的过程中用来记录操作内容的一种日志
I/O	指	Input/Output, 即输入/输出, 通常指数据在内部存储器和外部存储器或其他周边设备之间的输入和输出
Apache Hadoop	指	一套用于在由通用硬件构建的大型集群上运行应用程序的框架
PB	指	容量单位, 相关计量单位有 TB、GB、MB、KB、B, 1PB=1024TB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的缩写, 是应用系统 (或程序) 预先定义的函数或方法, 为用户或开发人员提供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实现产品定制功能的能力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即客户关系管理

Hadoop	指	一种开源的分布式大数据处理方式，可以使用户在不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的情况下开发分布式程序，充分利用集群的威力进行高速运算和存储
Hive	指	基于 Hadoop 的一个数据仓库工具，可以将结构化的数据文件映射为一张数据库表
Yarn	指	Yet Another Resource Negotiator 的缩写，中文称为另一种资源协调者，是一种新的 Hadoop 资源管理器，可为上层应用提供统一的资源管理和调度
Spark	指	全称为 ApacheSpark，是专为大规模数据处理而设计的快速通用的计算引擎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Wuxi Online Offline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住所：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8-C1-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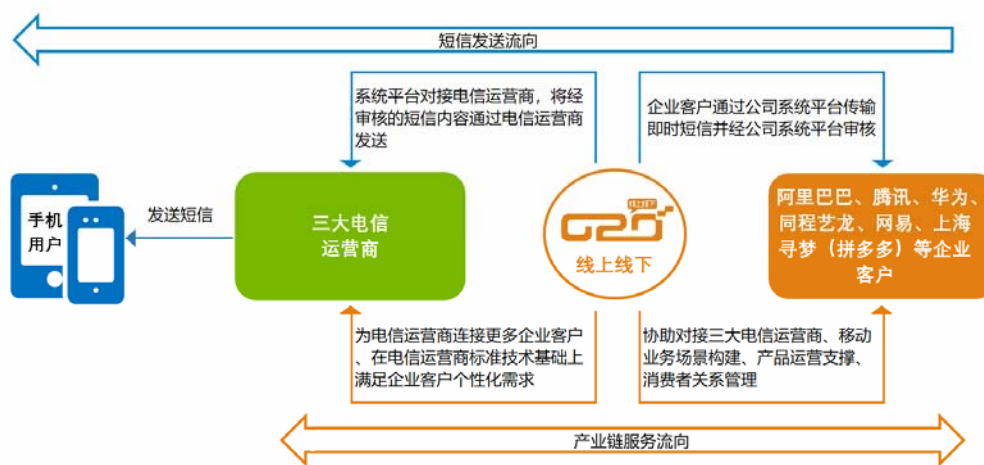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深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多年，是一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于体系化的服务流程、自主研发的业务平台，通过对电信运营商的通信资源的整合，秉承“技术驱动服务、深耕行业客户、连接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有效、及时的移动信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包括企业短信业务以及少量的流量业务。

企业短信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企业短信相关业务，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系统开发技术和基于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理解，为包括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网易、上海寻梦（拼多多）、同程艺龙在内的广大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短信服务。

在具体运营中，公司为客户提供围绕企业短信的全套服务，包括前期调试开通客户和公司平台的对接、运营过程中对客户短信运营系统的维护和升级、短信传输过程中的延迟等问题的解决，确保短信传输的平稳、快捷。



（三）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线上线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29,388,272.70 元为依据，将净资产中 6,000.00 万元折合为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其余 69,388,272.70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汪坤、门庆娟夫妻，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汪坤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46.24% 的股份，门庆娟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5.67% 的股份，汪坤、门庆娟控制的峻茂投资持有公司发行前 9.46% 的股份，汪坤、门庆娟合计拥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1.37% 的股份。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24,630.69	20,108.88	15,895.79	9,174.53
非流动资产	834.71	602.13	365.06	358.37
资产总计	25,465.40	20,711.01	16,260.85	9,532.90
流动负债	4,861.05	2,655.95	3,745.36	3,019.90
非流动负债	18.43	21.38	-	-
负债合计	4,879.48	2,677.32	3,745.36	3,01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585.92	18,033.69	12,515.49	6,513.00
股东权益合计	20,585.92	18,033.69	12,515.49	6,513.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465.40	20,711.01	16,260.85	9,532.9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4,696.23	45,875.17	27,602.30	16,117.70
营业利润	2,977.19	6,947.35	5,150.09	5,134.76
利润总额	2,977.19	6,944.99	5,127.79	5,167.83
净利润	2,528.57	5,518.19	3,853.44	3,79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57	5,518.19	3,853.44	3,791.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1.64	85.24	73.57	2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93	5,432.96	3,779.87	3,766.6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50	-4,229.77	765.27	1,03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3	-294.78	13.93	1,96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	1,000.00	2,149.05	-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28	-3,524.54	2,928.25	2,990.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4.86	5,109.59	8,634.13	5,705.8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流动比率（倍）	5.07	7.57	4.24	3.04
2、速动比率（倍）	5.07	7.57	4.24	3.04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8	21.08	23.02	31.65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3	3.01	2.09	1.09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1	-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2	7.80	8.68	8.60
2、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90.73	7,068.38	5,219.39	5,189.89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8.57	5,518.19	3,853.44	3,791.39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6.93	5,432.96	3,779.87	3,766.60
6、利息保障倍数（倍）	124.65	4,817.03	-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6	-0.70	0.13	0.17
8、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59	0.49	0.50
9、基本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元/股）	0.38	0.91	-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	11.89	35.57	39.73	81.56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具体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5,249.28	15,249.28	锡行审投备

				【2019】16号
2	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13,178.84	13,178.84	锡行审投备 【2019】17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
合计		41,428.12	41,428.12	-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额与募投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 】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坤

住所：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8-C1-701

联系人：王晓洁

电话：0510-68880518

传真：0510-68869309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 层至 26 层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谢晶晶 孙银

项目协办人：章旗凯

项目经办人：朱星晨 梁力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李大鹏 唐诗 王维维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贞瑜 程家尧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资产评估师：潘赤戈 张汇良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2920004221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本公司建议投资者阅读本节全文。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行业监管风险

移动信息行业受益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不断涌现的新商业模式，在近年进入了高速发展通道。与此同时，工信部、各地通信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针对该行业的监管也在不断完善和细化，陆续出台了多项监管政策。这些法规政策的出台，极大地规范了移动信息市场，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监管的日益严格也会给公司带来合规成本增加的风险。若国家有关移动信息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规模增长迅速，公司虽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但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竞争者较多，单个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公司仍将面临一些老牌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竞争以及市场新进企业的挑战。

随着移动信息产业的不断发展，该行业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的把握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提供更有竞争力、更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将导致公司自身的竞争力弱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替代风险

公司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基于电信运营商开展，无需额外的软件安装，同时

需要实名认证，具有高效、稳定、安全等特性，目前是企业通信的首选方式。但是，微信、QQ 等 OTT 业务的发展使得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面临挑战。未来，随着通信技术革新及消费者行为模式的改变，不排除 OTT 应用等新型移动信息服务方式对公司的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产生一定替代作用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较为集中且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51.65 万元、18,356.04 万元、30,246.30 万元和 12,876.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8%、66.50%、65.93%和 52.14%，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公司基于发展需求，自 2017 年开始大力发展直客业务，目前已开拓了包含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网易、上海寻梦、同程艺龙在内的多家知名企业，公司依靠自身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能力，与上述客户逐渐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客户数量和销售额的增长，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客户结构趋于完善，但是也导致了公司的主要客户出现了较大的波动。

如果公司不能在业务增长的同时稳定住新老客户关系，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的销售价格继续下降，将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较为集中且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0,026.50万元、14,899.52万元、18,616.51万元和12,152.26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22%、69.05%、50.46%和58.7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但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向无锡移动和常州移动采购短信，集中度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积极开拓不同地市的电信运营商资源和第三方供应商，新增了如沈阳移动、西藏移动、泸州移动、石家庄移动、德阳移动、邵阳移动、岳阳移动、常德移动、内江移动、上海移动等在内的多家电信运营商和上海尔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创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有所降低，但供应商名单出现了一定的波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和多个地市的电信运营商以及第三方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业务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维系、稳定与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或者供应商的价格出现调整，可能造成公司采购资源供应短缺，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不当使用用户信息及系统安全风险

公司为众多电商、互联网、金融、快递物流等公司提供移动信息服务，覆盖了大量的移动终端用户。公司员工在运营过程中可能会接触到移动终端信息，对此公司对数据采用了脱敏处理，并对数据设置权限，使得移动信息审核人员无法获得完整的终端用户资料。同时公司还建立并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采用防火墙和数据加密等技术，以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以及信息数据的安全性。虽然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采取了上述一系列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增强平台系统稳定的预防措施，但若发生公司员工对数据使用不当或系统平台因病毒、黑客影响而造成数据泄露的极端情况，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移动信息服务的短信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围绕短信传输的全套服务。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移动信息服务收入，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单一。公司深耕移动信息服务中的短信服务业务，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行业资源，但如果短信服务的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将因为业务单一承受较大的经营风险。

（八）短信内容合规性风险

公司依托于体系化的服务流程、自主研发的业务平台，对客户提交的短信内容进行7*24小时的合规、安全性审核，确保短信内容的合规性。但是，如果某些客户恶意掺杂发送不合规的短信内容，公司的审核平台可能遗漏对少量内容不合规短信的拦截，使得公司有可能受到电信运营商的监管，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下游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包含电子商务、互联网等新兴行业的企业，目前新兴行业所受

到的政策监管相对宽松，但如果新兴行业相关监管政策或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客户对于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降低、应用场景相应减少，那么公司业务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十）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于高端技术及营销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未来公司无法保留现有核心员工，或不能持续引进适合公司发展需求的优秀人才，将对其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4.03 万元、3,113.11 万元、8,650.92 万元和 11,015.45 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3%、11.28%、18.86%和 22.30%（年化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为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商业信誉较好的江西欣典、腾讯、上海寻梦等大中型企业以及电信运营商。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商业信用及客观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导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短信采购成本和客户结构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渐下降，分别为 36.67%、21.82%、19.52%和 16.18%。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不断地调整和丰富供应商资源，与多类型多地区的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和研发力度，提升平台的稳定性和数据传输效率，提高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议价能力，优化客户结构。但未来由于销售价格和采购价格的变化，公司毛利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33.37 万元、765.27

万元、-4,229.77 万元和 3,370.50 万元，其中 2018 年为负数，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各期末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为主的经营性应收项目逐年增加，同时，各期支付供应商的短信采购款也增长所致。目前公司正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同时通过短期借款等手段来筹措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但未来公司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不能得到改善的风险，进而使得公司面临因流动资金不足而业务发展受到制约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相关规定，2017 年、2018 年深圳凯风、无锡熠永、无锡凌恒、无锡韬和、无锡赫名和 2018 年上海禹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 1-6 月深圳凯风、无锡熠永、无锡凌恒、无锡韬和、无锡赫名、上海禹圭、无锡胜杰符合上述标准，暂减按上述小微企业标准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的相关规定，享受新办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喀什云海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于喀什地区，主营业务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自 2017 年度开始取得生产经营收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信服务行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万元）	349.26	349.74	84.59	-
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而减免的计入损益的金额（万元）	94.18	-	-	-
公司净利润（万元）	2,528.57	5,518.19	3,853.44	3,791.39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17.54%	6.34%	2.20%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2.20%、6.34% 和 17.54%，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构成严重依赖。但如果公司未来发生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条件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受益于电子商务、互联网等新经济的不断涌现，公司的业务需求得到了快速提升，公司的业务发展呈现出较高的成长性。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17.70 万元、27,602.30 万元、45,875.17 万元和 24,696.23 万元，逐年增长；净利润分别为 3,791.39 万元、3,853.44 万元、5,518.19 万元和 2,528.57 万元。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竞争状况、行业地位、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服务质量、市场前景及营销能力等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目前业务结构、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业绩短期之内不能体现，折旧、人工等经营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坤和门庆娟夫妻，其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为71.37%。虽然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得到有效运行，但并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 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于2012年，近年来随着业务的稳步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持续增加，且公司客户遍布全国多个城市，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

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调整，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工作的协调性和连续性亦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够随着规模的扩大不断提升自身的法人治理能力与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系公司基于审慎、合理的判断而作出，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可能不准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Wuxi Online Offline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

住所：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8-C1-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35042298

邮编：214131

联系人：王晓洁

电话：0510-68880518

传真：0510-68869309

互联网网址：www.wxxsxx.cn

电子邮箱：wangxj@wxxsxx.com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线上线下有限由门庆娟和梁琼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2 日，无锡锡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锡州会师内验字（2012）Z 第 106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止，

线上线下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9月14日，线上线下有限在无锡市滨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线上线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门庆娟	510.00	51.00
2	梁琼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5月24日，线上线下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线上线下有限以2018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截至2018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9,388,272.70元折股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60,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69,388,272.7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线上线下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440ZA021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8年6月21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保留两位小数）
1	汪坤	27,744,994	46.24
2	门庆娟	9,403,115	15.67
3	易简投资	8,219,019	13.70
4	牧银投资	7,621,167	12.70
5	峻茂投资	5,676,695	9.46
6	联成恒健	1,335,010	2.23
合计		60,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情况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于 2016 年 1 月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即收购无锡胜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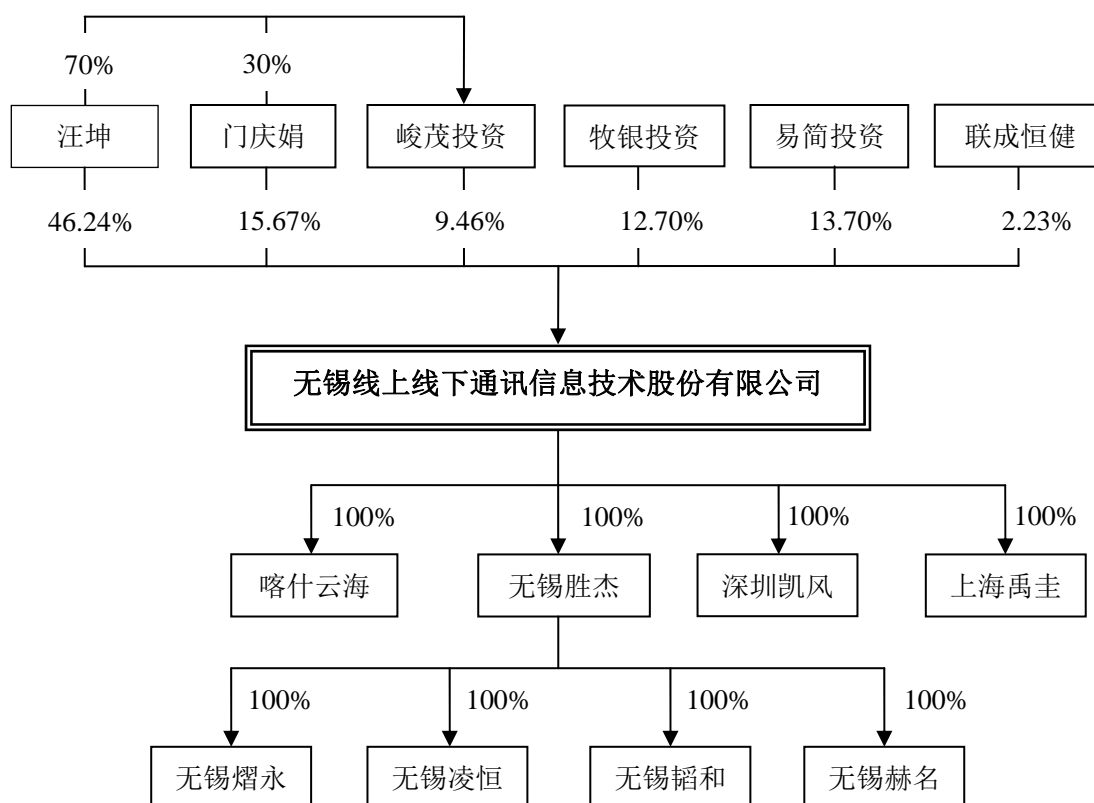
无锡胜杰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提供移动信息服务，被收购前汪坤持有其 100% 股权，是无锡胜杰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9 月 7 日，无锡胜杰股东做出股权转让的决定。此后，汪坤与线上线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汪坤将所持有无锡胜杰 100% 的股权转让给线上线下有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无锡胜杰就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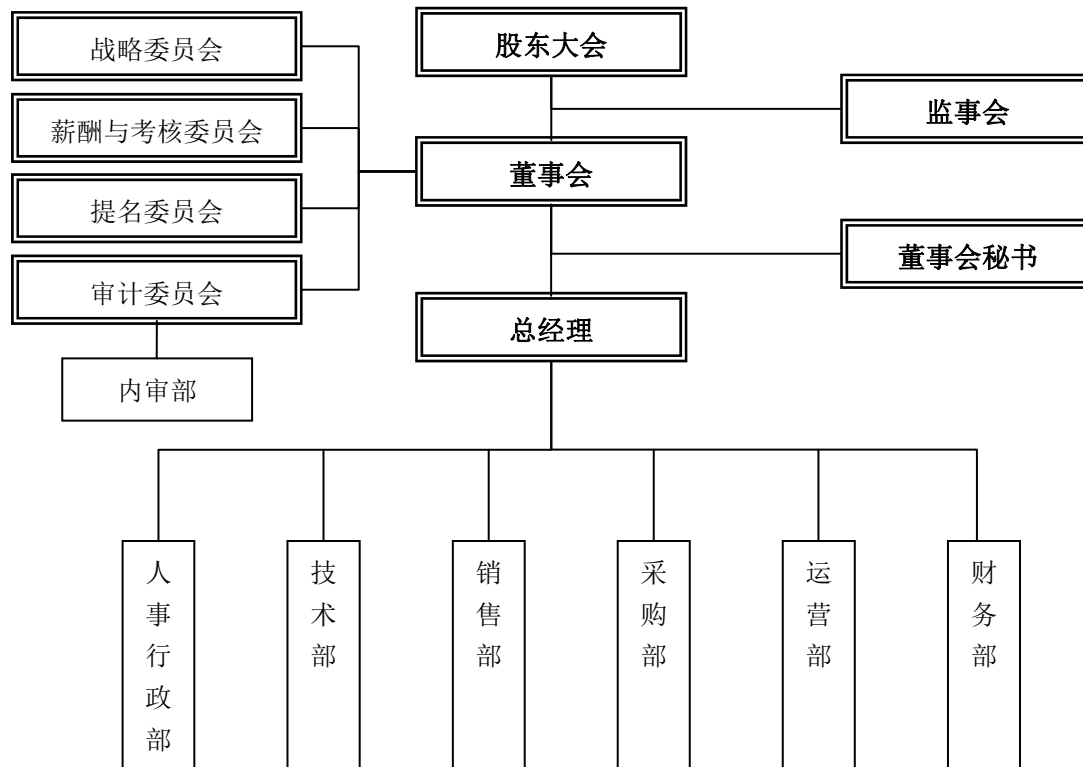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图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图中：喀什云海有石家庄分公司和四川分公司，无锡

胜杰有杭州分公司，无锡熠永有石家庄分公司和山东分公司，无锡凌恒有石家庄分公司、商丘分公司、合肥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长沙分公司，无锡韬和有石家庄分公司、深圳分公司、郑州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和太原分公司。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收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信息，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办理公司股票托管登记、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证券事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制定和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向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协助其进行检查和审计；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和专项审计。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

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人事行政部	制定、实施人力资源整体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及宣传；负责员工招聘、培训、人事档案、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绩效考核等工作；管理和维护公司行政资产；优化保障公司办公环境，建设优美整洁的工作空间。
技术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客户需求及公司资源等情况，制定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并开展产品规划、方案设计、程序开发、系统测试上线、系统维护、系统调优等工作；配合销售部、运营部等部门实施项目化运作与管理，持续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
销售部	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略制定及客户拓展维护工作；收集、分析行业动态、市场环境及竞争对手等信息，制定优化市场销售策略和产品价格体系；负责客户的拓展和维护，重点切入知名直客客户并逐步打造高质、稳定的渠道客户体系。
采购部	负责公司业务资源采购，制定年度、季度业务资源采购政策与计划；跟进与维护供应商关系，及时了解各供应商的销售政策；通过优化采购方案、增加供应渠道、降低采购单价等方式，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
运营部	负责对销售部门开拓的客户进行运营维护，对接新增客户及开设账户；审核客户日常提交的短信发送内容；负责客户的日常跟踪和服务；负责与客户和供应商每月对账；根据客户需求将其调配至优质、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发送。
财务部	建立健全公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财务预算并跟踪、分析与评价；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调配、财务监督及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报告；负责公司资金管理、信贷管理、税务等工作。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4家、全资孙公司4家，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共拥有分公司15家，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无锡胜杰

（1）无锡胜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胜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3388503364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汪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8-C1-701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提供移动信息服务

(2) 无锡胜杰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锡胜杰的总资产为1,231.12万元,净资产为1,203.26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50.82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无锡胜杰的总资产为2,126.09万元,净资产为1,294.49万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82.44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喀什云海

(1) 喀什云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喀什云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77786C2E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沈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9层9019号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子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数字音乐、手机媒体、动漫游戏、数码产品的开发。(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提供移动信息服务

(2) 喀什云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喀什云海的总资产为 3,506.28 万元，净资产为 2,221.01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912.73 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喀什云海的总资产为 4,968.88 万元，净资产为 3,002.87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793.97 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3、深圳凯风

(1) 深圳凯风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凯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MK4M9Q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谭志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厦 1703 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提供移动信息服务

(2) 深圳凯风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凯风的总资产为 301.65 万元，净资产为 268.24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8.44 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凯风的总资产为 355.98 万元，净资产为 332.77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4.52 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4、上海禹圭

(1) 上海禹圭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禹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JATXD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郑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358_368号4幢1层E区JT2255室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电信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提供移动信息服务

(2) 上海禹圭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禹圭的总资产为170.79万元，净资产为123.45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53.45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海禹圭的总资产为299.91万元，净资产为220.31万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96.86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二）全资孙公司

1、无锡熠永

(1) 无锡熠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熠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Q08EK72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崔嵘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8-C1-1201-8
股权结构	无锡胜杰持股100%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提供移动信息服务

(2) 无锡熠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熠永的总资产为 139.49 万元，净资产为 122.65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80.95 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锡熠永的总资产为 185.49 万元，净资产为 176.81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4.16 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2、无锡凌恒

(1) 无锡凌恒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凌恒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Q074W9H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8-C1-1201-5
股权结构	无锡胜杰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提供移动信息服务

(2) 无锡凌恒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凌恒的总资产为 244.69 万元，净资产为 223.93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85.59 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锡凌恒的总资产为 301.07 万元，净资产为 261.67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37.39 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3、无锡韬和

(1) 无锡韬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韬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Q077815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郑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8-C1-1201-7
股权结构	无锡胜杰持股100%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提供移动信息服务

(2) 无锡韬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无锡韬和的总资产为138.70万元，净资产为121.51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79.48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无锡韬和的总资产为174.86万元，净资产为164.64万元，2019年1-6月净利润为43.14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4、无锡赫名

(1) 无锡赫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赫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Q07EB0W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沈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8-C1-1201-6
股权结构	无锡胜杰持股100%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提供移动信息服务

(2) 无锡赫名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锡赫名的总资产为 338.96 万元,净资产为 230.9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36.92 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锡赫名的总资产为 314.35 万元,净资产为 296.67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65.41 万元。(以上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三) 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共拥有分公司 1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
1	无锡胜杰杭州分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汪坤	浙江省杭州市
2	喀什云海石家庄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	王娇	河北省石家庄市
3	喀什云海四川分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	沈逸	四川省成都市
4	无锡熠永石家庄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	何喆	河北省石家庄市
5	无锡熠永山东分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	路磊	山东省枣庄市
6	无锡凌恒石家庄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	何喆	河北省石家庄市
7	无锡凌恒商丘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24 日	何喆	河南省商丘市
8	无锡凌恒合肥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沈逸	安徽省合肥市
9	无锡凌恒长沙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	沈逸	湖南省长沙市
10	无锡凌恒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	何喆	深圳市
11	无锡韬和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	谭志凌	深圳市
12	无锡韬和石家庄分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	何喆	河北省石家庄市
13	无锡韬和郑州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	何喆	河南省郑州市
14	无锡韬和西安分公司	2019 年 2 月 8 日	沈逸	陕西省西安市
15	无锡韬和太原分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	沈逸	山西省太原市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汪坤、门庆娟夫妻,近三年来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汪坤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46.24% 的股份,门庆娟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15.67% 的股份,汪坤、门庆娟控制的峻茂投资持有公司发行前 9.46% 的股份,汪坤、门庆娟合计拥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1.37% 的股份。

汪坤与门庆娟的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汪坤	中国	否	32088219810706****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门庆娟	中国	否	5110111981092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峻茂投资的基本情况

(1) 峻茂投资基本情况

峻茂投资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峻茂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MA1P1X365W；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门庆娟；住所为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软件研发大厦）1708 室；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峻茂投资成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峻茂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坤	140.00	70.00
2	门庆娟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峻茂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峻茂投资的总资产为 98.61 万元，净资产为-0.24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0.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峻茂投资的总资产为 98.53 万元，净资产为-0.32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0.0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易简投资

易简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简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Q1DB0X；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江晓）；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035（集中办公区）；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易简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W3639；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系易简投资的管理人，其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678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简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0.0102
2	邓海雄（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4061
3	冯超秋（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4061
4	广东光辉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4061
5	陈双庆（有限合伙人）	800.00	8.1624
6	张坤（有限合伙人）	500.00	5.1015
7	郑灿标（有限合伙人）	500.00	5.1015
8	黄柳青（有限合伙人）	400.00	4.0812
9	杨孟衡（有限合伙人）	300.00	3.0609
10	刘焜（有限合伙人）	260.00	2.6528
11	姚坚秋（有限合伙人）	240.00	2.4487
12	辛瑛（有限合伙人）	210.00	2.1426
13	符康（有限合伙人）	200.00	2.0406
14	付程（有限合伙人）	120.00	1.2244
15	许培贤（有限合伙人）	100.00	1.0203
16	郑克东（有限合伙人）	100.00	1.0203
17	黄彬彬（有限合伙人）	40.00	0.4081
18	严霖（有限合伙人）	15.00	0.1531

19	范楚君（有限合伙人）	15.00	0.1531
合计		9,801.00	100.00

注：发行人董事辛瑛持有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同时持有易简投资 2.1426% 的份额。

3、牧银投资

牧银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牧银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1J8A99；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联；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63；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引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牧银投资成立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崔联持有牧银投资 100% 的股权。

4、联成恒健

联成恒健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成恒健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G2N37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华）；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9504（集中办公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成恒健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SW1320；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联成恒健的管理人，其已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26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成恒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0.07
2	彭玮（有限合伙人）	674.00	45.86
3	黄添香（有限合伙人）	500.00	34.01
4	孙琦（有限合伙人）	100.00	6.80
5	陈海艳（有限合伙人）	100.00	6.80
6	黄斌（有限合伙人）	50.00	3.40
7	王芳（有限合伙人）	30.00	2.04
8	刘梓文（有限合伙人）	10.00	0.68
9	黄慧（有限合伙人）	5.00	0.34
合计		1,47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峻茂投资

峻茂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融誉投资

（1）融誉投资基本情况

融誉投资于2016年1月22日在樟树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融誉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82MA35GC20X2；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门庆娟；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中药城E1栋25号楼165号；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誉投资成立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融誉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门庆娟（普通合伙人）	30.00	30.00
2	汪坤（有限合伙人）	70.00	7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融誉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融誉投资的总资产为 100.00 万元，净资产为 99.66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0.0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融誉投资的总资产为 100.00 万元，净资产为 99.66 万元，201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坤、门庆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坤	27,744,994	46.24		
2	门庆娟	9,403,115	15.67		
3	峻茂投资	5,676,695	9.46		
4	易简投资	8,219,019	13.70		
5	牧银投资	7,621,167	12.70		
6	联成恒健	1,335,010	2.23		
本次发行股数		—	—		
合计		6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汪坤	27,744,994	46.24	境内自然人股
2	门庆娟	9,403,115	15.67	境内自然人股
3	峻茂投资	5,676,695	9.46	一般境内法人股
4	易简投资	8,219,019	13.70	其他
5	牧银投资	7,621,167	12.70	一般境内法人股
6	联成恒健	1,335,010	2.23	其他
合计		60,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汪坤	27,744,994	46.24	董事长、总经理
2	门庆娟	9,403,115	15.67	董事、总经理助理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中汪坤与门庆娟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汪坤直接持有公司 46.24% 的股份，门庆娟直接持有公司 15.67% 的股份，峻茂投资系汪坤、门庆娟控制的其他企业，其持有公司 9.46%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八、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的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25 人、63 人、84 人和 93 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时间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人）	93	84	63	25

（二）员工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研发人员	19	20.43
管理人员	17	18.28
运营人员	20	21.51
销售人员	32	34.41
采购人员	5	5.38
合计	93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7	39.78
大专	45	48.39
高中及以下	11	11.83
合计	93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54	58.06
31-40岁	34	36.56
41-50岁	5	5.38
合计	93	100.00

（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锡胜杰、无锡熠永、无锡凌恒、无锡韬和、无锡赫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适用江苏省无锡市的政策；子公司喀什云海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适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的政策；子公司深圳凯风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适用广东省深圳市的政策；子公司上海禹圭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适用上海市的政策。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证明

根据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线上线下、无锡胜杰、无锡赫名、无锡凌恒、无锡韬和、无锡熠永在报告期内按规定正常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线上线下、无锡胜杰、无锡赫名、无锡凌恒、无锡韬和、无锡熠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喀什市社会保障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喀什云海按时按期缴纳了社保费用，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喀什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开设缴存账户缴存公积金

至报告期末，喀什云海没有因违法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报告期末，深圳凯风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自开设缴存账户缴存公积金至报告期末，深圳凯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自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该局未对上海禹圭作出过劳动监察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上海禹圭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一）股份锁定承诺”、“（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三）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三）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承诺”、“五、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八）其他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深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多年，是一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于体系化的服务流程、自主研发的业务平台，通过对电信运营商的通信资源的整合，秉承“技术驱动服务、深耕行业客户、连接创造价值”的企业文化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有效、及时的移动信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包括企业短信业务以及少量的流量业务。

企业短信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企业短信相关业务，利用自身长期积累的系统开发技术和基于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理解，为包括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网易、上海寻梦（拼多多）、同程艺龙在内的广大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短信服务。

在具体运营中，公司为客户提供围绕企业短信的全套服务，包括前期调试开通客户和公司平台的对接、运营过程中对客户短信运营系统的维护和升级、短信传输过程中的延迟等问题的解决，确保短信传输的平稳、快捷。

同时，公司以审核信息安全、优化客户体验为己任，通过一套严密的程序对移动信息内容进行审核，确保信息验证、用户通知、会员提醒、营销推广在内的各类企业短信能够安全有效地送达信息接收者。在保障移动信息高效传输以及内容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为各类金融、互联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企业客户提供包括移动业务场景构建、产品运营支撑、消费者关系管理及支持等各类企业短信服务。

流量业务是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对短信业务的延伸，报告期内，整体收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短信业务	24,693.78	100.00	45,844.92	100.00	25,631.09	92.86	16,117.70	100.00
流量业务	-	-	-	-	1,971.21	7.14	-	-
合计	24,693.78	100.00	45,844.92	100.00	27,602.30	100.00	16,117.70	100.00

(二) 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短信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电信运营商是移动通讯资源的提供者，公司的短信资源主要向各地区电信运营商直接采购，同时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一定的短信资源，作为补充。

公司向电信运营商直接采购模式是指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从而获得电信运营商资源信息。公司和电信运营商通过网关参数调试等工作后，接入平台和电信运营商网关相连。报告期内公司向电信运营商采购的短信资源主要接入地为江苏、四川、湖南、西藏、河北、辽宁、山东、广东、浙江、上海、陕西、河南等地区。

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短信资源主要是为了丰富企业短信资源的供给，同时也是为企业客户提供不间断信息发送服务的一种补充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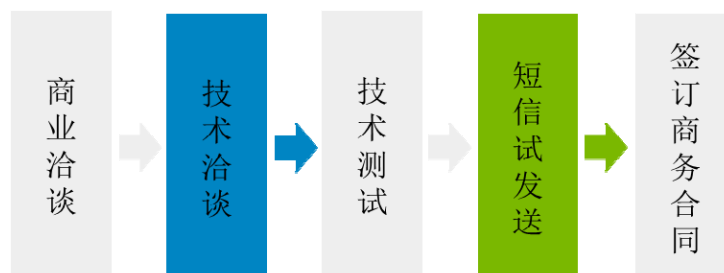
(2)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目标客户主要是直客客户和渠道客户，其中，直客客户主要包括大型的互联网企业、金融服务机构、物流企业、市政公用单位以及新业态公司等对短信服务有直接需求的客户。

报告期初，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渠道客户，采用与渠道客户合作的模式，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的业务优势，快速获取目标客户群体，并有效积累运营经验和业务实力。2017年开始，公司在移动信息领域持续发展，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公司从渠道客户转向开拓直客客户，从而开拓具有高附加值的服务内容，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丰富不同领域的客户数量，逐步完善公司的客户结构。

公司客户的获取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环节：商业洽谈、技术洽谈、技术测试、

短信试发送、签订商务合同等。公司营销和技术人员根据每个客户的实际需求，就移动通信资源、技术标准、业务模式等环节进行商务谈判和对接；在技术层面，公司基于客户商业模式，与客户进行技术洽谈并敲定平台模块应用，确定是否有定制化开发需求或业务场景需求；在正式签订合同之前会对公司的短信传输进行压力测试，在公司通过一段时间的试发送考验后，双方签订正式的商务合同，具体示意图如下：



公司和客户的销售价格是基于客户短信发送规模、短信类型、公司对客户技术服务方案形成的商业附加值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协商确定的。

(3) 运营模式

公司针对企业短信的传输共性以及客户的实际不同需求，通过集成化、模块化及支撑服务的方式进行业务运营；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短信审核制度，实行严格的审核标准，确保发送的短信内容健康、安全。

①业务运营

集成化：公司的运营主要通过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业务平台——企信通短信平台进行统一集中的管理；具体而言，该平台实现了客户统一管理、通道统一管理、内容统一审核以及重点信息库统一更新这四大功能。客户上传短信发送需求，经过公司平台审核后传送给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供应商然后再发送到信息接收者。

模块化：公司运营时考虑到每个客户所处行业、业务类型、企业短信的反馈需求、客户对信息接收者管理的需要，为客户构建相应的企业短信应用场景；同时，公司将各应用场景对应的短信管理方案以模块的形式嵌入业务平台信息库。

支撑服务：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始终关注平台系统的运作情况，并配备客服处理客户在短信服务中所遇到的问题。对于客户新增的技术需求以及短信产品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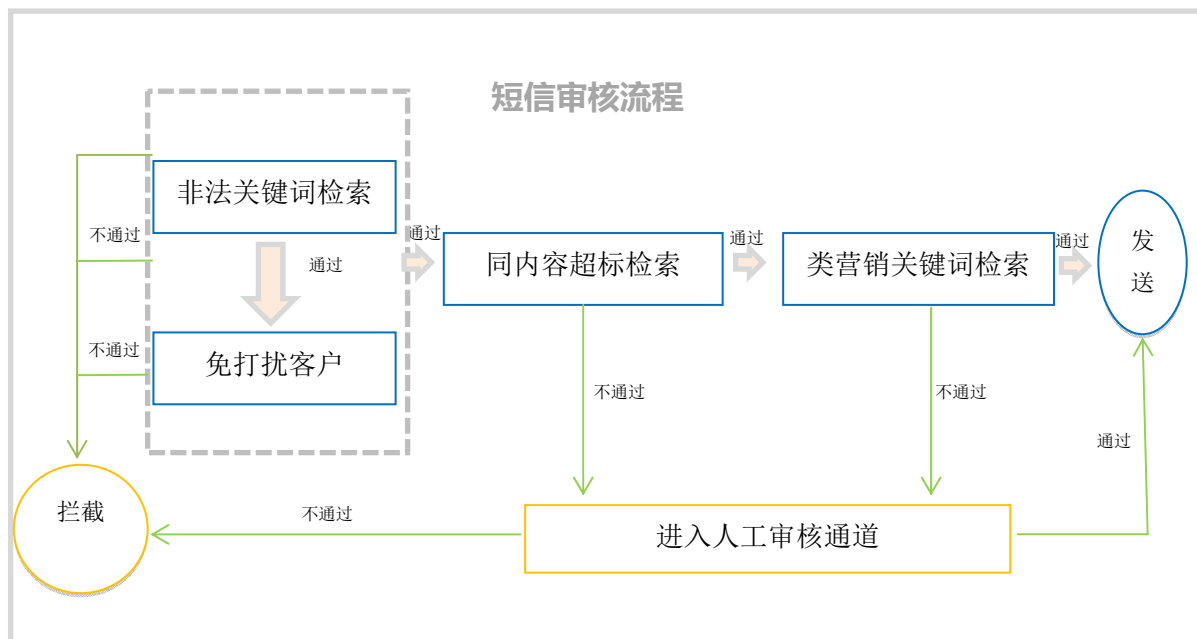
需求，协同技术人员进行二次开发或定制开发。

②短信审核

在短信审核环节，公司采取系统审核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信息发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实现短信内容的高效审核：

A、建立严密的审核体系

对于客户提交的企业短信，公司运营系统会根据数据库自动进行非法关键词检索和免打扰客户判断，对于不符合审核标准短信进行直接拦截；如果符合上述审核标准，则再进入同内容超标判断以及类营销关键词检索环节，通过这一系列审核后企业短信方可进入发送状态。短信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B、7*24 小时无间断审核

公司实行对短信内容进行 7*24 小时无间断审核，确保客户发送的短信请求能够被及时处理，避免出现审核漏洞，保证符合规范的短信能够被及时地发送。

C、实时更新关键词库

公司运营系统拥有强大的关键词库，这些词库主要是在工信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公安部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在运营过程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建立的，公司在运营的过程中不断更新、丰富词库数

据，使得公司的审核平台能够实时符合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要求。

(4) 结算模式

①公司短信业务与客户的结算模式

公司短信业务和客户的结算模式有后付款模式以及预收款模式两种模式。后付款模式是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移动信息费价格和上月短信发送数量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由公司向客户收取短信服务费用。预收款模式是指公司先向客户预收款，公司再提供短信发送服务。

②公司短信业务与电信运营商的结算模式

公司短信业务与电信运营商的结算可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信息费结算，第二部分是电信运营商酬金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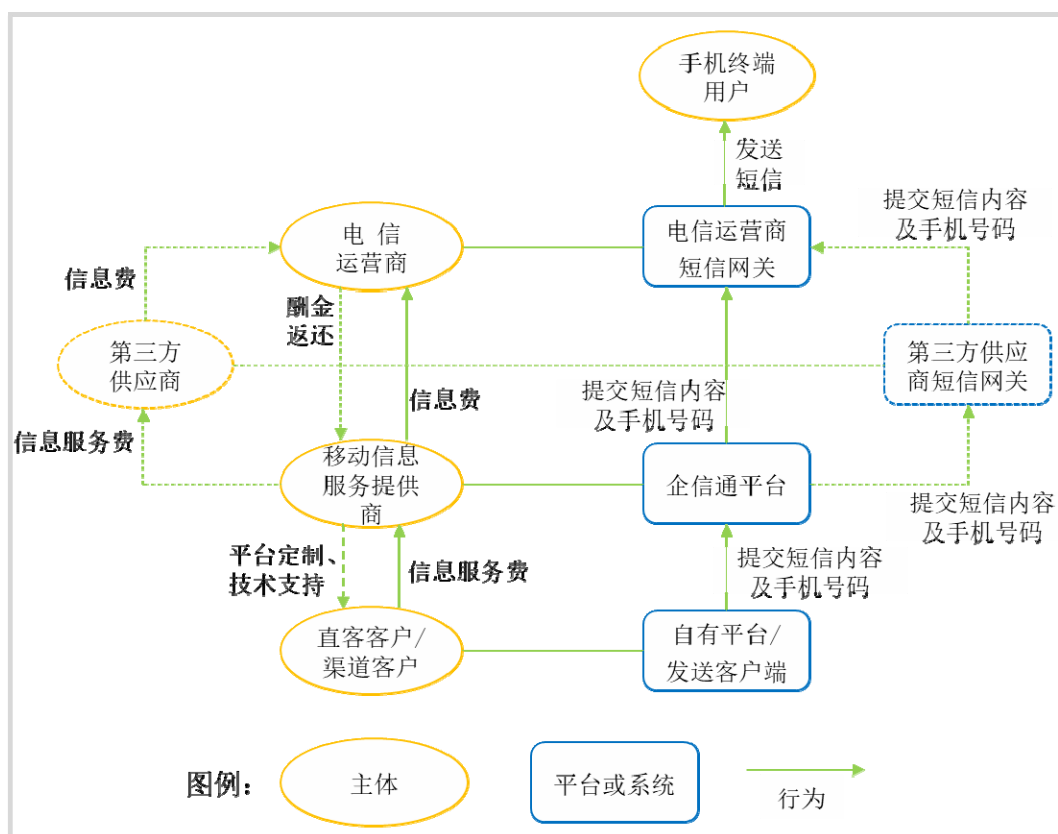
信息费结算是指：公司根据电信运营商统计的上月短信发送数量及约定价格，与电信运营商结算信息费用，采取预付或后付的方式。

电信运营商酬金返还是指：电信运营商主要基于公司每月的短信发送量等因素，综合评估后按约定支付给公司相应的采购返还。由于酬金金额与短信发送量关系密切，为一个业务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酬金收入作为营业成本的冲减项处理。

③公司短信业务与第三方供应商的结算模式

公司短信业务与第三方供应商的结算模式和与客户的结算模式类似，有后付款模式以及预付款模式两种模式。后付款模式是指公司根据与第三方供应商约定的移动信息费价格和上月短信发送数量按月与第三方供应商进行对账，双方确认无误后由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支付短信采购费用。预付款模式是指公司先向第三方供应商预付款，第三方供应商再提供短信发送服务。

(5) 公司短信业务经营模式概览



2、流量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流量业务规模较小，公司流量业务是根据客户在流量平台提交的实时需求，通过为客户提供及时、稳定的流量包并获得相应的收入。公司流量业务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主要为：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授信额度，公司在额度之内，为客户分发所需的流量包，月底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流量业务与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与其和客户的结算模式相同，先通过信用额度获取流量包型，月底与供应商结算。

(三) 公司发展情况以及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移动信息服务相关业务。得益于近几年我国新经济的快速崛起，电子商务、各类应用程序的快速发展以及手机实名制的推广，公司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从成立至今业务规模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整体而言，公司的发展路径基本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探索阶段、积累阶段以及目前所处的全面发展阶段。

探索阶段：该阶段公司主要以积累技术开发经验、理解行业特征和探索客户

需求为主。在这一阶段，公司的发展重心是将早期技术形成有效的商业模式，确保技术环节能够和电信运营商稳定磨合，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渠道客户，是公司在发展初期为稳定业务模式，快速拓宽服务而执行的商业策略。

积累阶段：经过前期的探索，公司在供应端形成了与电信运营商较为稳定的合作模式，技术开发水平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期间公司继续执行技术驱动战略，建设人才储备机制。同时，公司业务的运营能力也日臻完善，建立了全方位的移动信息审核体系，大幅强化了风险控制能力。以技术、运营服务的质变为后盾，公司不断深入探索信息服务领域，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客户群体逐渐转变为江西欣典等大型渠道客户；对于行业理解的进一步加深大幅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与口碑，使公司成为了具有知名度和集中度的行业竞争者。

全面发展阶段：经过几年的积累和蜕变，公司逐步确立了“技术驱动服务、深耕行业客户、连接创造价值”的战略规划。公司的技术开发水平更加成熟，运营平台的移动信息处理能力及日均传输量均大幅提升，运营团队也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受益于新经济业态的变化，尤其是移动环境下的金融、互联网、电子商务等应用场景对于企业短信需求大大增加，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技术及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已不再局限于为客户提供单纯的信息传输及处理服务，而是通过自身技术能力，以行业理解和经验服务于客户需求，全面发掘企业短信可供发掘的商业潜力。例如，公司为电商类客户开发定制化的应用场景如定时提醒等。

在此期间，公司短信发送量已由 2016 年的五十多亿条，增长至 2018 年的近两百亿条。在采购方面，公司已经和全国各地多家电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丰富了移动信息资源的供给；在技术方面，公司自研并持续升级公司业务平台，确保了公司有能够实现大规模企业短信及深层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在销售方面，公司从渠道客户转向开拓直客客户，开拓具有高附加值的服务内容，形成客户粘性。公司已成功开发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网易、上海寻梦、同程艺龙等多家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客户资源，构建了多层次的客户结构，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信息化业务服务。

公司的主要发展历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有效、及时的移动信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包括短信业务以及少量的流量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运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1、短信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主要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移动信息传输平台，业务流程可分为“业务准备”、“短信发送”、“发后管理”三个阶段，主要可细分为“客户接入”、“用户管理”、“通道管理”、“内容接收”、“短信审核”、“反馈推送”、“统计分析”等7个环节，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客户接入

公司在确定客户之后，给予客户正式的账号及密码，公司在绑定客户接入的IP地址后，客户通过CMPP或HTTP协议将自身平台对接到公司的发送平台。

②用户管理

公司平台系统管理员在公司平台系统上对用户账户进行相应的权限与参数设置。在参数应用中，平台系统管理员将根据前期与客户进行商业、技术谈判时所确定的企业短信应用场景、客户对企业短信发送的相关需求、以及客户所需接收的反馈信息等，为其选择并制定相应模块。

③通道管理

公司根据客户终端用户手机运营商的类别、发送短信的内容、发送规模等信息，结合自身短信通道的相关属性，将客户账户与适合的短信通道进行匹配，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对该通道进行环境测试。

④内容接收

企业客户通过自己的平台或公司的客户端，向公司企信通平台提交短信内容及手机号码，公司平台自动接收相关内容。同时，若有批量发送的短信，客户可提交对应的短信内容模板，审核团队在审核、设计并最终确定模板内容后，将其录入平台。

⑤短信审核

公司通过平台对短信结构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含非法关键词、终端手机号是否属于免打扰客户等信息进行判断、识别，并通过审核流程，确保短信符合工信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国家公安部文件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公司《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最后，通过平台自动审核以及人工审核而进入通道发送队列的短信，将由系统自动提交至电信运营商短信网关或第三方供应商进而通过其最终提交至电信运营商短信网关，由电信运营商短信网关发送至手机用户终端。

⑥反馈推送

电信运营商将短信发送成功后，公司将接收到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供应商的反馈信息，包括短信发送成功、失败、异常的状态等。同时，公司平台自动将反馈信息推送给客户。

⑦统计分析

公司平台可对短信业务相关发送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以此为公司的下一步经营方针与战略规划提供借鉴，公司亦可据此对业务的具体环节以及平台的功能模块做出相应的优化调整。

2、流量业务

公司的流量业务是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的业务平台——喀什云海流量管理平台来实现的。公司流量平台本着便捷、高效的原则，设计了运营过程中必要的模块来实现整个流量业务体系的运转。公司流量平台的几大主要模块如下：



喀什云海流量平台主要分为三大类业务模块，分别为基础信息维护、价格信息管理、交易信息监管。

(1) 基础信息维护模块主要有用户面板和库存列表两大业务功能子模块。用户面板子模块主要是对客户信息进行维护，平台管理人员通过该模块输入并更新客户信息；库存列表子模块主要是录入公司的流量供应商资源信息，并标识出其状态是否可用，同时将公司的客户与供应商信息进行匹配，有助于公司对业务

的管理。

(2) 价格信息管理模板主要实现的功能是实现采购价格的实时更新，公司在采购价格调整子模块和用户产品调整子模块中实时更新产品的采购、销售价格。流量业务的价格变动较为频繁且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需要及时更新价格并将调整后的销售价格信息传达给客户以保持销售价格竞争力。

(3) 交易信息监管模块是整个业务环节的核心模块，主要包含订单列表子模块和卡单查询子模块。订单列表提供了订单的发送数据，包括发送的流量包型、发送信息的成功与否等基本信息；卡单查询模块录取了发送状态没有及时返回的数据信息。公司通过交易信息监管模块，针对出现的大批量的发送失败情况以及卡单情况和流量供应商积极沟通，找出原因并及时解决。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分类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细分领域“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移动通信服务”（I6312）子类。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B2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下的“B25 信息服务业务”。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在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在受到国家职能部门管理的同时，受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表现为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作为国家职能部门，对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中国通信企业协会、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对行业运行进行规范化指导。

工业和信息化部：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

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等。

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统筹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研究拟订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战略，提出政策建议；研究拟订工业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提出并组织实施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产业政策、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组织推进信息技术服务工具、平台研发和产业化等。

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负责电信和互联网业务市场准入及设备进网管理，承担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 IP 地址、网站备案、接入服务等基础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推进三网融合，监督管理电信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服务质量、互联互通、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等。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要求，结合通信发展实际，研究分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为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提供建议和参考；承担通信行业管理与咨询服务，起草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组织进行行业统计、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企业资质认证及年检；组织开展通信行业技术、业务、管理、法规等培训工作。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宣传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对通信标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开展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提出、修订通信标准项目建议；组织会员参与标准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审查；组织开展通信技术标准的宣讲、咨询、服务及培训，推动通信标准的实施等。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编号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2000.9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令第 291 号)	规范电信市场秩序, 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进行分类, 分别对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规定条件和申请程序; 明确电信网互联、电信资费、电信资源、电信服务、电信建设、电信安全、罚则等方面的具体内容。
2	2004.4	信息产业部	《关于规范短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信部电[2004]136 号)	维护广大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 保障短信息服务业务的健康有序发展。在市场准入、业务宣传、订制申请、服务提供、方便退订、收费透明化、处理投诉、违规处罚等多个环节, 进行具体要求, 规范短信服务市场。
3	2005.4	信息产业部	《电信服务规范》 (信息产业部令第 36 号)	保证电信服务和监管工作的系统化和规范化, 对固定网本地及国内长途电话业务、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因特网及其他数据通信业务、IP 电话业务、无线寻呼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通信设施服务业务等做出规定。
4	2005.9	信息产业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移动通信网路不良信息传播治理的通知》(信部电[2005]456 号)	要求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者承担起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加强对所经营信息服务业务的管理, 并认真组织、开展不良信息传播治理的自查自纠活动。
5	2005.10	公安部、工信部、中国银监会	《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5]77 号)	旨在集中治理人民群众接触多、反映强烈的诈骗、骚扰和色情类违法短信息, 明确发送违法短信息的五大类行为, 建立发现机制、研判机制、查处机制、保障机制、宣传机制等各部门间的协作机制。
6	2006.6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调整和统一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的通告》(信部电[2006]393 号)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调整和统一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工作, 规定调整后, 短消息类服务提供者在不同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上使用统一“106”号段的号码, 明确调整期间服务接入代码的申请和分配原则等事项。
7	2006.7	信息产业部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申请、分配、使用与收回管理办法》	明确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的申请、分配、使用与收回等具体内容。
8	2006.7	信息产业部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编号规划》	具体明确我国公众电话网编号中“1061~1069”号段号码的编号原则及编号规划。
9	2007.4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部关于下一阶段短消息服务接入代码调整和	以维护和保障用户权益为宗旨, 以维护 SP 代码调整平稳顺利实施为目标, 充分发挥相关电信运营企业、SP

			统一工作的通告》(信部电函[2007]175号)	服务商、电信终端厂家等各方面的作用,对下一阶段SP代码调整工作做出总体部署。
10	2008.6	工信部	《关于开展垃圾短信息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8]89号)	通知旨在净化短信息服务环境,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指出清理规范的重点问题,确定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确立时间安排。
11	2009.1	工信部	《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垃圾短信息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工信部电管[2009]33号)	重点加大对非端口类垃圾短信息、网间和省间垃圾短信息以及违法类短信息等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确保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实现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目标。
12	2009.3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工信部令第2号)	规范行政许可实施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行政许可的申请、注销及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行政处分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13	2012.3	工信部	《关于组织开展端口类短信群发业务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12]126号)	确定清理整顿的范围主要为利用基础电信企业自有端口和行业类应用端口、信息服务经营者自有端口和个人通信号码开展经营性群发垃圾短信的行为;部署相关工作安排,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14	2012.12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保护公民个人及法人的信息安全,确立网络身份管理制度,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违法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赋予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监管手段。
15	2013.4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入治理垃圾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13]160号)	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完善短信息服务的法规、标准体系;落实企业责任,建立多环节技术手段,完善垃圾短信息发现、举报、处置、监督流程;建立治理效果评估体系。
16	2013.7	工信部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信部令第24号)	明确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规则和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具体规定了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用户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原则、代理商管理制度、安全保障制度、监察检查制度等内容。
17	2014.9	工信部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28号,2014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8号修正)	明确电信主管部门管理的码号资源范围,对码号资源的使用,码号资源的申请、分配、使用、调整等做出具体规定。
18	2015.5	工信部	《通信短信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31号)	从短信息服务规范、商业性短信息管理、用户投诉和举报、电信管理机构对短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规范通信短信息服务行为,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

19	2017.7	工信部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42号）	加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和管理做出规定，规范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	--------	-----	--------------------------	--

(2) 行业主要政策、规划

编号	颁布时间	颁发机构	行业主要政策、规划	主要内容
1	2011.12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	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要重点推进、加快发展的八个高技术服务领域之一，指出要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运营维护等服务水平，加强面向行业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并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2	2012.4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新兴信息技术服务作为发展重点之一，明确指出将依托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导航通信系统等信息基础设施，大力发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移动支付、位置服务、社交网络服务等基于网络的信息服务。加快培育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环境下的新兴服务业态，着力推进云计算等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
3	2012.5	工信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提出：要积极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模式深度融合，面向工、农业生产和商贸流通等重点行业和企业，以及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发展需要，打造网络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展集成化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大力发展经济实用、安全免维护的“一站式”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服务。助力政府管理水平提升，推动电子政务建设，支撑政府管理与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
4	2013.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要求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信息产业优化升级，大力丰富信息消费内容，提高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建立促进信息消费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5	2016.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	纲要提出针对信息通信业，要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

			划纲要》	融合，加快推动信息经济发展壮大；构建高效的信息网络、发展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强化信息安全保障；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
6	2016.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纲要指出要积极争取并巩固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全球领先地位，着力构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领域比较优势。并制定目标：到 2020 年，第三代移动通信（3G）、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覆盖城乡，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研发和标准取得突破性进展；到 2025 年，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得到及时应用，实现我国技术先进、产业发达、应用领先、网络安全坚不可摧的战略目标。
7	2016.11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要求深化电信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三网融合，进一步放开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新业务，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推进国有电信企业混合所有制试点工作。
8	2016.12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提出加快开放社会资本进入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形成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业务服务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健全并强化竞争性制度和政策，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逐步消除新技术、新业务进入传统领域的壁垒，最大限度激发微观活力；建立网信领域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推动电信和互联网等行业外资准入改革。
9	2017.1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进一步激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主体、提升产业层级，以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对提升产业自主创新和生态构建能力、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互联网+”、驱动信息消费发展、培育壮大新兴领域等方面进行了总体部署和细化安排。
10	2017.1	工信部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规划旨在全面构建新一代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有效推动宽带网络提速降费，全面推动物联网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提出了“完善基础设施”、“创新服务应用”、“加强行业管理”、“强化安全保障”四个发

				展重点，明确了加快推进法治建设、营造多方参与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做好规划落地实施等 5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是指导信息通信业未来五年发展的重要依据。
11	2018.8	工信部、 国家发改 委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提出强化信息消费对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作用，以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提升产业供给能力为突破口，以优化信息消费环境为保障，深化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应用，打造信息消费升级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3、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的监管体制对行业内企业的规范运作、资质认证方面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该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如果行业内企业不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则会面临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需要不断加强在上述方面的管理，以满足相关要求，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发展趋势

1、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概述

现代移动信息服务是指基于无线信息网络，并结合移动通信技术与信息技术，满足移动场景下用户需求的一系列信息服务，是信息服务的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通信网络的不断升级以及移动终端智能化水平的快速提升，移动信息服务已逐渐深入人们学习、工作、生活的各个领域。与此同时，在用户需求与技术创新的协同推动下，移动信息服务的服务模式日趋丰富，应用场景日益广泛，目前已延伸至金融、互联网、电子商务、商贸零售、快递物流、公共服务等多个领域。与固定信息服务相比，移动信息服务更注重服务的即时性、互动性、主动性、协同性以及服务的个性化等方面。

2、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发展历程

早期的移动信息服务主要为无线广播电台、流动售报、图书馆流动服务等，其传播方式简单，技术含量较低，主要通过传统无线电、机械技术或人工操作来实现。

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第二代通信技术—GSM（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技术的推广与普及，移动信息服务开始进入移动通信网络时代。1992 年，世界上第一条短信在英国沃尔丰的 GSM 网络上通过台式电脑向移动电话发送成功，这标志着短信服务开始成为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的一项重要应用。由此，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终端发送、接收文字或数字形式的移动信息，同时短信快捷、稳定、准确的特点也促进了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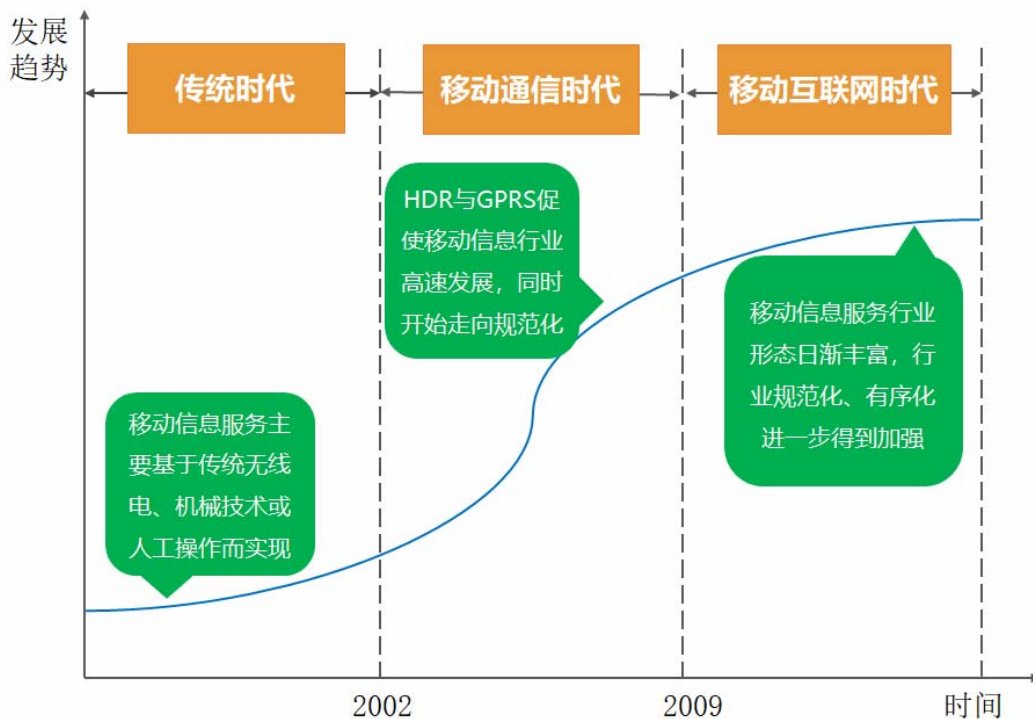
此后，随着高速数据传输技术以及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等多项技术的投入使用，移动信息服务形式也逐步扩展至图片、动画、音频和视频等多媒体内容。期间，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短信、彩信、语音等移动信息服务方式因其操作方便、成本低廉等优点，越来越被个人和企业用户广泛采用。

在 2003-2008 年期间，我国移动短信业务发展迅速，一举成为移动数据增值业务的第一大支柱，2008 年移动短信业务量达到 6,996.90 亿条，六年平均增长率达 51.3%。但与此同时，由于被屡屡滥用，一些含有违法有害、虚假诱骗、低级庸俗以及垃圾广告等内容的短信也日益泛滥，不但妨碍了人们的正常工作和生活，而且扰乱了社会秩序，影响了移动信息市场的健康发展。因此，工信部于 2008 年 6 月出台《关于开展垃圾短信息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垃圾短信息整治专项行动，整治内容包括整改行业类应用等短信息端口、清理规范 SP 短信息群发平台、联动处理网间垃圾短信息的情况、梳理规范违规短信息资费套餐等。根据工信部的统计，2008 年组织开展的垃圾短信专项治理行动共关闭 1.4 万个垃圾短信群发端口、查处 300 多家严重违规企业，工作成效显著。由此，我国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开始迈向规范化发展。

2009 年 1 月，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分别获得了工信部发放的 3G 牌照，这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 3G 时代，也标志着我国移动互联网的时代全面到来。在移动通信和互联网融合形成的新兴产业形态下，QQ、微信、Line 等即时通信应用随着我国 3G 和 4G 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与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开始被个人用户广泛使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形态日渐丰富，行业发展进入新阶段。此外，工信部分别于 2012 年 3 月、2013 年 4 月颁布《关于组织开展端口类短信群发业务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入治理垃圾信息专项

行动的通知》以开展大规模的垃圾短信治理活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发展的规范化、有序化、绿色化进一步得到加强。

2014年后，3G/4G的广泛覆盖为企业移动应用场景的井喷式发展提供了优渥的土壤。众多企业纷纷搭建基于移动端的应用，并鼓励消费者采用移动应用方式与企业进行经济活动，企业短信在部分场景下代替前端业务人员及客户服务人员，成为了企业与用户之间重要的沟通、认证渠道。受其影响，一方面，个人用户对于短信的需求有所减弱，全国个人点对点短信发送量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即时通信应用对企业短信业务影响较小，企业在新经济业态下越来越注重通过短信管理、沟通、服务客户，我国企业短信发送量自2014年开始呈持续上升态势。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我国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相关技术水平已经较为成熟，相应的法规制度也日臻完善。就发行人所处的核心细分行业，即企业短信行业而言，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尤其是技术和应用场景的大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对企业短信的需求。

2018年，全球5G标准进一步落地完善，标志着应用5G即第五代通讯技术的通讯产品及基础设施建设将会逐步铺开。5G时代下，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将会呈现更加良性的发展趋势：企业移动应用对身份识别及基础验证的刚性需求依然存在，而5G的产生将会进一步带动经济活动入网，增加线上交易应用场景，从而使得对企业短信的绝对需求量增大，电信运营商的刚性实名制要求将使企业短信保有其在交易应用场景下的稳固地位；5G的高传输效率将带来传输内容的大幅度提升，包含即时消息推送、图像音视频、文件共享、LBS信息的企业短信将大大降低成本，体现出更高效的性价比，成为重要的营销手段；此外，电信运营商亦在不断探索企业短信的应用可能性，信息通讯技术的整体发展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短信的拓展性和交互性。

未来，随着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我国各行各业信息化程度也将更加深入，信息消费市场整体容量也将进一步扩大，从而推动整个信息经济的发展壮大。同时，我国信息经济的发展壮大也将带动移动信息服务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从而带来技术变革与更丰富的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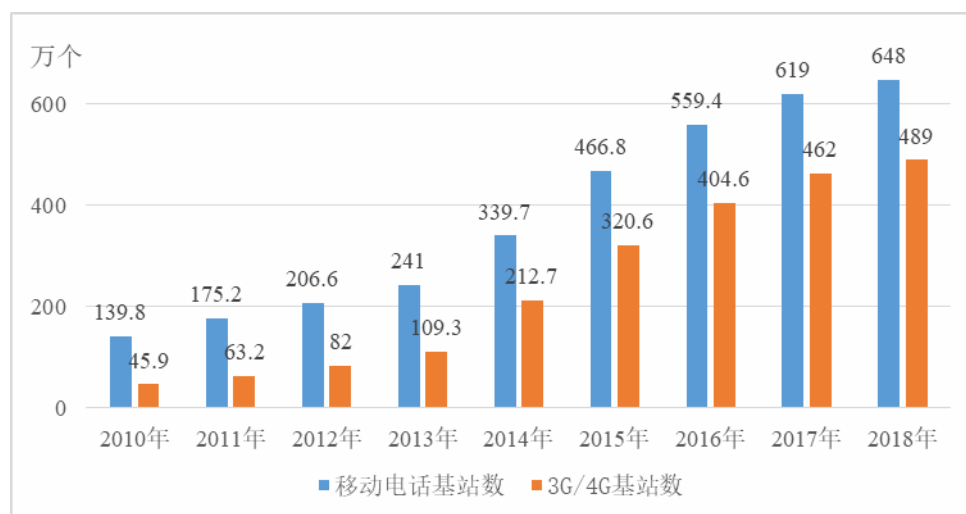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供求状况

1、我国移动信息服务市场发展状况

（1）基础设施投入规模

近年来，随着我国移动通信行业的快速发展，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总体呈现增长态势，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大力投入为移动信息服务的发展奠定了牢固基础。2018年，我国基础电信企业移动网络建设保持快速增长，净增移动通信基站29万个，总数达648万个，其中4G基站净增43.9万个，总数达到372万个；受物联网业务高速增长、基站需求增大影响，2019年6月末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732万个，其中4G基站总数为445万个，占60.79%。2010-2018年我国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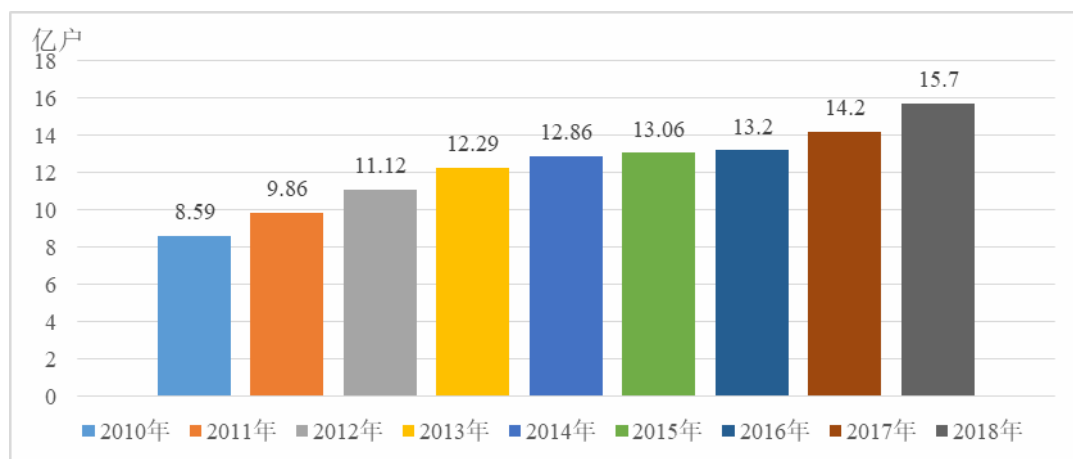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2) 移动设备用户规模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加之我国手机生产技术水平的提升，移动电话成为了人们接受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工具。根据工信部统计，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持续增加，2018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净增14,861万户，总数达15.7亿户；2019年6月末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15.9亿户。

移动终端渗透的逐渐深入和移动基站的持续增长，促成了更多信息需求，也创造了更多的移动信息服务的应用场景，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受益于大环境的发展，得到了持续的增长。其中，2010-2018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数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数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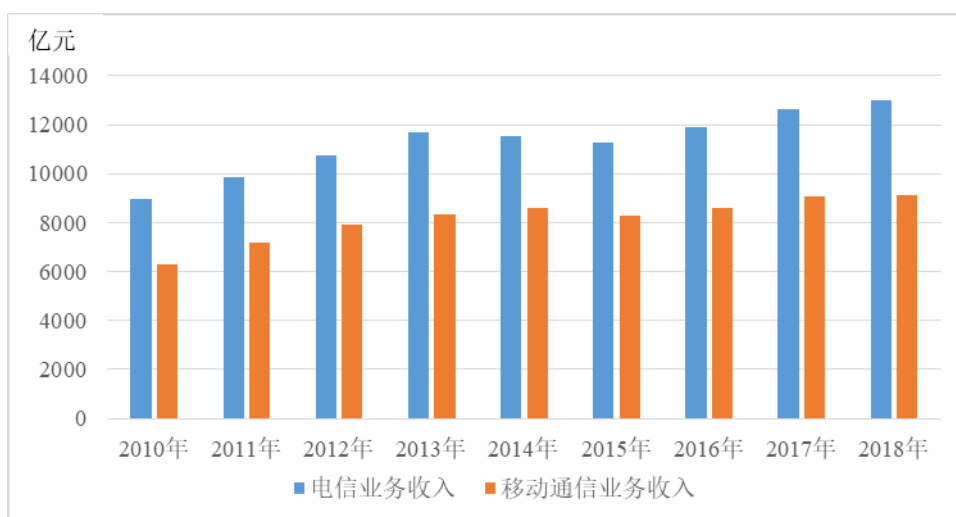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3）电信业务收入规模

移动通信业务是现代移动信息服务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工信部数据，我国 2018 年电信业务收入达到 13,010 亿元，同比增长 3.0%；其中，移动通信业务实现收入 9,134 亿元，同比增长 0.6%，占电信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70.2%。总体而言，近年来我国电信业务收入、移动通信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体现了电信及移动通信市场容量的增长，将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创造更多的业务空间。

2010-2018 年我国电信业务收入、移动通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电信业务收入、移动通信业务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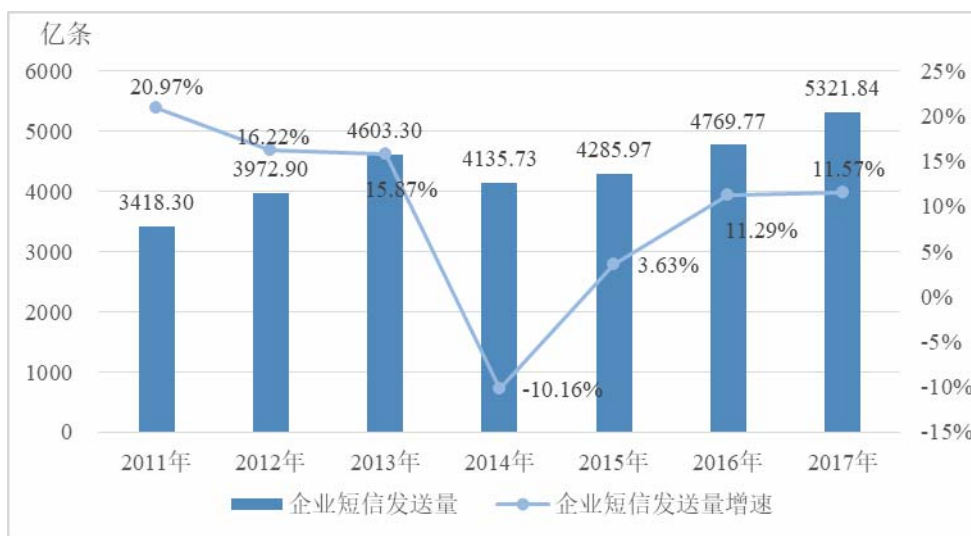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4）企业短信规模

企业短信作为移动信息服务的主要形式，具有便捷性、稳定性与可靠性的特征。在短信市场规范化后，我国企业短信发送量与其占移动短信总体比例随着我国新经济业态的发展开始稳步增长。根据工信部公布的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显示，我国 2011 年-2017 年企业短信业务量不断上升，由 2011 年的 3,000 多亿条增长到了 2017 年的 5,000 多亿条；2017 年全国移动短信业务量为 6,644 亿条，其中企业短信的占比达到 80.1%。我国 2011-2017 年企业短信业务量及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 2011-2017 年企业短信业务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信部

注：2014 年企业短信发送增速下降较为明显，是由于 2013 年的相关垃圾短信清理政策，禁止、清除了不符合规范的垃圾短信所形成的发送量下降所致。

2018 年移动短信业务量比上年大幅增加 14%，2019 年上半年移动短信业务量同比增长 35.5%，而这大部分来自于企业短信的贡献。未来，随着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移动支付等为代表的新经济行业进一步发展，我国新兴企业的数量将不断增加，新兴企业数量的增长也将促进我国企业短信发送需求量进一步增长。

2、我国移动信息服务市场需求状况

新业态下的企业注重通过移动信息管理客户、沟通客户、服务客户并以此获取客户的评价及反馈，这将给企业移动信息服务市场带来大量包括动态验证码、通知提醒、会员营销等短信在内的即时通信需求。新业态的行业特别是金融、互联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行业对移动信息服务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 金融信息化对于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

随着我国金融信息化体系的日益完善、金融科技的迅猛发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支付等新业态和新模式由之诞生，企业短信等移动信息服务被越来越多地用于金融领域。

近年来，我国经济体量快速扩增，金融制度日臻完善，金融业整体蓬勃发展

的同时，行业信息化投入持续增加。以科技手段促进金融服务与管理创新，提高我国金融信息化水平，从而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保证我国金融体系安全高效运行，是我国新时期对于金融健康发展与深入改革提出的要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我国“十三五”期间金融业信息技术工作的发展目标就包括金融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信息技术持续驱动金融创新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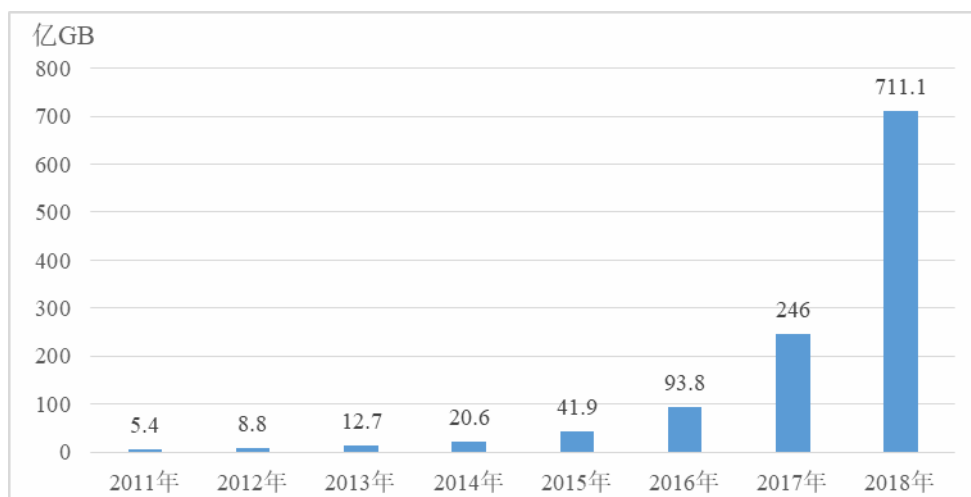
金融企业面对金融信息化体系下的多元场景，未来将形成更多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市场机会。

（2）互联网行业对于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

作为人与人之间沟通、连接线上与线下的信息桥梁，即时短信在短信验证码、信息推送等场景下的应用比例正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而大幅提高。

我国互联网发展迅速，现如今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改变人民生活形态的关键行业。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我国网民规模已达 8.54 亿，互联网普及率为 61.2%。手机网民规模达 8.47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由 2008 年底的 39.5% 提升至 99.1%。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正在加速与我国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成为促进我国消费升级、经济社会转型、构建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推动力。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我国互联网基础资源进一步丰富，网站数量出现了迅猛的增长，APP 等智能应用数量也呈现出爆发式增加，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我国市场上监测到的 APP 为 449 万款，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到 711.1 亿 GB，较 2017 年增长 189.1%；2019 年上半年，移动互联网累计流量为 554 亿 GB。其中，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如下图所示：

2011-2018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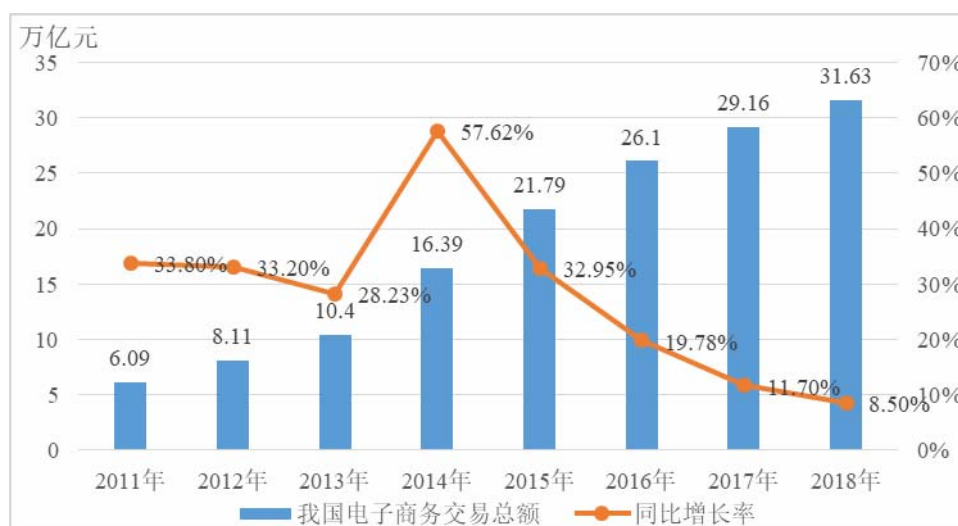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3) 电子商务行业对于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

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完善以及移动智能终端的应用和普及，近几年，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猛，对社会经济的影响不断深入，已逐渐成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新动力。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6.39 亿，占网民整体的 74.8%，其中手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到 6.22 亿，网民使用率占 73.4%。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于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使得企业、个人参与线上交易的程度持续加深，带动了我国电子商务市场规模稳健增长。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电子商务市场。2011-2018 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及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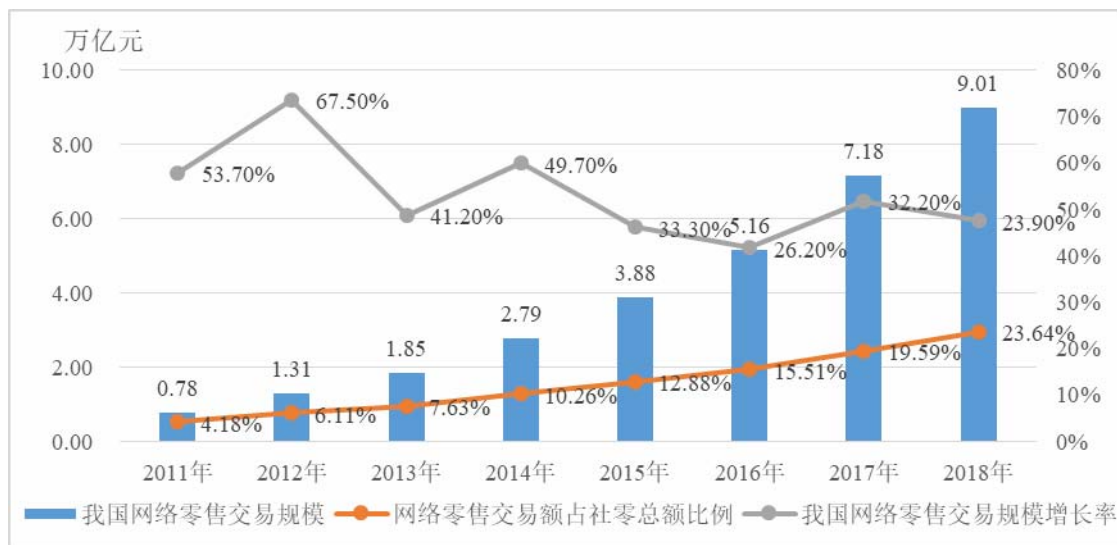
2011-2018 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18》

另外，持续上升的网络购物用户数量和不断提高的购买力，推动了我国网络零售市场的持续升温。2018 年，我国网上零售交易额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全国网上零售交易额为 9.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9%。2011-2018 年我国网络零售交易规模、增速及其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如下图所示：

2011-2018 年我国网络零售交易规模、增速及其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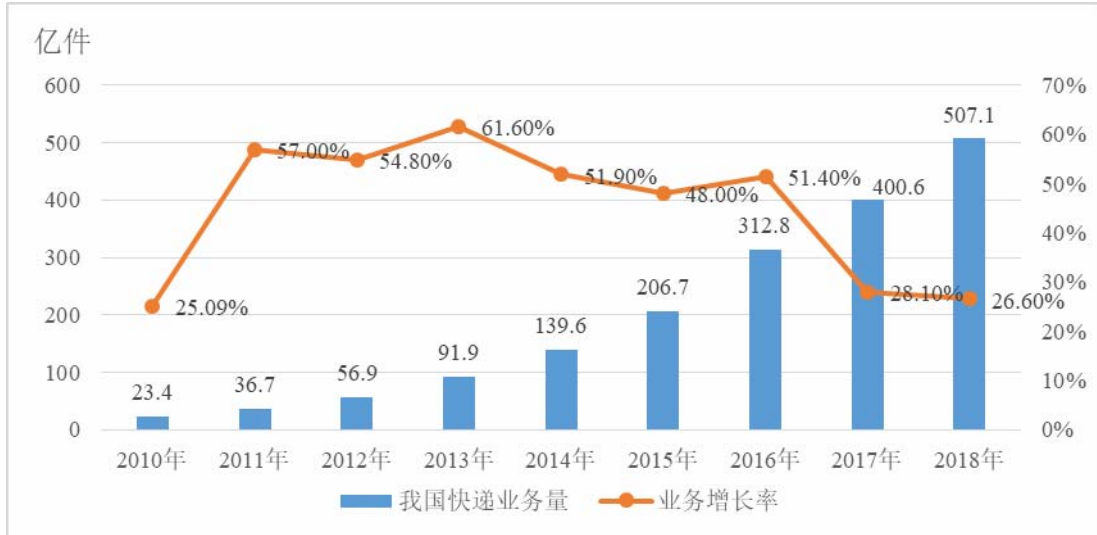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我国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网络零售市场具备强劲的活力和增长潜力，在未来将进一步成为我国经济增长和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动力。根据我国《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至 2020 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将同比“十二五”末翻一番，超过 40 万亿元，网络零售额将达到 10 万亿元左右。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经济进入规模发展阶段，更多的传统流通企业也开始开拓线上市场、转战线上平台，通过即时短信服务、管理客户已经成为电商企业吸引线上客流、进行会员营销、开展会员关怀的重要手段，因此，电子商务行业对于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将保持持续高增长。

(4) 快递物流行业对于移动信息服务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消费行为习惯的转变，近年来我国快递行业发展迅猛。据国家邮政局的统计，2018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达到 507.1 亿件，同比增长 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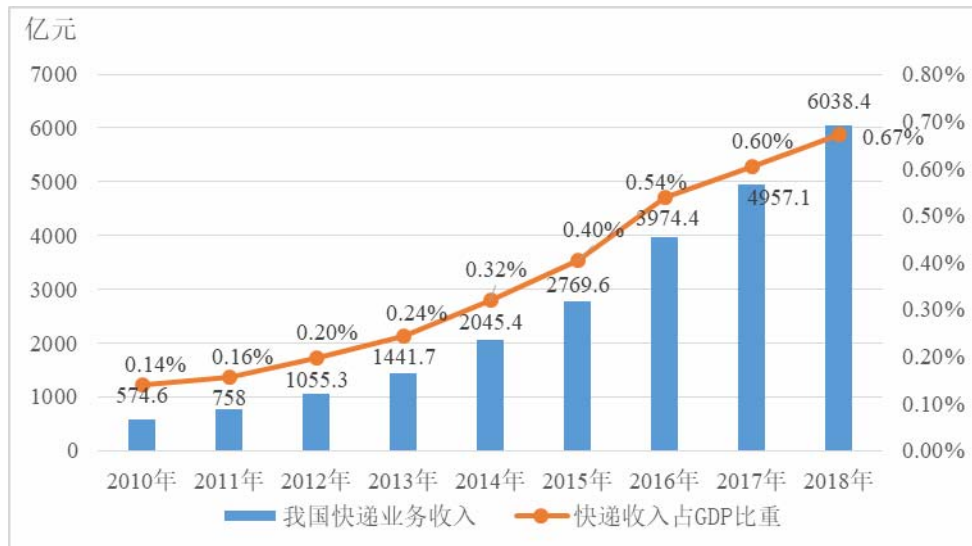
日均处理量达到 1.4 亿件，业务规模稳居世界首位；同时，我国快递业务收入在 2018 年达到 6,038.4 亿元，同比增长 21.8%，占我国 GDP 比重的 0.67%，对国民经济贡献度持续增加。2010-2018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0-2018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2010-2018 年我国快递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占 GDP 比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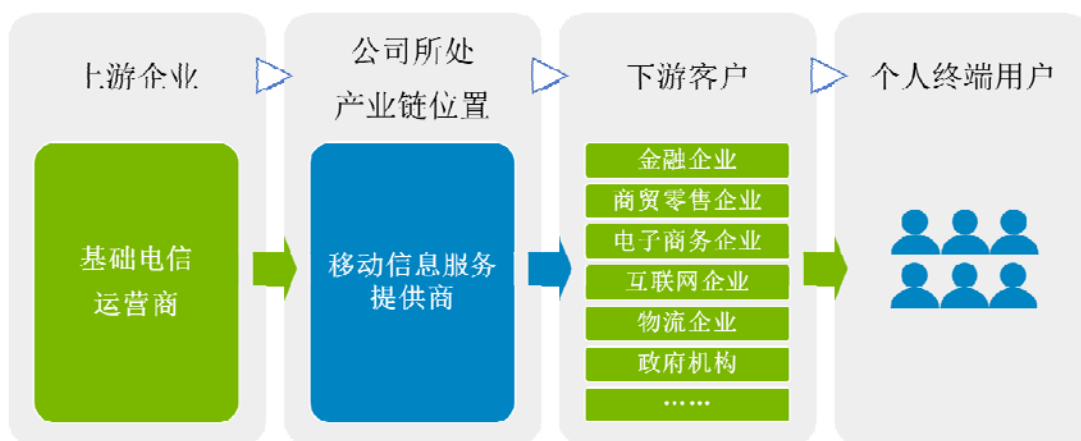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作为“新经济”的代表，在拉动消费、促进生产的同时，也带动了消费者对于快递业相关衍生服务的需求。快递业务必须具备快速、安全、便捷的特点才能更好地吸引、服务客户，这与移动信息服务业务具有高度的一致性。而即

时短信解决了消费者要求及时掌握商品派送信息、物件到达信息的痛点问题，例如，消费者可通过企业短信查询订单状态、获取发货通知、接收取件信息以及反馈服务评价等享受移动信息服务带来的便利。未来，我国快递物流行业的发展也将推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持续向好。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发行人处于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产业链的中端，作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其主要通过整合上游三大电信运营商的短信通信资源，并以自主开发的接口产品、后端处理平台、网关软件等为下游客户提供安全、快速、稳定的移动信息服务，其上下游关系示意图如下：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作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其行业上游企业系电信运营商。一般而言，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通过 CMPP、HTTP 等协议与上游供应商平台完成技术参数的匹配对接，连接各省市电信运营商网关，并向其采购短信，在有短信发送需求时向上游供应商提交相应内容，最终由电信运营商向个人终端用户发送短信。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短信采购单价与佣金等往往受到各省市电信运营商政策的影响，但是各省市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竞争也为企业带来了更多的采购选择。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下游客户分布较为广泛，主要包括具有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的金融、互联网、电子商务、零售商贸、快递物流等行业的企业客户，下游行业的发展为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市场支撑。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负责开

发、接入具有即时通讯需求的企业客户，在严格审核短信内容后为企业客户发送即时短信。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特点

公司所处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经历了多年的发展，行业规模迅速增长，行业监管趋于成熟，并逐渐呈现出了一些符合行业发展的特性，具体情况如下：

1、服务产品不可替代性

移动信息服务尤其是即时短信服务具有阅读率高、时效性强、稳定准确等特点，移动通信用户只要手机可以正常使用且通讯信号能够正常接收，即可接收该类具备实效性、与法律认证效力的移动信息。同时，短信在用户身份识别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目前手机号码实行实名制，通过手机号码可以把信息准确地传递给用户。

基于这些特点，新经济业态下的企业对于通过即时短信进行手机号码绑定、会员管理、提醒通知、身份验证、交易确认、物流提醒等私密的重要信息服务需求具有不可替代性。在支付及交易环节增加短信验证，是目前电子商务及移动支付的标准模式。短信以及其所依附的基础电信业务，是目前大部分移动互联网应用进行用户实名认证的重要程序。由于其快捷、高效、易于理解的特性，用户对其需求属于刚性需求。新兴起的 OTT 业务目前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上述需求，无法对即时短信业务形成强大冲击。

2、客户需求呈现多样性

随着移动信息技术应用的逐渐深入，移动互联网开始兴起，大量不同业务模式的企业开始不断涌现，特别是各种类型的 APP 产品开始呈现出爆发式的增长，这些新业务类型的企业对于移动信息服务提出了多样化的要求。在发送内容方面，这些类型的企业客户的需求包括会员营销、通知提醒、身份验证等多种类别；在技术方面，这些类型的企业客户对于移动信息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以及双方平台的兼容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能否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更新和完善自身平台并提供相应的功能应用模块，成为其获得不同行业内企业客户认可的关键。

3、行业发展趋于规范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在发展的过程中，某些阶段发展速度过快，失去了控制，一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污染社会文化环境的垃圾短信出现在社会公众面前。

基于移动信息内容安全以及行业监管需求，工信部分别于2008年、2012-2013年组织开展垃圾短信息整治专项行动以及端口类短信群发业务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加强行业监管广度和深度，取得了显著成效。

行业主管部门与电信运营商的监管不断升级使得违规经营者、不规范的经营 者被逐渐淘汰，行业环境得以净化，行业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在监管部门强力监管下实现规范化发展。

4、市场份额进一步集中

随着行业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主管部门相应监管的不断深入，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对行业的新进入者具有较强的壁垒。一些技术力量不强，运营能力较弱的小型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将无法 满足监管要求，逐渐被这个行业所淘汰，行业内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将向技术实力过硬、运营能力强的大型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汇聚。未来，这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经营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移动信息服务相关技术水平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其中，通信网络技术、LBS 定位技术、网关对接技术、信息展示技术、信息服务平台技术等技术的成熟应用保证了电信运营商、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下游客户之间即时信息传输的有效性。另外，缓存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提升了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整体处理能力；异步数据处理技术则极大地提高了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短信发送平台的处理效率和响应速度；实时统计与分析技术则有助于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更好地进行数据分析和客户管理。

在未来，市场对于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功能平台的高效性、稳定性、安全性将会有更高的要求。另外，基于 5G 高速传输可快速发展的富媒体短信（RCS）、基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衍生而来的自动识别、调整与检测技术将成为行业技术发

展的主要方向。

(八)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利润水平

移动通信网络的建设和客户需求的不断丰富推动了我国移动信息服务市场迅速增长，快速发展的市场使得早期行业利润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较高的利润水平吸引了更多竞争者的进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近年来，产品利润水平呈现较为稳定的趋势。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竞争模式将逐渐从价格主导转向技术和服务主导。随着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该行业将向高质量、高效率、一体化方向发展。一方面，市场将逐渐吸引越来越多的参与者进入其中；另一方面，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被淘汰出局。未来，能够以自身技术保证稳定高质量服务、具备客户开拓维护能力以及丰富运营经验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将脱颖而出，凭借其优势分享行业利润。

(九) 进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首先需具备从事电信增值业务的经营许可资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我国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其中，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

案、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反电信监督管理制度的违法记录等条件。

2、技术壁垒

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即时企业短信服务需要较强的信息技术能力作为其优质服务的保障。随着下游客户短信发送需求量的上升以及对于发送质量要求的提升，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能否在处理大量信息的同时保证信息发送平台的稳定以及是否拥有较高的信息处理效率和较快的响应速度，成为了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维系已有客户关系和提升市场份额的关键所在。此外，不同的电信运营商之间的接口、技术体系均有所不同，而下游客户需要对每个电信运营商体系下的终端用户提供具备时效性的无差别短信体验，因此对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技术能力也提出了相当的要求。同时，大数据时代的来临，也对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信息平台的接口兼容性、系统稳定性和数据安全性提出新的考验。

因此，未来本行业对于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并且随着技术升级的加快，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门槛将进一步提升。

3、运营经验壁垒

短信内容的审核以及短信发送通道的监控，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业务的重点，也是其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的核心所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监管严格，对于企业运营的要求较高，只有拥有行业管理经验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总结和积累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才能满足上游监管的要求以及下游市场的认可。

同时，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需要持续关注市场的变化以及客户需求，积极结合自身积累的运营管理经验以及平台技术，不断强化自身的运营水平。对客户需求的即时响应以及对客户业务的深入理解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基石。由于企业短信，尤其是验证类短信往往内嵌入企业的运营系统，因此客户更换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机会成本较高，客户粘性较强。一些新进入该行业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会因为运营能力欠缺而被市场所淘汰，而长期稳定运营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则有着较高的客户稳定性和新客拓展能力。因此，本行业对于新进入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具有较高的运营经验壁垒。

（十）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有效支持

作为新兴的科技服务领域，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及工信部等相关主管部门连续出台多项规划和文件，通过多项措施积极鼓励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了《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培育用户信息消费需求，将信息服务产业提升至更高的战略层面；2016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推动我国信息经济发展壮大，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技术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2017年1月，工信部颁布《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旨在全面构建新一代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出“完善基础设施”、“创新服务应用”、“加强行业管理”、“强化安全保障”四个发展重点。

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推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持续快速发展，随着政策的逐步落实与推进，我国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将充分利用政策优势，持续向前。

（2）移动信息服务应用场景日益丰富

近年来，消费逐渐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首要动力，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不断提高，消费结构升级日趋明显，消费类型由物质型、传统型向服务型、新型升级转变。新型消费模式的高速发展促使了我国电子商务的爆发式增长，也带动了消费与信息化的加速融合。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移动支付等为代表的新经济行业通过与移动信息技术的高度结合显著地改善消费者的体验，体现了新经济模式的竞争优势。互联网业态下的企业，为了保持市场地位，提升用户体验以及维护客户关系，对于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的服务需求。同时，传统企业为把握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将移动信息服务广泛应用于日常经营管理的每个方面，以提高运营效率。预计未来移动信息服务业仍将不断满足传统行业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服务需求。

（3）严格监管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针对移动信息业务早期的不规范发展，国家立法机关、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

商不断加强行业相关法规建设以进行市场监管和业务管理，行业整体规范化程度得以提高。例如，2013年4月，工信部就曾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指出为巩固垃圾短信息治理成效，将继续健全长效机制，开展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同时制定《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规范商业性短信息定制和退订，重点清理基础电信企业自有及合作的端口类短信息发送业务。在此背景下，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于2013年四季度对垃圾短信进行了大范围集中治理。根据工信部统计，当年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共清理关停违规短信端口7万余个，拦截垃圾短信超过100亿条。诚然，此类专项整治行动，会对整个行业和部分企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另一方面，其为整个移动信息服务行业长期规范化发展提供了保障，也有利于建立行业有序竞争的规则、改善行业总体竞争环境，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发展前景。

2、不利因素

（1）即时通信应用的冲击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迅速普及与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移动即时通信的发展进入了全新的阶段。其中，以微信、QQ等为代表的即时通信产品以其快速、经济、多功能一体的功能特点获得了用户的青睐。相应地，个人点对点短信业务也随之受到较大冲击，个人短信发送量呈逐年下降趋势。尽管发行人所在的企业短信服务市场并未受其影响、反而呈现逆势增长态势；且相较于即时短信，微信、QQ等发送的信息在实效性、阅读率和法律认证效力等方面都存在明显弱点。但是，如若今后即时通信应用在企业即时信息服务领域发力，则可能会对企业短信市场带来不利影响。

（2）高素质人才的缺乏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对于人才的需求主要体现在技术、市场营销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专业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技术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知识和业务拓展能力的营销人员，积累了信息审核和运营管理经验的运营人员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能够应对市场变化、满足客户需求、突破业绩天花板的关键。然而，由于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具有独特的行业属性，对应的人才培养也需具备相应的环境和周

期，所以行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缺乏，而高端人才的缺乏是掣肘行业发展的一大因素。

（3）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目前，国内率先进入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企业已经在其所处的细分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并且凭借自身的优质服务形成了较强的用户粘性。与此同时，一些中小规模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也正凭借规模小、较灵活的特点不断地涌入该行业，使得该行业竞争日益加剧。若未来竞争过于激烈，则有可能导致行业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复苏、新经济业态的形成以及企业对于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的提升，客户呈现出了多样化趋势。目前，我国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分布于金融、互联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公共服务等行业，其下游覆盖面较广，单一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对本行业的影响程度有限，故而移动信息服务业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已经建成较为完善的移动通信网络，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在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下，可以为全国的下游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同时，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分布于全国各地。因此，我国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也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目前，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是我国传统的节假日以及近年来兴起的电商促销活动使得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业务量及收入额随之发生一定的变化，从而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行业地位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在经历粗放式发展后，市场监管逐年加强，一些尚未规模化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由于自身的技术、运营等能力的局限正在逐步退出这个市场，整个市场份额正在逐步向规模大、技术强、运营出众的企业集中。

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深耕多年，在运营能力、技术模式、服务范围、电信运营商资源、客户结构以及业务规模等多个维度均处于行业上游。目前，公司同时具备了技术深度以及行业覆盖广度，在国内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

公司和国内电信运营商具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已经形成了持续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与电信运营商的稳定合作也体现了电信运营商对于公司服务质量以及综合实力的认可。公司短信业务规模持续迅速发展，2018 年度短信业务量已经接近两百亿条，服务多个大型渠道客户以及多家知名直客，涵盖如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网易、上海寻梦、同程艺龙等各行业的优质客户。

（二）行业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对于发行人而言，目前移动通信服务行业的重点竞争企业主要为梦网集团（002123）、海联金汇（002537）、中嘉博创（000889）、银之杰（300085）、吴通控股（300292）、京天利（300399）、大汉三通、玄武科技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实施的子公司	涉及业务	公司介绍
梦网集团 (002123)	梦网科技	“IM 云、视频云、物联云”三位一体的企业云通信服务	梦网科技成立于 2001 年 9 月，历经十余载的发展，目前主营中国最大规模之一的企业云通信平台，是中国领先的云通信服务商。
海联金汇 (002537)	联动优势	移动信息服务	联动优势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是目前国内最大、面向“955xx”号段银行总行客户短彩信发送系统提供专业化运营和维护的服务商，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是基于移动、电信、联通（三网）等资源，利用自身拥有的服务能力，为个人和企业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信息服务综合解决方案，主要包括银信通、联信通等业务。

中嘉博创 (000889)	创世漫道 嘉华信息	信息智能传输	创世漫道创立于 2009 年 6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嘉华信息主要从事移动信息传输业务和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专注于向行业分布广泛、数量众多的企业、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基于行业应用需求的移动信息传输服务，以及与之相关的系统开发与运营维护。
银之杰 (300085)	亿美软通	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移动信息平台与解决方案、移动互联网服务与营销方案服务	亿美软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自成立以来，亿美软通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企业提供移动个性客服、移动数据采集、移动高效管理等方面的各类移动商务产品和通讯服务。
吴通控股 (300292)	国都互联	行业短彩信等移动信息化产品解决方案、移动信息化产品运营服务、移动营销服务等其他移动综合服务	国都互联成立于 2007 年 2 月，作为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其主要经营模式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平台开发、产品应用、运营支撑等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其业务属于电信增值业务，国都互联可以为企业客户提供短信验证码发送、短信服务提醒、语音验证码、语音服务通知、流量充值等服务。
京天利 (300399)	—	移动信息服务业，包括 MAS 业务、ICT 业务、软件定制业务	京天利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是国内领先的行业移动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也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创新业务方面持续探索，拓展新型服务业态。京天利的行业移动信息服务主要是为国内大中型集团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涵盖定制开发、业务集成、运营支撑和客户关系管理等服务，最终协助集团客户向其客户提供以短信彩信应用、云服务平台为主的移动信息服务。
大汉三通	—	云通信运营和服务	大汉三通成立于 2003 年 1 月，公司定位于移动互联网融合通信服务商，为解决客户日益复杂的移动通信需求，提供个性化的、丰富的、整体的通信运营解决方案和服务，在移动互联网生命周期的每个转化节点上提供关键服务。
玄武科技	—	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	玄武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是亚太地区领先的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覆盖 34 个省市。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了一支专业、稳定并且专注于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技术团队，通过数据网格和服务网格构建的短信发送平台可以稳定地完成

短期内大量短信的发送任务，此外，该平台还具有海量内容相似处理、数据实时存储及系统崩溃及时恢复等功能，可以实现良好的后台支持功能。公司短信发送平台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主要如下图所示：



同时，公司技术人员为了提升平台的稳定性以及数据传输效率，不断地对现有平台进行更新和技术改进，使得公司的平台越来越成熟，处理信息传输的峰值能力大幅提升，为客户提供持续优质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公司核心技术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2、运营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强大服务能力的运营团队。针对公司各类直客客户，尤其是新经济环境下直客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的深度要求，运营团队始终坚持贴身服务。运营团队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快速完成信息策略的部署，及时解答客户的疑惑，迅速处理客户突发情况，做到业务联系不间断，并根据客户特征为其匹配最优的短信发送方案，用效率和沟通形成与客户间的紧密联系。同时，公司对于短信的审核已经形成严密的审核体系，采取系统审核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确保信息发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另一方面，公司的运营优势还表现在公司对于新经济业态的快速融合。在新经济业态下，更多的客户在企业短信中采用了交互式的执行方式，对短信发送及

反馈效率要求极高，高效运营成为了新经济企业选取服务上的重要标准。公司需要针对新经济的细分领域，如金融、互联网、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等领域采用不同的运营策略，提高对客户业务的匹配程度，在严格依照标准审核的同时提高客户短信的发送效率。

3、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长期市场竞争积累了较为成熟的行业经验以及较高的行业口碑，在国内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一步分散，由渠道客户向直客客户逐渐延伸，客户质量得到极大提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成功开发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网易、上海寻梦、同程艺龙等大型优质直客客户，直客业务占比达到 61.28%，较 2018 年、2017 年具有明显增长。公司服务对象亦涵盖了具有移动信息服务需求的金融、互联网、电子商务、零售商贸、快递物流等行业的广大企业客户。

能够为客户提高优质的服务，是公司能获取越来越多优质直客客户的重要原因。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和平台运营经验为公司开拓新客户奠定了明显的品牌优势，强化了公司后续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4、服务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并且“迅速反应、执行有力”的销售团队，能将客户服务理念真正贯彻执行。公司组织架构的层次较为简单，对于客户提出的各种需求能够及时给予反馈，并在较短的时间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的技术团队和销售团队紧密结合、与运营团队紧密合作，对于客户提出的技术需求给予全方位的支持，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平台对接、运营调试等多项目服务，使客户可以便捷地实现移动信息的传输。客户服务的高效性、专业性、及时性已经成为公司吸引优秀企业客户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同时，公司在直客客户综合服务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成功经验，为后续公司拓展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新经济行业客户打下坚实基础。

5、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和电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于短信内容的审核要求严格，发送的内容安全性较高，多年来一直符合工信部、电信运营商管理的规范。公司和电信运营商的直接合作使得公司可以获得第一手的资源，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目前，公司与较多地市的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均形成了持续业务合作，并获得电信运营商伙伴的一致好评和良好的口碑。

（四）发行人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虽然公司发展迅速，但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在资金规模、研发力量、市场营销、人才储备等方面的投入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导致运营能力虽然较强，但是整体的市场份额还是较低，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公司可以对自己的薄弱环节进行补强，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营销能力不足

随着公司服务的客户数量不断增长，客户结构逐渐从渠道客户向直客客户拓展，公司现有的营销人员配置和营销网络体系的覆盖范围已难以对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有力的营销支持，营销能力逐渐成为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规模增长和服务品质提升的瓶颈和障碍。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

3、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充足的高端人才储备是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高端人才的储备不足将制约着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在市场营销、技术研发方面的高端人才储备已显相对不足。公司将通过人才内生培养以及外部人才引进双管齐下的方式来实现公司对高端人才的需求。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短信业务	24,693.78	100.00	45,844.92	100.00	25,631.09	92.86	16,117.70	100.00
流量业务	-	-	-	-	1,971.21	7.14	-	-
合计	24,693.78	100.00	45,844.92	100.00	27,602.30	100.00	16,117.70	100.00

2、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信业务单价（分/条）	2.07	2.31	2.84	3.07
流量业务单价（分/兆）	-	-	3.89	-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量统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销售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信业务销量（百万条）	11,934.49	19,855.86	9,015.70	5,254.53
流量业务销量（百万兆）	-	-	507.38	-

（二）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比例（%）
2019年 1-6月	1	腾讯	5,611.80	22.72
	2	江西欣典	2,844.31	11.52
	3	阿里巴巴	1,982.78	8.03
		支付宝		
	4	华为	1,226.19	4.97
	5	厦门集微科技有限公司	1,211.01	4.90
		合计	12,876.09	52.14
2018年度	1	江西欣典	15,849.86	34.55
	2	阿里巴巴	10,083.59	21.98
		支付宝		
	3	杭州君隆科技有限公司	1,560.51	3.40
	4	腾讯	1,500.95	3.27
5	网易	1,251.39	2.73	
	杭州网易再顾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0,246.30	65.93
2017 年度	1	江西欣典	12,782.86	46.31
	2	北京联合维拓科技有限公司	2,478.96	8.98
	3	杭州君隆科技有限公司	1,226.75	4.44
		杭州启方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桓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52.98	3.81
	5	上海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4.49	2.95
	合计		18,356.04	66.50
2016 年度	1	江西欣典	9,254.90	57.42
		九江维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北京联合维拓科技有限公司	3,632.22	22.54
	3	上海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0.34	5.65
	4	四川恒世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439.78	2.73
	5	杭州启方科技有限公司	314.41	1.95
	合计		14,551.65	90.28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西欣典（含九江维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7.42%、46.31%、34.55% 和 11.52%，在 2016 年超过了 50%，之后呈现出逐年下降的趋势；同时公司在 2017 年开始大力发展直客，客户越来越多样化，客户结构更加均衡，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也从 2016 年的 90.28% 下降到 2019 年 1-6 月的 52.14%。2016 年后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业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采购数量 (百万条/百万兆)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分/条或分/兆)	采购额占比 (%)
2019 年 1-6 月	短信业务	11,886.80	20,412.54	1.72	100.00
	流量业务	-	-	-	-
2018 年度	短信业务	19,831.73	36,424.00	1.84	100.00
	流量业务	-	-	-	-
2017 年度	短信业务	8,953.21	19,486.98	2.18	91.60
	流量业务	507.38	1,786.07	3.52	8.40
2016 年度	短信业务	5,251.97	10,026.50	1.91	100.00

	流量业务	-	-	-
--	------	---	---	---

（二）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比例（%）
2019年 1-6月	1	石家庄移动	3,557.81	17.19
	2	无锡移动	3,403.21	16.44
	3	上海尔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744.72	13.26
	4	上海移动	1,491.28	7.20
	5	郑州创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55.23	4.61
		河南恒茂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腾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2,152.26	58.71
2018年度	1	石家庄移动	6,233.17	16.89
	2	无锡移动	4,869.12	13.20
	3	邵阳移动	2,943.48	7.98
	4	上海尔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21.24	6.83
	5	沈阳移动	2,049.49	5.55
	合计			18,616.51
2017年度	1	无锡移动	6,237.36	28.91
	2	沈阳移动	4,273.96	19.81
	3	西藏移动	2,147.60	9.95
	4	泸州移动	1,287.81	5.97
	5	常州移动	952.79	4.42
	合计			14,899.52
2016年度	1	无锡移动	9,313.16	91.23
	2	常州移动	467.94	4.58
	3	北京掌盟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244.28	2.39
	4	深圳市易路安科技有限公司	1.12	0.01
	5	-	-	-
	合计			10,026.50

目前，我国的通信资源主要集中在中国移动为主的电信运营商手中，公司的采购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电信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移动的采购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23%、28.91%、13.20%和16.44%，在2016年超过了50%，之后呈现出明显下降趋势。公司从2017年开始大力挖掘不同地市的电信运营商资源，目前已经和较多地市的电信运营商产生稳定的业务关系，供应商结构更加合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开展业务除日常办公消耗少量电力和生活用水外，不涉及其他能源的消耗。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电子设备	445.30	83.07	362.23	81.34
运输工具	539.02	207.09	331.93	61.58
其他设备	23.44	11.96	11.48	48.96
合计	1,007.76	302.13	705.63	70.02

2、主要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设备包括服务器等运营设备。

3、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未拥有房屋及建筑物资产，办公场所皆系租赁，截至目前，公司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线上线下	无锡龙世太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C1 楼 12 层	2,796.00	125,820 元/年 (前 2 年); 419,400 元/年 (后 3 年)	2019.10.1-2024.12.31
2	线上线下	戴**	无锡市观山名筑 39 号	87.09	2,500 元/月	2019.10.1-202

			3103 室			0.9.30
3	线上线下	王**	无锡市尚锦城 76 号 -3004 室	136.22	3,300 元/月	2019.7.1-2020 .6.30
4	无锡胜杰	无锡龙世太湖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 C1 楼 7 层西侧 7 至 12 轴	1,270.00	457,200 元/年 (2 免 3 减半)	2016.9.1-2021 .8.31
5	上海禹圭	罗*、盛**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333 号汇鑫国际大厦 1003 室	369.19	61,762.00 元/ 月	2019.2.21-202 1.2.20
6	上海禹圭	上海浮罗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科福路 358-368 号 4 幢 1 层 E 区 JT2255 室	42.01	35,267.40 元/ 年	2019.1.1-2019 .12.31
7	深圳凯风	方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 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 厦 1703 室	119.07	7,144.20 元/月	2019.7.1-2020 .6.30
8	深圳凯风	方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 十二路 011 号方大大 厦 1704 室	85.27	5116.20 元/月	2019.3.1-2020 .2.28
9	喀什云海	于**	喀什市经济开发区川 渝大厦 9 楼 9019 号	60.5	18,500 元/年	2018.1.1-2019 .12.31
10	喀什云海石 家庄分公司	马**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 东路 152 号金源商务 广场 018 幢 2-513	43.88	27,600 元/年	2019.7.1-2021 .6.30
11	无锡韬和深 圳分公司	深圳市创富电 子商务秘书服 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 道 1079 号数码大厦 B 座 2 楼 A167	10.00	1,300 元/月	2019.6.15-202 1.6.14
12	无锡韬和郑 州分公司	黄**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 海东路 2 号 60 号楼 2 单元 10 层 1061 号	50.00	1,400 元/月	2019.1.10-202 0.1.9
13	无锡韬和太 原分公司	马**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4 号 26 幢 7017 号、 7016 号	97.97	36,000 元/年	2019.3.10-202 0.3.10

14	无锡凌恒商丘分公司	孙**	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归德路交叉口应天国际广场 A 座 1701 室	57.98	1,200 元/月	2019.1.20-2021.1.19
15	无锡凌恒合肥分公司	安徽千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汶水路电商园三期 1 号楼 B 区 3 楼 63002 室	10.00	3,500 元/年	2019.03.10-2020.03.09
16	无锡凌恒长沙分公司	程**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玉兰路 577 号达美苑 4 栋塔楼 1450 房	29.82	12,000 元/年	2019.4.15-2020.3.15

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存在未取得或者无法提供权属证书的情形。鉴于该等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不高，且该等租赁房产的用途仅为办公，不涉及生产、仓储等，如果因上述瑕疵而不能继续使用的，发行人能够较快地寻找到可替代房屋，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至
1		19616511	38	发行人	2027 年 5 月 27 日
2		12768275	38	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27 日
3		12768062	9	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27 日

2、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经备案的 4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备案许可证书
1	wxxsxx.cn	发行人	苏 ICP 备 16002669 号-1
2	wxxsxx.com	发行人	苏 ICP 备 16002669 号-1
3	msg2.cn	发行人	苏 ICP 备 16002669 号-2
4	onmsg.cn	发行人	苏 ICP 备 16002669 号-3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持有任何专利权。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所有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线上线下短信发送客户端CMPP移动版软件V1.0	2017SR631246	线上线下	2016-9-30
2	线上线下短信模拟网关软件V1.0	2017SR650653	线上线下	2016-9-30
3	线上线下短信发送客户端SMGP电信版软件V1.0	2017SR650628	线上线下	2016-10-30
4	线上线下短信发送客户端SGIP联通版软件V1.0	2017SR631238	线上线下	2016-11-30
5	线上线下客户短信运营平台标准版软件V1.0	2017SR632415	线上线下	2016-11-30
6	线上线下客户短信运营平台企业版软件V1.0	2017SR632089	线上线下	2017-8-1
7	线上线下项目管理系统V1.0	2019SR0357091	线上线下	2018-11-30
8	线上线下客户管理系统V1.0	2019SR0352096	线上线下	2018-11-30
9	线上线下IT资产管理系统V1.0	2019SR0352416	线上线下	2018-11-30
10	喀什云海流量官网系统软件V1.0	2017SR632422	喀什云海	2016-12-30
11	喀什云海流量管理平台软件V1.0	2017SR632856	喀什云海	2016-12-30
12	喀什云海流量接口平台软件V1.0	2017SR630592	喀什云海	2016-12-30
13	喀什云海流量任务派发系统软件V1.0	2017SR630595	喀什云海	2016-12-30
14	赫名腾讯短信运营平台标准版软件V1.0	2018SR1081716	无锡赫名	2017-11-30
15	赫名通道状态监测Android客户端系统V1.0	2019SR0435753	无锡赫名	2018-5-18
16	赫名短链接服务平台软件V1.0	2019SR0435932	无锡赫名	2018-5-18
17	赫名通道状态监测IOS客户端系统V1.0	2019SR0436991	无锡赫名	2018-5-18
18	赫名垃圾网址识别预警系统V1.0	2019SR0439808	无锡赫名	2018-5-18
19	赫名共享发送短信运营平台软件V1.0	2018SR1081667	无锡赫名	2018-7-30
20	赫名全国手机号段查询工具软件V1.0	2018SR1081723	无锡赫名	2018-7-31
21	赫名客户短信平台旗舰版软件V3.0	2018SR1080621	无锡赫名	2018-9-5
22	赫名用户手册软件V1.0	2019SR0026655	无锡赫名	2018-9-12
23	赫名结算中心软件V1.0	2019SR0026647	无锡赫名	2018-9-13
24	赫名电信网与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V1.0	2019SR0109972	无锡赫名	2018-9-20
25	赫名运维告警中心标准版软件V1.0	2018SR1081729	无锡赫名	2018-9-30
26	赫名客户短信运营平台软件V2.5	2018SR1080633	无锡赫名	2018-10-2
27	赫名大数据分析系统V1.0	2019SR0435928	无锡赫名	2019-3-9

5、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具体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业务种类及覆盖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所有人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工信部	B2-201300 36	2022.12.19	线上线下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工信部	B2-201717 76	2022.7.19	无锡胜杰
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工信部	B2-201718 13	2022.7.19	喀什云海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工信部	B2-201804 19	2023.2.5	无锡韬和
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工信部	B2-201804 11	2023.2.5	无锡熠永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工信部	B2-201811 39	2023.3.21	无锡凌恒
7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工信部	B2-201804 12	2023.2.5	无锡赫名
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工信部	B2-201809 26	2023.3.9	深圳凯风
9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全国	工信部	B2-201845 52	2023.11.28	上海禹圭

(2)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码号资源	使用范围	有效期至	证书持有人
1	电信网码号资源	号[2013]00135-A01	工信部	10690361	全国	2022.12.19	线上线下

	使用证书						
2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3]00121-A01	工信部	10660856	全国	2022.12.19	线上线下
3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8]00155-A02	工信部	952108【注】	全国	2022.12.19	线上线下
4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7]01323-A01	工信部	10692595	全国	2022.7.19	无锡胜杰
5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7]01318-A01	工信部	10692159	全国	2022.7.19	喀什云海
6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8]00656-A01	工信部	10692300	全国	2023.2.5	无锡韬和
7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8]00759-A01	工信部	10693020	全国	2023.2.5	无锡熠永
8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8]00799-A01	工信部	10692447	全国	2023.3.21	无锡凌恒
9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8]00691-A01	工信部	10692800	全国	2023.2.5	无锡赫名
10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8]00808-A01	工信部	10692594	全国	2023.3.9	深圳凯风
11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号[2019]00215-A01	工信部	10694097	全国	2023.11.28	上海禹圭

注：1、上表中码号资源 952108 为呼叫中心业务接入号码，其他码号资源均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2、上表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现持有的码号资源均已在全国各省市通信管理局完成备案。

七、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1、主要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在公司企信通系统平台以及喀什云海流量系统平台上，使公司系统平台运行更稳定、更快捷、更安全，其主要涉及的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用途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大规模通讯技术				
1	并发负载均衡技术	解决大规模多协议并发连接负载问题	在 Linux 服务器上，通过 LVS 与 Nginx 技术，分别处理客户不同协议的负载均衡，分流到不同的服务处理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2	服务自动下线技术	自动剔除集群中的异常服务	利用 LVS 与 Keepalive 心跳监听集群服务, 当服务异常时自动剔除异常节点, 保障整个短信发送流程畅通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分布式技术				
3	分布式消息队列系统	应用于短信过滤、发送、客户推送等核心消息队列服务	支持分布式锁, 支持缓存过期检测, 消息严格按照顺序消费	原始创新
4	分布式搜索服务	解决海量发送记录实时查询的需求	基于 Elasticsearch, 针对运营日常使用场景做查询优化, 使用 Redis 进行性能优化, 实现毫秒级别查询能力	集成创新
5	分布式数据服务	解决海量数据大并发、大吞吐的问题	基于 HBase, 自研高度适应短信发送流程的分布式预写缓存, 严格控制运营商反馈报告和发送报告顺序写入顺序	集成创新
平台业务核心功能				
6	高效预写式日志系统	用于客户短信数据本地缓存, 提供高效稳定的数据持久化服务	基于 WAL 机制, 最低限度进行 I/O 操作, 支持断电数据恢复功能	原始创新
7	优先处理短消息技术	应用于触发类、时效类短信优先发送	自研优先级队列发送模块, 支持多个优先级别发送, 与通道模块结合, 大流量下实现自动分流, 支持积压预警与条件切换	原始创新
8	敏感内容过滤技术	用于短信内容过滤识别	使用中文分词、海明码计算等技术, 通过关键词、组合关键词、变量模板、相似模板和安全签名自主学习等分析方法, 最终达到控制非法和投诉的目的	原始创新
大数据技术				

9	短信数据仓库	存储海量数据，为数据查询、投诉分析、趋势报告和客户支撑等多个应用场景提供运营支撑	基于 Apache Hadoop 平台，支持 PB 级别数据存储，支持多平台数据自动拉取，提供并行计算能力	引进消化再创新
10	数据可视化	用于给各个应用场景提供数据可视化效果	提供统一 API，整合平台各模块业务数据，提供全面的数据可视化服务	引进消化再创新

2、核心技术与公司知识产权的关系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公司已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中。

3、核心技术的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公司主要服务中得到了充分运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24,693.78	45,844.92	27,602.30	16,117.7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693.78	45,844.92	27,602.30	16,117.70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薪酬	203.39	264.58	89.41	76.65
研发设备及平台费用	77.98	58.68	27.92	25.37
其他	4.33	4.93	6.13	16.37
合计	285.70	328.19	123.46	118.39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6%	0.72%	0.45%	0.73%

2、研发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比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技术研发人员数量稳定增长，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单位：人）	19	14	9	3
占总人数比重	20.43%	16.67%	14.29%	12.00%

(2)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近两年来未出现重大变动。

3、在研项目情况

发行人拥有多项在研项目，以确保公司系统平台能够紧跟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同时也为公司创新能力的提升以及系统平台的多样化拓展提供了相应的项目储备。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分布于通讯、大数据、增值服务、网络安全、运营支撑等业务板块。

目前，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板块	序号	研究项目名称	说明	目前所处阶段
通讯板块	1	基于 Netty 的异步客户端服务端通讯项目	通讯客户端与服务端数据交换的中间模块，达到低延迟的关键技术	使用改进
	2	Http 高性能并发短信提交项目	应用于 Http 客户端与服务端数据交换，以高性能和可追溯原则设计的接收与推送系统	研究分析
	3	分布式队列服务	根据短信业务的特殊性，建立高可靠、高性能的分布式队列集群服务	使用改进
大数据板块	4	高并发轻量级日志存储项目	基于高效预写式日志系统，承载整个系统短信数据的持久化任务，保障数据的低延迟写入	使用改进
	5	基于海明算法的大数据相似内容匹配项目	短信智能审核模块重要功能，能在审核时抓取相似内容批量审核	使用改进

	6	基于 Elasticsearch 的分布式日志分析项目	平台数据仓库项目，为运营工作提供了基础分析架构	使用改进
	7	短信大数据投诉分析	预测手机投诉概率，减少投诉风险	研究分析
	8	数据加密项目	客户手机号码使用隐号加解密传输方案，保障号码流转中不泄露	测试
增值服务 板块	9	国际短信平台	支持多个国家的手机短信发送	测试
	10	短链接服务	为客户提供营销增值服务	研究分析
	11	视频短信平台	提供增值富媒体短信发送服务	测试
网络安全 板块	12	网络监控项目	以 Open Falcon 搭建的监控中心	使用改进
运营支撑 板块	13	短信环路测试预警系统	定时检测通道质量、批量验证运营商签名报备情况	使用改进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特殊经营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不存在特殊经营许可情况。

九、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深耕移动信息行业多年，逐渐确立了“技术驱动服务、深耕行业客户、连接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公司以科技、服务以及人才作为攻坚重点，立志于成为一家移动信息服务领军企业。公司在未来三年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的开发，平台的升级优化以及市场的深入开拓，同时建设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骨干人才团队，多管齐下，在做大做强公司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探索新技术应用环境下的移动信息服务场景。

（二）实现发展目标和规划的具体措施

围绕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有效手段，在增加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增长性方面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对技术平台进行升级强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自主研发，运营平台“线上线下客户短信运营平台”、“喀什云海流量管理平台”皆为自主研发。随着公司业务量规模的迅速发展，公司也将在研发中投入更大的资源，使得公司的研发实力，平台处理能力等能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公司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平台进行升级强化：

(1) 持续优化短信运营平台的承载能力

近几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呈现出高速的发展，对短信峰值发送能力、系统稳定性等短信业务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在软硬件多方面对现有平台进行全面升级，使得公司的短信发送效率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发送需求。

(2) 增强平台管理智能化水平

公司拟通过结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开发短信功能、基础功能、CRM 功能等三大业务功能模块，以提高公司业务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使得短信审核、数据管理、数据统计等方面的平台功能更加智能化，优化公司运营及财务效率。

(3) 提升平台的兼容性，打造可拓展的综合性通信平台

目前，公司平台主要实现通信业务中的短信服务相关的功能，考虑到未来行业技术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将对现有平台进行改造，提升平台兼容性。公司将通过为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开发数据网格服务、数据持久化服务等功能模块，使得平台系统中的存储资源、计算资源具备弹性的横向扩展能力。

(4) 进一步探索新业务模式，建设基于客户商业需求的高技术信息平台

企业短信作为企业与信息接收者之间重要的沟通渠道，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短信能够承载的信息量将大大提高，不论是音频、视频、大容量信息包都可以快速触达信息接收者，能够实现的商业模式、运营模式以及技术服务也将更加丰富

多样。公司将持续探索 5G 传输能力下的企业短信服务模式，更多地发掘作为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能够在商业模式、运营模式、消费者管理及技术沟通等方面为客户带来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将应用电信运营商逐步开始普及的 5G 网络，进行基于高传输能力的研究，如富媒体企业短信（RCS）等，建设基于客户进一步商业需求的高技术信息平台。

2、深入拓宽营销网络，进一步优化客户服务

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加大了对直客的开拓力度，针对这一战略转型，公司已经在深圳、上海等地组建了销售团队，积极开拓直客业务。在未来，公司还将在多个重点城市设立总部运营基地、区域运营中心或服务网点，以建设分布式运营网络，对公司拓客能力以及客户服务力度进行提升。

3、人力资源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和持续发展，实施人才战略，吸引优秀人才，以此提升公司竞争力是公司未来的重要工作之一。在未来三年中，公司将大力引进中高端技术人员及各类营销、管理的高素质人才，建设一支高水准的技术、营销、管理团队。在研发方面，公司将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增强科研机构的人员配置，形成一支精干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技术研发团队。在营销方面，公司将通过营销网点的完善，加强各区域营销人员服务意识，深入服务细节，继续巩固广大合作客户关系以及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在管理方面，公司将选拔和引入具有行业管理经验的人才，增强公司的管理能力以及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在未来三年中计划引进培养各类技术、营销、管理中高端人才来提升公司实力。

4、再融资计划

如果本次发行股票筹资并上市顺利完成，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业务发展目标，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资金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业务持续、高效、健康发展，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披露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进展和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

(1) 公司运营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2) 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没有重大转变;

(3) 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4) 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尽快到位;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6) 公司能够保持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2、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困难

(1) 资金方面。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当前公司的规模较小,资金主要依靠股东资本投入及自身经营积累。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

(2) 管理方面。随着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上市发行的成功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技术中心及运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就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提升运营能力。

(3) 技术方面。公司所属的移动通信领域的技术要求高,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及时引入优秀人才以应对平台升级和技术的研发,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 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入使用,增强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

的核心竞争力；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之间具有紧密的关系。发展规划立足于现有业务，以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为目的；现有业务将为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提供坚实的基础和支持，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则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深化。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落实，将大幅度提升公司在技术、营销网络、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竞争实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将与现有业务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公司多年来在移动通信技术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已有丰富的积累，各项能力的积累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效保障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六）实施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声明

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性

本公司由线上线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线上线下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进入本公司。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对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目前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本公司没有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无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技术、运营、销售部门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除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以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信息服务，拥有独立的采购、技术、运营、销售系统，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采购、技术、运营、销售系统，已形成了核心竞争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披露的上述有关独立性方面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峻茂投资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权投资
融誉投资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常州仓颉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水处理剂、清洗剂、印染助剂、融雪剂、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通讯设备、针纺织品、五金产品的销售；水污染治理服务	经营化工产品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坤、门庆娟以及峻茂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本公司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汪坤和门庆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无锡胜杰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喀什云海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深圳凯风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上海禹圭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无锡熠永	无锡胜杰全资子公司
7	无锡凌恒	无锡胜杰全资子公司
8	无锡韬和	无锡胜杰全资子公司
9	无锡赫名	无锡胜杰全资子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峻茂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2	融誉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常州仓颉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坤之妹夫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
4	上海行鹿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注]	实际控制人汪坤之妹夫持股 30%

注：该企业系报告期后（2019年8月）设立。

（三）直接及间接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1、直接持股 5% 以上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易简投资	持有公司 13.70% 股权
2	牧银投资	持有公司 12.70% 股权

2、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关联企业

崔联持有牧银投资 100% 的股权，通过牧银投资控制公司 12.70% 的股份，崔

联为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牧银投资外，崔联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崔联儿子崔佳担任董事
2	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崔联儿子崔佳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崔联儿子崔佳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亦尔同瑞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崔联儿子崔佳持股 70%

（四）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参见本节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清单如下（除公司子公司、孙公司外）：

序号	关联方（注）	关联关系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辛瑛持股 10% 并担任其副总经理
2	广州市新元维讯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辛瑛担任其董事

注 1：辛瑛系报告期后（2019 年 9 月）被选聘为公司董事。

注 2：根据工商公示信息，公司副总经理崔嵘持有北京峥嵘宏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峥嵘宏达”）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崔嵘的说明，峥嵘宏达系其身份证被盗用后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注册成立的公司，崔嵘

已委托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对峥嵘宏达工商档案资料中的笔迹进行鉴定，经鉴定，峥嵘宏达工商档案资料中的笔迹非崔嵘本人笔迹，崔嵘已向工商部门提交了撤销行政许可登记申请，目前撤销事项正在办理中。

（六）其他关联方

李华于 2018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于报告期后（2019 年 9 月）辞任公司董事。李华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李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联成恒健	持有公司 2.23% 股权，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0.07% 股权，公司原董事李华直系亲属持有其 79.87% 股权
3	珠海联成宏盛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 股权

（七）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过往关联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情况
1	常州市奇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坤控制的企业	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2	无锡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坤控制的企业	于 2016 年 7 月注销
3	武汉楚胜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坤曾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于 2016 年 8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	永通投资	实际控制人汪坤、门庆娟控制的企业	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5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	于 2017 年 4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汪坤
6	无锡荷豆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谭志凌控制的企业	于 2016 年 3 月注销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成恒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 股权（原董事李华间接控制的企业）	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为：

单位：万元

银行	合同号	关联担保 人	被担 保人	担保方 式	担保金 额	担保起始时间	是否已经履 行完毕
宁波银行 无锡分行	07800KB20189311	汪坤、门 庆娟	线上 线下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1,000.00	2018.12.18-2020.12.18	否
中国农业 银行无锡 科技支行	32100520130002107	门庆娟	线上 线下有 限	最高额 保证担 保	500.00	2013.3.28-2016.3.27	是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年初	2016 年增加	2016 年减少	2016 年年末
汪坤	2,269.58	300.00	2,569.58	-

汪坤因临时性资金周转向公司拆借资金，2016年1月借款300.00万元，全部拆借资金已于2016年3月前全部归还给公司。2017年7月，公司收到汪坤上述资金拆借款利息115.81万元（不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情况。

3、股权受让

2015年9月，无锡胜杰股东作出股权转让的决定，此后，汪坤与线上线下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汪坤将所持有无锡胜杰100%的股权作价9.60万元

转让给线上线下有限。2016年1月，无锡胜杰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3月，线上线下有限支付汪坤股权转让款9.60万元。

4、其他

2016年度，门庆娟代垫公司费用101.25万元，公司已于2017年支付上述费用。

（三）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其他应付款	门庆娟	-	-	-	101.25

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门庆娟款项，公司已于2017年支付上述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四）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成员 5 名，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董事均由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公司董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汪坤	董事长	创立大会选聘	2018.6-2021.6
门庆娟	董事	创立大会选聘	2018.6-2021.6
辛瑛	董事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19.9-2021.6
周波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选聘	2018.6-2021.6
周宇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选聘	2018.6-2021.6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汪 坤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培尔职业技术学院职员，金山职业技术学院职员，无锡度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楚胜特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金华元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微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起担任线上线下一体有限监事，2018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胜杰执行董事兼经理，无锡胜杰杭州分公司负责人，峻茂投资监事。

门庆娟女士：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内江市分行机关办公室职员，常州市卓越电脑有限公司职员，常州市奇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永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2 年 9 月起

担任线上线下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峻茂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融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辛瑛女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易简广告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广州市新元维讯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波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江苏省无锡化工原料总公司职员，无锡市禹光房产开发公司职员，无锡市直湖港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处职员，江苏无锡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无锡永宜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法舟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景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周宇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无锡庆丰集团维新漂染有限公司IT工程师，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员、审计部副部长；2018年6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质量风险委员会主任及监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谭志凌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选聘	2018.6-2021.6
关宏新	监事	创立大会选聘	2018.6-2021.6
蒋超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全体职工大会选聘	2018.6-2021.6

监事简历如下：

谭志凌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奥克斯空调销售主管、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无锡荷豆网

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年4月起担任线上线下有限销售经理，2018年6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渠道客户经理，深圳凯风执行董事兼经理，无锡韬和深圳分公司负责人。

关宏新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无锡恩梯梯数据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无锡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北京神州飞思有限公司大数据工程师；2017年11月起担任线上线下有限高级软件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高级软件工程师。

蒋超先生：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亚信联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无锡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7年6月起担任线上线下有限高级软件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高级软件工程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汪坤先生：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崔嵘先生：副总经理，技术总监，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南京光和热传媒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无锡和诚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无锡朗奇软件有限公司前端工程师，无锡永中软件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中科曙光信息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前端工程师；2015年10月起担任线上线下有限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2018年6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无锡熠永执行董事兼经理，无锡韬和监事。

王晓洁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泰德房地产（无锡）有限公司出纳，美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财务，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高级会计；2013年9月起担任线上线下有限财务经理，2018年6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曹建新先生：财务总监，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衡阳市电工器材厂质检员，东莞汉华光电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市康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蓝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广东合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1月起担任线上线下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崔 嵘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徐文平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参与永中 office 的多个 863 及核高基计划项目，完成相关部分的核心设计及开发；曙光云操作系统的总体结构设计，完成相关子系统的设计及开发；系“提高文字处理文档打开速度的处理方法”、“文档传送方法、文档接收方法和文档传输方法”、“数据的存取方法和装置”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历任常州戚墅堰铁道部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无锡永中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无锡永中软件有限公司架构师，无锡城市云计算中心有限公司架构师；2018年1月起担任线上线下有限架构师。现任公司架构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汪坤	董事长 总经理	无锡胜杰	执行董事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胜杰杭州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峻茂投资	监事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门庆娟	董事	峻茂投资	执行董事 经理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融誉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辛瑛	董事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易简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新元维讯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周波	独立董事	江苏景丰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
周宇	独立董事	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质量风险委员会主任、监事	-
谭志凌	监事会主席	深圳凯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锡韬和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全资孙公司的分公司
关宏新	监事	-	-	-
蒋超	监事	-	-	-
崔嵘	副总经理 其他核心人员	无锡熠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孙公司
		无锡韬和	监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王晓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曹建新	财务总监	-	-	-
徐文平	其他核心人员	-	-	-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汪坤和门庆娟系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辅导授课、交互答疑等方式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治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汪坤	董事长 总经理	峻茂投资	140	7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融誉投资	70	7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江西鸿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0	5	肉制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软件开发；网上贸易代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
门庆娟	董事	峻茂投资	60	3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融誉投资	30	3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辛瑛	董事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易简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0.24	软件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游戏服务
		易简投资	210	2.14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珠海横琴易简光璞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1.08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南平易简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	18.03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周波	独立董事	-	-	-	-
周宇	独立董事	-	-	-	-
谭志凌	监事会主席	-	-	-	-
关宏新	监事	-	-	-	-
蒋超	监事	-	-	-	-
崔嵘	副总经理 其他核心人员	-	-	-	-
王晓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
曹建新	财务总监	-	-	-	-
徐文平	其他核心人员	无锡小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	8.11	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家庭服务；清洁服务；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网上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鲜花、电子产品、箱包、鞋帽、服装、文具用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汽车配件、装潢材料、家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及上述投资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持有与发行人产生竞争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汪坤	27,744,994	46.24
2	门庆娟	9,403,115	15.67
合计		37,148,109	61.9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坤、董事门庆娟通过峻茂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峻茂投资持有公司 5,676,695 股，占比 9.46%。汪坤、门庆娟在峻茂投资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坤	140.00	70.00
2	门庆娟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辛瑛通过易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易简投资持有公司 8,219,019 股，占比 13.70%。辛瑛在易简投资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0.0102
2	辛瑛（有限合伙人）	210.00	2.1426

注：辛瑛持有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 10%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周波、周宇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津贴为税前每人 5 万元/年；董事辛瑛不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2018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关联方领薪	关联方名称
1	汪坤	董事长、总经理	45.60	-	-
2	门庆娟	董事	30.95	-	-
3	谭志凌	监事会主席	30.37	-	-
4	关宏新	监事	22.85	-	-
5	蒋超	监事	23.75	-	-
6	崔嵘	副总经理 其他核心人员	35.75	-	-
7	王晓洁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1.26	-	-
8	曹建新	财务总监	36.29	-	-
9	徐文平	其他核心人员	34.75	-	-

以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46.75	291.57	127.61	101.09
利润总额（万元）	2,977.19	6,944.99	5,127.79	5,167.83

比例（%）	4.93	4.20	2.49	1.96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其中《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及竞业禁止等方面的义务作出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六、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线上线下有限未设董事会，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由门庆娟担任执行董事。

2、2018年6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汪坤、门庆娟、李华、周波、周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波、周宇为独立董事。

3、2019年9月，因个人原因，公司董事李华申请辞任，公司增聘辛瑛担任董事。

（二）监事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线上线下有限未设监事会。2016年1月至2018年6月，由汪坤担任监事。

2、2018年6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谭志凌、关宏新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全体职工大会推选蒋超为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线上线下有限由门庆娟担任经理。

2、报告期期初，王晓洁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公司为了上市筹备工作的顺利推动，聘任了具备多年资本市场和财务审计工作背景的专业人士曹建新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晓洁负责公司的其他管理工作，继续为公司服务。

3、2018年6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汪坤担任总经理，王晓洁、崔嵘担任副总经理，曹建新担任财务总监，王晓洁担任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增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实际经营运作的需要，亦有助于发行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规范化运行。

综上，发行人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内部组织机构有待完善、内部审计机构运行有待改善等情形。为进一步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设董事长 1 人。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 11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7 次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上述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8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本届审计委员会由周宇、周波及门庆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周宇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召集人，周波、周宇为独立董事。

公司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宇、周波及汪坤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周宇担任召集人，周波、周宇为独立董事。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由周波、周宇及汪坤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周波担任召集人，周波、周宇为独立董事。

公司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本届战略委员会由汪坤、周波及辛璜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汪坤担任召集人，周波为独立董事。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八、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

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有关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相关制度，对涉及资金收付、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保障了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规范运作。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及票据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现金结算、保护货币安全、控制资金占用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资金管理有关制度，公司资金管理规范、高效。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的下列投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2、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4、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重大对外投资程序都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物权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

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如若未来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完善了股东投票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章程》具体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电话会议或网络

	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四十八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七十二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148,614.22	51,095,863.44	86,341,307.96	57,058,834.27
应收账款	110,154,509.02	86,509,183.14	31,131,143.34	32,440,287.59
预付款项	46,693,900.07	56,395,590.67	37,436,790.45	-
其他应收款	5,217,885.00	3,770,930.78	1,710,770.79	256,769.15
其他流动资产	3,092,035.20	3,317,192.57	2,337,854.80	1,989,434.56
流动资产合计	246,306,943.51	201,088,760.60	158,957,867.34	91,745,325.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056,327.58	4,614,191.75	2,757,150.72	2,534,464.19
无形资产	11,913.13	13,656.55	17,143.39	-
长期待摊费用	411,671.75	336,336.35	462,462.47	588,58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138.99	1,057,149.73	413,891.08	460,605.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7,051.45	6,021,334.38	3,650,647.66	3,583,658.77
资产总计	254,653,994.96	207,110,094.98	162,608,515.00	95,328,984.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31,971,325.54	6,475,035.64	29,048,649.05	18,620,322.80
预收款项	1,072,002.43	982,042.21	251,964.38	56,941.18
应付职工薪酬	1,475,881.49	2,007,353.48	975,696.75	592,275.30

应交税费	3,958,551.54	6,974,870.95	6,906,689.71	9,913,679.84
其他应付款	132,731.67	120,154.34	270,569.63	1,015,745.13
其中：应付利息	13,291.67	14,420.55	-	-
流动负债合计	48,610,492.67	26,559,456.62	37,453,569.52	30,198,964.2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317.22	213,787.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17.22	213,787.28	-	-
负债合计	48,794,809.89	26,773,243.90	37,453,569.52	30,198,964.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337,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489,272.70	69,489,272.70	21,158,501.00	5,011.00
盈余公积	3,146,072.57	3,119,808.76	5,264,489.00	5,095,989.00
未分配利润	73,223,839.80	47,727,769.62	88,394,955.48	50,029,020.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59,185.07	180,336,851.08	125,154,945.48	65,130,02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59,185.07	180,336,851.08	125,154,945.48	65,130,02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653,994.96	207,110,094.98	162,608,515.00	95,328,984.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6,962,305.09	458,751,686.50	276,023,042.80	161,177,024.05
减：营业成本	206,992,555.38	368,952,807.51	215,785,348.56	102,081,199.31
税金及附加	230,607.55	796,434.99	729,677.92	760,638.98
销售费用	4,802,057.35	5,968,186.58	2,878,233.46	1,105,184.55
管理费用	5,193,565.68	8,498,510.73	5,458,885.81	3,082,200.00
研发费用	2,857,046.29	3,281,907.37	1,234,603.41	1,183,906.92
财务费用	-93,618.65	-86,877.22	-1,337,204.80	-138,871.67
其中：利息费用	240,779.45	14,420.55	-	-
利息收入	355,199.84	139,730.49	1,357,144.27	143,646.92
加：其他收益	4,344,251.70	1,168,686.17	112,284.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875.42	8,494.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2,401.81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35,059.28	104,202.65	-1,755,07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9.15	-	-8,629.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771,941.38	69,473,524.28	51,500,860.51	51,347,556.30
加：营业外收入	-	-	9,065.24	330,712.90
减：营业外支出	-	23,660.45	232,053.21	2.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71,941.38	69,449,863.83	51,277,872.54	51,678,267.11
减：所得税费用	4,486,253.53	14,267,958.23	12,743,437.15	13,764,34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85,687.85	55,181,905.60	38,534,435.39	37,913,925.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85,687.85	55,181,905.60	38,534,435.39	37,913,925.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85,687.85	55,181,905.60	38,534,435.39	37,913,925.7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85,687.85	55,181,905.60	38,534,435.39	37,913,92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85,687.85	55,181,905.60	38,534,435.39	37,913,925.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9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92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648,788.77	503,055,921.90	321,181,864.69	143,408,07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749.60	1,308,416.66	311,353.06	474,35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92,538.37	504,364,338.56	321,493,217.75	143,882,43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650,820.04	504,761,720.35	279,709,980.77	111,253,50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2,472.51	10,957,192.92	5,270,477.35	2,658,02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86,645.16	21,072,130.90	21,681,381.67	17,668,61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7,591.84	9,870,955.53	7,178,726.39	1,968,59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87,529.55	546,661,999.70	313,840,566.18	133,548,72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5,008.82	-42,297,661.14	7,652,651.57	10,333,71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875.42	8,49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82.05	-	1,4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6,018,140.45	50,669,15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2.05	156,029,015.87	50,679,10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0,349.71	2,948,065.43	1,029,683.75	3,012,195.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4,860,000.00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0,349.71	2,948,065.43	155,889,683.75	31,012,19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349.71	-2,947,783.38	139,332.12	19,666,906.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490,49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21,490,49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908.33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5,98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908.33	-	-	95,98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08.33	10,000,000.00	21,490,490.00	-95,98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2,750.78	-35,245,444.52	29,282,473.69	29,904,62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95,863.44	86,341,307.96	57,058,834.27	27,154,20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48,614.22	51,095,863.44	86,341,307.96	57,058,834.27
----------------	---------------	---------------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363,392.51	48,446,222.90	67,079,530.52	49,705,839.01
应收账款	80,281,475.05	71,352,410.30	29,525,403.51	39,371,778.29
预付款项	39,298,846.83	53,243,229.10	32,444,870.66	-
其他应收款	1,147,889.37	1,126,854.80	575,192.70	123,465.15
其他流动资产	1,535,726.18	1,633,176.81	1,790,920.73	1,989,434.56
流动资产合计	197,627,329.94	175,801,893.91	131,415,918.12	91,190,517.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599,000.00	22,599,000.00	20,899,000.00	-
固定资产	5,354,518.57	3,895,034.28	2,699,569.73	2,534,464.19
无形资产	7,147.92	8,193.96	10,286.04	-
长期待摊费用	191,291.27	235,435.43	462,462.47	588,58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244.13	945,329.23	374,424.87	422,31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48,201.89	27,682,992.90	24,445,743.11	3,545,371.52
资产总计	226,475,531.83	203,484,886.81	155,861,661.23	94,735,888.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38,594,472.18	14,910,928.70	28,753,254.79	18,620,322.80
预收款项	379,206.44	10,737,193.50	231,026.90	56,941.18
应付职工薪酬	485,240.68	971,068.47	665,593.80	545,415.30
应交税费	3,008,609.98	5,996,628.06	6,016,667.90	9,744,137.17
其他应付款	67,791.67	68,920.55	206,802.50	1,012,544.15
其中：应付利息	13,291.67	14,420.55	-	-
流动负债合计	52,535,320.95	42,684,739.28	35,873,345.89	29,979,360.6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317.22	213,787.2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317.22	213,787.28	-	-
负债合计	52,719,638.17	42,898,526.56	35,873,345.89	29,979,360.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337,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9,388,272.70	69,388,272.70	21,153,490.00	-
盈余公积	3,146,072.57	3,119,808.76	5,168,5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1,221,548.39	28,078,278.79	83,329,325.34	49,756,52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55,893.66	160,586,360.25	119,988,315.34	64,756,52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475,531.83	203,484,886.81	155,861,661.23	94,735,888.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9,841,517.37	454,248,061.70	254,572,052.94	161,177,024.05
减：营业成本	210,966,477.36	387,389,560.66	201,432,671.99	102,700,879.01
税金及附加	105,811.80	623,347.96	422,090.84	755,117.47
销售费用	1,056,087.88	2,023,289.29	2,125,662.36	1,105,184.55
管理费用	3,869,275.05	7,005,862.75	4,766,264.29	3,153,010.90
研发费用	1,530,791.12	2,209,225.21	1,234,603.41	1,020,176.92
财务费用	-97,606.31	-80,764.65	-1,313,254.38	-138,627.80
其中：利息费用	240,779.45	14,420.55	-	-
利息收入	346,623.93	113,647.49	1,323,156.34	142,616.05
加：其他收益	3,899,635.04	1,166,828.17	112,284.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0,875.42	8,494.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6,156.32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83,617.44	181,875.96	-1,750,463.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19.15	-	-8,629.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56,471.83	53,959,932.06	46,209,049.81	50,830,683.78
加：营业外收入	-	-	9,064.56	330,712.90

减：营业外支出	-	23,639.19	232,053.21	2.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956,471.83	53,936,292.87	45,986,061.16	51,161,394.59
减：所得税费用	4,049,576.47	13,338,247.96	12,244,763.75	13,673,510.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6,895.36	40,598,044.91	33,741,297.41	37,487,884.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6,895.36	40,598,044.91	33,741,297.41	37,487,884.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06,895.36	40,598,044.91	33,741,297.41	37,487,884.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992,601.76	518,138,784.81	306,426,497.23	143,349,357.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5,173.69	1,280,475.66	277,364.45	473,32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27,775.45	519,419,260.47	306,703,861.68	143,822,68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431,495.96	513,079,487.38	261,177,571.55	118,641,73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5,429.85	6,156,522.65	4,021,450.41	2,633,75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12,370.25	18,857,388.57	19,254,389.69	17,667,16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8,166.57	6,208,002.37	5,676,812.51	1,888,44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127,462.63	544,301,400.97	290,130,224.16	140,831,10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0,312.82	-24,882,140.50	16,573,637.52	2,991,584.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875.42	8,49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071.67	-	1,4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6,018,140.45	50,669,15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71.67	156,029,015.87	50,679,10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1,234.88	2,062,238.79	960,451.88	3,012,19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0	20,899,000.00	95,98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4,860,000.00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234.88	3,762,238.79	176,719,451.88	31,108,18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1,234.88	-3,751,167.12	-20,690,436.01	19,570,91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1,490,49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21,490,49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908.33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908.33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08.33	10,000,000.00	21,490,49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17,169.61	-18,633,307.62	17,373,691.51	22,562,50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46,222.90	67,079,530.52	49,705,839.01	27,143,33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63,392.51	48,446,222.90	67,079,530.52	49,705,839.01

二、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440ZA9253 号），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于体系化的服务流程、自主研发的业务平台，通过对电

信运营商的通信资源的整合，为客户提供移动信息服务实现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短信业务，短信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17.70 万元、25,631.09 万元、45,844.92 万元和 24,693.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2.86%、99.93%和 99.99%，营业收入和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自身运营能力、服务能力、技术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核心竞争力的增强以及下游行业短信发送需求量的增长。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所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以及下游行业市场的发展状况等，具体如下：

(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运营能力、服务范围、电信运营商资源、技术模式以及业务规模等均得到较快发展，在国内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竞争格局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未来随着公司运营能力、服务能力、技术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所处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市场份额将进一步的扩大，成为影响公司收入增长有利因素。

(2) 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信息服务，下游行业分布较为广泛，主要包括互联网、电子商务、物流快递、金融、零售商贸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对公司收入具有重要影响。随着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移动支付等为代表的新经济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企业将充分利用移动信息服务广泛参与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以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出于提高用户体验和维护客户关系考虑，下游行业企业动态验证码、通知提醒、会员营销等短信需求随之增长，从而为移动信息行业发展带来机遇，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市场支撑。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运营成本等，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最高，分别为 98.22%、98.58%、98.72%和 98.61%，是影响公司成本的最主要因素。公司材料成本由短信信息费和流量费组成，系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或者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短信和流量的成本，其中又主要以短信信息费为主。公司自成立以来与供应商形成长期的业务合作，供应商较为认可公司的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双方已经形成了持续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获得短信的采购价格将会对公司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组成，其中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为主，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中介费用、折旧及摊销、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研发设备及平台费用。未来对公司费用影响较大的主要是职工薪酬水平和研发投入，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和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的提高，职工薪酬将会随之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短信平台的性能和稳定性，增强公司服务的市场竞争力。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上述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都将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影响，其中营业收入增长和营业成本控制是影响发行人利润的主要因素。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营业收入增长率能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市场开拓能力和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17.70 万元、27,602.30 万元、45,875.17 万元和 24,696.23 万元，2017 年、2018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71.25%和 66.20%，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7%、21.82%、19.52%和 16.18%，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由于短信采购成本和客户结构的变化，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6年度

2016年度新增合并单位2家，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锡胜杰、公司出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喀什云海。

（2）2017 年度

2017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5 家，即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凯风和孙公司无锡凌恒、无锡熠永、无锡韬和、无锡赫名。

（3）2018 年度

2018 年度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即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禹圭。

（4）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短信业务收入

公司收到客户短信发送需求，经审核后将其提交到供应商进行发送，次月根据上月发送量、单价与客户对账确认结算数量、结算金额，并确认收入。

（2）流量业务收入

公司收到客户购买移动流量包的需求，将移动流量包提供给客户，次月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结算数量、结算金额，并确认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

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1）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

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1）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六、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 公允价值计量”。

7、金融资产减值

(1)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

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C、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

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直客客户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渠道客户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3：电信运营商酬金形成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4：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③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

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

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2019年1月1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等	按5%计提
不适用按上述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	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2、2019年1月1日以后

参见本节之“六、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之“7、金融资产减值”之“(2) 2019年1月1日以后”。

(六)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

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

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

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

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

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之“六、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之“六、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九)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5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六、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资产减值”。

（十一）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

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八)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A、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②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账款	86,509,183.14	-	355,918.06	86,865,101.20
其他应收款	3,770,930.78	-	-	3,770,930.78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3,119,808.76	-	26,263.81	3,146,072.57
未分配利润	47,727,769.62	-	210,382.33	47,938,151.95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565,111.01	-	-355,918.06	4,209,192.9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七、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注)

注: 1、发行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无锡胜杰2016年-2018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9年1-6月企业所得税税

率参见本节之“七、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之“(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3、其他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参见本节之“七、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之“(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 200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相关规定, 2017 年、2018 年深圳凯风、无锡熠永、无锡凌恒、无锡韬和、无锡赫名和 2018 年上海禹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 2019 年颁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6 月深圳凯风、无锡熠永、无锡凌恒、无锡韬和、无锡赫名、上海禹圭、无锡胜杰符合上述标准, 暂减按上述小微企业标准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的相关规定, 享受新办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喀什云海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于喀什地区, 主营业务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 自 2017 年度开始取得生产经营收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相关优惠政策。

5、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信服务行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短信业务	24,693.78	20,699.26	45,844.92	36,895.28	25,631.09	19,771.34	16,117.70	10,208.12
流量业务	-	-	-	-	1,971.21	1,807.19	-	-
合计	24,693.78	20,699.26	45,844.92	36,895.28	27,602.30	21,578.53	16,117.70	10,208.12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440ZA6571号”

《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08	-	-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85	116.87	11.23	3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15.8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7	-22.30	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9	0.85
合计	308.85	114.42	105.83	33.0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21	29.19	32.26	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1.64	85.24	73.57	2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57	5,518.19	3,853.44	3,79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9.16%	1.54%	1.91%	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96.93	5,432.96	3,779.87	3,766.6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资金占用费和其他营业外收支等。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65%、1.91%、1.54% 和 9.16%，其中 2019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到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300.0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流动比率（倍）	5.07	7.57	4.24	3.04
2、速动比率（倍）	5.07	7.57	4.24	3.04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28	21.08	23.02	31.65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3	3.01	2.09	1.09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1	-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2	7.80	8.68	8.60
2、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90.73	7,068.38	5,219.39	5,189.89
4、利息保障倍数（倍）	124.65	4,817.03	-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8.57	5,518.19	3,853.44	3,791.39
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96.93	5,432.96	3,779.87	3,766.60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6	-0.70	0.13	0.17

8、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59	0.49	0.50
--------------	------	-------	------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9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9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9	0.38	0.38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13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7	0.91	0.91
2017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73	-	-
2016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56	-	-
-------------------------	-------	---	---

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一、营业收入	24,696.23	100.00	45,875.17	100.00	27,602.30	100.00	16,117.70	100.00
减：营业成本	20,699.26	83.82	36,895.28	80.43	21,578.53	78.18	10,208.12	63.33
税金及附加	23.06	0.09	79.64	0.17	72.97	0.26	76.06	0.47
销售费用	480.21	1.94	596.82	1.30	287.82	1.04	110.52	0.69
管理费用	519.36	2.10	849.85	1.85	545.89	1.98	308.22	1.91
研发费用	285.70	1.16	328.19	0.72	123.46	0.45	118.39	0.73
财务费用	-9.36	-0.04	-8.69	-0.02	-133.72	-0.48	-13.89	-0.09
加：其他收益	434.43	1.76	116.87	0.25	11.23	0.0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1.09	-	0.85	0.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24	-0.63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03.51	-0.66	10.42	0.04	-175.51	-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0.08	-	-	-	-0.86	-0.01
二、营业利润	2,977.19	12.06	6,947.35	15.14	5,150.09	18.66	5,134.76	31.8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0.91	-	33.07	0.21
减：营业外支出	-	-	2.37	0.01	23.21	0.08	-	-
三、利润总额	2,977.19	12.06	6,944.99	15.14	5,127.79	18.58	5,167.83	32.06
减：所得税费用	448.63	1.82	1,426.80	3.11	1,274.34	4.62	1,376.43	8.54
四、净利润	2,528.57	10.24	5,518.19	12.03	3,853.44	13.96	3,791.39	23.52

（一）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4,693.78	99.99	45,844.92	99.93	27,602.30	100.00	16,117.7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45	0.01	30.25	0.07	-	-	-	-
营业收入	24,696.23	100.00	45,875.17	100.00	27,602.30	100.00	16,117.70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中 2016 年、2017 年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存在部分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软件服务收入，对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1、分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短信业务	24,693.78	100.00	45,844.92	100.00	25,631.09	92.86	16,117.70	100.00
流量业务	-	-	-	-	1,971.21	7.14	-	-
合计	24,693.78	100.00	45,844.92	100.00	27,602.30	100.00	16,117.70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短信业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企业短信服务，短信服务收入贡献了绝对份额。2017 年公司存在部分流量业务收入，作为短信业务的延伸，实现收入 1,971.21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短信业务按客户类型分类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渠道客户	9,562.13	38.72	28,127.64	61.35	23,897.03	93.23	16,109.13	99.95
直客客户	15,131.64	61.28	17,717.28	38.65	1,734.06	6.77	8.57	0.05
合计	24,693.78	100.00	45,844.92	100.00	25,631.09	100.00	16,117.70	100.00

2016 年起，公司执行“深耕行业客户”的发展战略，聚焦发展直客客户。2017 年、2018 年直客客户收入增长较快，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734.06 万元和 17,717.28 万元；2019 年 1-6 月直客客户实现收入 15,131.64 万元，达到 2018 年全年的 85.4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直客客户包括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网易、上海寻梦、同程艺龙等。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万 元)	增长率 (%)	销售收入(万 元)	增长率 (%)	销售收入(万 元)
短信业务	24,693.78	45,844.92	78.86	25,631.09	59.02	16,117.70
流量业务	-	-	-	1,971.21	-	-
合计	24,693.78	45,844.92	66.09	27,602.30	71.25	16,117.70

报告期内，公司短信收入呈现递增趋势，2017年、2018年公司短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59.02%和78.86%，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主要系：

①报告期内，公司秉持“技术驱动服务、深耕行业客户、连接创造价值”的公司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服务能力、技术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平台持续进行更新和技术改进，提升平台的稳定性和数据传输效率，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平台对接、运营调试等多项目服务，从而提高客户服务的高效性、专业性和及时性；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市场和客户拓展力度，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客户质量，改善客户结构，客户数量和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其中2017年、2018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量分别上升30.21%和107.51%；同时2016年起公司在维护好现有渠道客户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直客客户，2017年、2018年、2019年上半年分别实现直客客户销售收入1,734.06万元、17,717.28万元和15,131.64万元。

②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得益于下游短信发送需求量的增长和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从2016年开始聚焦直客客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业务在直客客户中已经建立一定的竞争优势。随着互联网、电子商务、物流快递、金融等行业进一步发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包括动态验证码、通知提醒、会员营销等在内的短信需求大幅增长，2016年、2017年全国企业短信发送量分别增长11.29%和11.57%，公司在报告期内抓住了行业发展带来的红利。

3、主要业务的销售价格及销量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短信业务销售价格和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单价(分/条)	2.07	2.31	-18.79	2.84	-7.32	3.07
销量(百万条)	11,934.49	19,855.86	120.24	9,015.70	71.58	5,254.53

2017年和2018年,公司短信业务销售价格和销量变动对收入变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2017年销售额增长因素分析		
	销售收入增长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销售收入增长额	单价变化影响额	销量变化影响额
短信业务	20,213.83	-4,814.86	25,028.69	9,513.39	-1,179.40	10,692.79

注:各业务销量变动影响额=(各业务本期销量-上期销量)×各业务本期单价;各产品单价变动影响额=(各业务本期单价-上期单价)×各业务上期销量。

公司成立之初服务对象主要为渠道客户,整体业务规模属于初步发展阶段。随着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公司积极开拓大型渠道客户和直客客户,短信销量逐年增长,2017年、2018年分别较上年增长71.58%和120.24%,带动销售收入分别增长10,692.79万元和25,028.69万元,因此销量变化因素是公司短信收入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同时受短信采购价格变化、客户结构变动的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下降,2017年、2018年分别较上年下降7.32%和18.79%,导致销售收入分别下降1,179.40万元和4,814.86万元。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营业成本相对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33%、78.18%、80.43%和83.82%,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699.26	100.00	36,895.28	100.00	21,578.53	100.00	10,208.12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20,699.26	100.00	36,895.28	100.00	21,578.53	100.00	10,208.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运营费用及其他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20,412.54	98.61	36,424.00	98.72	21,273.05	98.58	10,026.50	98.22
直接人工	128.26	0.62	238.57	0.65	141.99	0.66	74.07	0.73
运营费用及其他	158.45	0.77	232.70	0.63	163.49	0.76	107.54	1.05
合计	20,699.26	100.00	36,895.28	100.00	21,578.53	100.00	10,208.1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分别为98.22%、98.58%、98.72%和98.61%，原材料的价格是影响公司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直接人工、运营费用及其他的占比较小，基本维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本中直接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直接材料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信业务	短信信息费	20,412.54	36,424.00	19,486.98	10,026.50
流量业务	流量费	-	-	1,786.07	-
合计		20,412.54	36,424.00	21,273.05	10,026.50

2016年、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均为短信信息费，2017年则由短信信息费和流量费组成。

短信信息费由短信采购成本和酬金组成。其中短信采购成本是公司向电信运营商或者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短信的成本；酬金是电信运营商主要基于公司每月的短信发送量等因素，综合评估后按约定支付给公司相应的采购返还。由于酬金金额与短信发送量关系密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将酬金收入作为营业成本的冲减项处理。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
短信业务	3,994.52	16.18	8,949.64	19.52	5,859.75	22.86	5,909.58	36.67
流量业务	-	-	-	-	164.02	8.32	-	-
合计	3,994.52	16.18	8,949.64	19.52	6,023.77	21.82	5,909.58	36.67

(1) 短信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短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分/条)	增长率 (%)	金额 (分/条)	增长率 (%)	金额 (分/条)	增长率 (%)	金额 (分/条)
销售单价	2.07	-10.38	2.31	-18.79	2.84	-7.32	3.07
单位成本	1.73	-6.66	1.86	-15.27	2.19	12.88	1.94
毛利率	16.18%	-	19.52%	-	22.86%	-	36.67%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信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短信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和客户、供应商结构等因素变化共同作用，各因素影响分析如下：

①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渠道客户和直客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单价 (分/条)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单价 (分/条)
渠道客户	9,562.13	38.72	2.20	28,127.64	61.35	2.45
直客客户	15,131.64	61.28	1.99	17,717.28	38.65	2.12
合计	24,693.78	100.00	2.07	45,844.92	100.00	2.31
客户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单价 (分/条)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单价 (分/条)
渠道客户	23,897.03	93.23	2.89	16,109.13	99.95	3.07
直客客户	1,734.06	6.77	2.34	8.57	0.05	2.84
合计	25,631.09	100.00	2.84	16,117.70	100.00	3.07

2017年度，公司短信销售价格较2016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的变

化和各类别客户的销售价格出现下降：一方面，2017 年度公司为了完善客户结构和加强对下游客户的联系，积极开拓直客客户以提升自身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逐步发展阿里巴巴、网易等知名客户，公司在为大中型直客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的同时，价格上给予直客客户一定的优惠，直客客户价格发生下降；另一方面，2017 年度公司通过丰富自身的供应商资源，在与渠道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伴随着销售量的增加，进一步降低了销售单价。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直客客户的数量和短信发送量迅速上升，占短信收入比例分别达到 38.65% 和 61.28%，公司直客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低于当年渠道客户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公司主要直客客户中包含阿里巴巴、腾讯、华为、网易、上海寻梦、同程艺龙等国内知名企业，该类客户预期发送量大，公司出于增加与该类直客客户业务规模的考虑，予以其相对较低的价格；同时由于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为维持客户关系，扩大业务规模，公司根据采购单价的变动对销售单价进行适当调整。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别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材料成本 (万元)	比例 (%)	单位材料成本 (分/条)	材料成本 (万元)	比例 (%)	单位材料成本 (分/条)
电信运营商	10,782.87	52.82	1.56	25,938.32	71.21	1.75
第三方供应商	9,629.67	47.18	1.92	10,485.69	28.79	2.09
合计	20,412.54	100.00	1.71	36,424.00	100.00	1.83
供应商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材料成本 (万元)	比例 (%)	单位材料成本 (分/条)	材料成本 (万元)	比例 (%)	单位材料成本 (分/条)
电信运营商	14,978.48	76.86	2.17	9,781.10	97.55	1.91
第三方供应商	4,508.50	23.14	2.12	245.40	2.45	1.83
合计	19,486.98	100.00	2.16	10,026.50	100.00	1.91

2017 年公司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为降低供应商过度集中的风险，积极开拓新的电信供应商和优质的第三方供应商。2017 年度，公司新增沈阳移动、西藏移动、泸州移动、石家庄移动、德阳移动和一些大中型的第三方

供应商。但由于双方处于合作初期，采购量较小，因此新增的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较高，带动短信整体采购价格的上升；同时，由于丰富供应商资源的战略需要，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无锡移动的采购金额较 2016 年度下降 33.03%，进而导致对其采购单价出现上升。

2018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一方面公司与各地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供应商的合作逐渐深入，与供应商合作所形成的信任度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的短信发送量快速增长，大量采购为供应商带来了一定的规模效益，公司逐步获取了相对较低的采购单价。

（2）流量业务毛利率

2017 年，公司流量产品毛利率为 8.32%，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小。可比公司大汉三通 2017 年综合毛利率为 10%（当年其流量业务收入占比为 72.15%），与公司流量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嘉博创	21.35%	12.98%	31.12%	31.08%
梦网集团	22.47%	24.11%	27.61%	30.76%
银之杰	15.17%	20.64%	25.04%	26.91%
吴通控股	26.12%	21.72%	21.73%	22.01%
行业平均	21.28%	19.86%	26.37%	27.69%
本公司	16.18%	19.52%	22.86%	36.67%

注：中嘉博创（证券代码：000889）、梦网集团（证券代码：002123）、银之杰（证券代码：300085）、吴通控股（证券代码：300292）的数据来源于各自的财务报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短信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均整体呈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供应商中电信运营商分布存在差异，导致短信采购价格存在差异，2016 年公司电信运营商主要系无锡移动和常州移动，2017 年起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新增其他电信运营商，如沈阳移动、西藏移动、泸州移动、石家庄移动、德阳移动、邵阳移动、岳阳移动、常德移动、内江移动、上海移动等；另一方面，公司与可比公司客户结

构存在差异，2016 年公司客户基本为渠道客户，2017 年起逐步加大直客客户的销售，分别实现直客客户销售收入 1,734.06 万元、17,717.28 万元和 15,131.64 万元。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480.21	1.94	596.82	1.30	287.82	1.04	110.52	0.69
管理费用	519.36	2.10	849.85	1.85	545.89	1.98	308.22	1.91
研发费用	285.70	1.16	328.19	0.72	123.46	0.45	118.39	0.73
财务费用	-9.36	-0.04	-8.69	-0.02	-133.72	-0.48	-13.89	-0.09
合计	1,275.91	5.17	1,766.17	3.85	823.45	2.98	523.24	3.2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5%、2.98%、3.85%和 5.17%，费用控制较为平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0.52 万元、287.82 万元、596.82 万元和 480.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0.69%、1.04%、1.30%和 1.94%，主要是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薪酬	323.33	386.52	162.86	57.16
业务招待费	76.14	122.89	83.04	34.76
差旅费	33.26	59.45	40.47	14.32
其他	47.48	27.96	1.46	4.28
合计	480.21	596.82	287.82	110.5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与业务销售密切相关的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逐年增长，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呈逐

年递增趋势。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嘉博创	0.94%	1.26%	1.50%	1.65%
梦网集团	6.32%	7.73%	8.40%	10.41%
银之杰	17.64%	15.97%	18.05%	14.07%
吴通控股	2.70%	2.81%	1.54%	1.77%
行业平均	6.90%	6.94%	7.37%	6.97%
本公司	1.94%	1.30%	1.04%	0.6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69%、1.04%、1.30%和1.94%，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主营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类别主要为短信，业务结构简单，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组成。

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大，主营业务种类较多，除移动信息服务外还从事其他主营业务或制造性业务，导致较发行人而言销售费用种类较多且金额较大，客户维护成本较高，具体如下：①中嘉博创主营信息智能传输、通信网络维护和金融服务外包，销售费用中存在投标费用等费用；②梦网集团主营移动互联网云通信服务业务、节能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业务，销售费用中维修调试费、咨询服务费、运费及包装费等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③银之杰主营金融信息化、移动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业务，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广告咨询费、平台服务费等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④吴通控股主营移动终端产品、移动信息服务和数字营销服务业务，销售费用中存在代理费、销售服务费、广告展览费、运输及装卸费、销售版税、租赁费等费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08.22 万元、545.89 万元、849.85 万元和 519.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1.98%、1.85%和 2.10%，主要是工资薪酬、中介费用、折旧及摊销、差旅和业务招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薪酬	200.50	309.88	159.44	89.71
中介费用	81.29	194.53	131.48	67.30
折旧及摊销	58.24	101.55	91.60	22.06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80.21	90.87	93.14	60.01
办公费	31.93	60.03	28.64	34.6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5.00	47.72	22.52	9.89
其他	22.18	45.28	19.07	24.59
合计	519.36	849.85	545.89	308.2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且员工工资、福利待遇提高，相应的管理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费用等工资薪酬增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18.39万元、123.46万元、328.19万元和285.7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3%、0.45%、0.72%和1.16%，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薪酬	203.39	264.58	89.41	76.65
研发设备及平台费用	77.98	58.68	27.92	25.37
其他	4.33	4.93	6.13	16.37
合计	285.70	328.19	123.46	118.3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增强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和加大研发设备投入，对现有平台持续进行更新和技术改进，提升平台的稳定性和数据传输效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24.08	1.44	-	-
减：利息收入	35.52	13.97	135.71	14.36
其他	2.08	3.84	1.99	0.48
合计	-9.36	-8.69	-133.72	-13.8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89万元、-133.72万元、-8.69万元和-9.3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分别为-0.09%、-0.48%、-0.02%和-0.04%，主要系利息收入。2017年度财务费用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收到汪坤拆借资金的利息收入115.81万元。2018年12月，公司新增短期借款1,000.00万元，导致产生利息支出。

（五）利润表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1-6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155.24万元，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资产减值损失

2016年-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303.51	10.42	-175.51
合计	-	-303.51	10.42	-175.51

3、其他收益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1.23万元、116.87万元和434.43万元，系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扣减，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1.23万元、116.87万元和308.85万元。

4、投资收益

2016年、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0.85万元和1.09万元，金额较小，均为理财产品收益。

5、营业外收支等项目

(1) 营业外收入

2016年和2017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3.07万元和0.91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2.54万元和0.00万元，系营业外收入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2016年度		
1	2015年度经济建设奖励资金	28.29
2	2014年度经济建设奖励资金	3.78
3	企业稳岗补贴	0.47
合计		32.54
2017年度		
1	2016年度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10.00
2	2016年度扶持奖励资金	0.50
3	企业稳岗补贴	0.73
合计		11.23
2018年度		
1	2017年度企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101.84
2	2017年度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14.00
3	企业稳岗补贴及三代手续费返还	1.03
合计		116.87
2019年1-6月		
1	2018年度企业扶持资金	5.00
2	2018年度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3.00
3	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300.00
4	三代手续费返还	0.85

合计	308.85
----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09 元、23.21 万元、2.37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滞纳金，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44.50	1,469.74	1,269.67	1,418.01
递延所得税调整	4.13	-42.95	4.67	-41.57
合计	448.63	1,426.80	1,274.34	1,376.43

(六) 公司利润分析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万元）	2,977.19	6,947.35	5,150.09	5,134.76
利润总额（万元）	2,977.19	6,944.99	5,127.79	5,167.83
净利润（万元）	2,528.57	5,518.19	3,853.44	3,791.39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91.39 万元、3,853.44 万元、5,518.19 万元和 2,528.57 万元，整体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而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毛利 (万元)	占比 (%)
短信业务	3,994.52	100.00	8,949.64	100.00	5,859.75	97.28	5,909.58	100.00
流量业务	-	-	-	-	164.02	2.72	-	-
主营业务毛利	3,994.52	100.00	8,949.64	100.00	6,023.77	100.00	5,909.58	100.00

得益于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和下游互联网、电子商务、物流快递、金融等行业

的快速发展，对企业短信的发送需求持续上升，公司的短信销量和收入增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2、主要材料和业务的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短信信息费，短信业务的采购价格和售价的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信业务单位售价敏感系数	6.18%	5.12%	4.37%	2.73%
短信业务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5.11%	-4.07%	-3.33%	-1.70%

从上表可以得知，短信的采购单价与单位售价均是短信毛利变动的敏感因素。以2018年为例，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短信采购单价每上涨1%，则公司短信业务毛利降低4.07%；同样，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若单位售价每上涨1%，则公司短信业务毛利将上升5.12%。

报告期内，为了应对短信业务采购单价和单位售价的变化对公司毛利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

(1) 加强产品研发投入和研发力度，提升平台的稳定性和数据传输效率，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议价能力；

(2) 公司坚持“深耕行业客户”发展战略，公司通过技术研发、行业定制化等方式不断提升对直客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建立公司的竞争优势；

(3) 公司在积极收集市场信息、分析采购成本变动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视市场竞争情况制定合适的销售价格；

(4) 积极开拓不同区域的电信运营商资源和第三方供应商，凭借公司规模采购的优势和良好的商业信用，获取优质价格。

(七)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08	-	-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85	116.87	11.23	3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15.8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7	-22.30	0.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9	0.85
合计	308.85	114.42	105.83	33.0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21	29.19	32.26	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1.64	85.24	73.57	2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57	5,518.19	3,853.44	3,79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9.16%	1.54%	1.91%	0.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96.93	5,432.96	3,779.87	3,766.6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资金占用费和其他营业外收支，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税项

1、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67.72	597.19	486.34	632.95
企业所得税	764.00	1,426.41	1,623.93	1,052.49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2,977.19	6,944.99	5,127.79	5,167.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4.30	1,736.25	1,281.95	1,291.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5.84	-294.28	-82.56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72	9.35	53.97	49.9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04	20.56	20.98	38.4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1.15	-45.08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3.84
所得税费用	448.63	1,426.80	1,274.34	1,376.43

(九) 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4,630.69	96.72	20,108.88	97.09	15,895.79	97.75	9,174.53	96.24
非流动资产	834.71	3.28	602.13	2.91	365.06	2.25	358.37	3.76
资产总额	25,465.40	100.00	20,711.01	100.00	16,260.85	100.00	9,532.9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逐年递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达96%以上，变现能力较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总体较好。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8,114.86	32.95	5,109.59	25.41	8,634.13	54.32	5,705.88	62.19
应收账款	11,015.45	44.72	8,650.92	43.02	3,113.11	19.58	3,244.03	35.36
预付款项	4,669.39	18.96	5,639.56	28.05	3,743.68	23.55	-	-
其他应收款	521.79	2.12	377.09	1.88	171.08	1.08	25.68	0.28
其他流动资产	309.20	1.26	331.72	1.65	233.79	1.47	198.94	2.17
合计	24,630.69	100.00	20,108.88	100.00	15,895.79	100.00	9,174.5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为主。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	-	-	-	-	-	0.49	0.01
银行存款	8,114.86	100.00	5,109.59	100.00	8,634.13	100.00	5,705.40	99.99
合计	8,114.86	100.00	5,109.59	100.00	8,634.13	100.00	5,705.8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705.88 万元、8,634.13 万元、5,109.59 万元和 8,114.86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2,928.25 万元，主要系销售收入的增长和收到易简投资增资款 2,149.05 万元。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短信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4.03 万元、3,113.11 万元、8,650.92 万元和 11,015.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36%、19.58%、43.02%和 44.72%。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11,445.27	98.80	546.89	10,898.38
1-2年(含2年)	138.72	1.20	21.65	117.07
合计	11,583.99	100.00	568.54	11,015.45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9,084.64	99.75	454.23	8,630.41
1-2年(含2年)	22.79	0.25	2.28	20.51
合计	9,107.43	100.00	456.51	8,650.92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3,276.96	100.00	163.85	3,113.11
1-2年(含2年)	-	-	-	-
合计	3,276.96	100.00	163.85	3,113.11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年以内(含1年)	3,196.02	93.26	159.80	3,036.22
1-2年(含2年)	230.90	6.74	23.09	207.81
合计	3,426.92	100.00	182.89	3,244.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3.26%、100.00%、99.75%和98.80%,占比较高。

②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

A、2019年1月1日以前,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账龄状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2019年1月1日以后,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四个组合,分别为:组合1:直客客户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组合2:渠道客户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组合3:电信运营商酬金形成的应收款项;组合4: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序号	组合类别	账面余额(万元)	预期信用损失(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渠道客户	4,820.34	344.73	4,475.61
2	直客客户	3,754.50	116.33	3,638.17
3	电信运营商	3,009.16	107.48	2,901.67
	合计	11,583.99	568.54	11,015.45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1,015.45	8,650.92	3,113.11	3,244.03
应收账款增长率(%)	27.33	177.89	-4.04	-
营业收入(万元)	24,696.23	45,875.17	27,602.30	16,117.7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66.20	71.25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22.30	18.86	11.28	20.13

注: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年化数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4.03 万元、3,113.11 万元、8,650.92 万元和 11,01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13%、11.28%、18.86% 和 22.30%。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相对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了 8.85 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5,537.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长了 7.5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较多，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8,272.86 万元，其中直客客户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5,983.23 万元，直客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955.26 万元，系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6 月末，随着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2,364.53 万元。

④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
1	江西欣典	非关联方	3,938.98	34.00
2	无锡移动	非关联方	1,443.47	12.46
3	腾讯	非关联方	1,067.94	9.22
4	上海寻梦	非关联方	978.50	8.45
5	上海移动	非关联方	740.67	6.39
合计		-	8,169.57	70.5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于江西欣典、腾讯、上海寻梦等重要客户以及无锡移动、上海移动的应收酬金。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3,743.68 万元、5,639.56 万元和 4,669.39 万元，主要系采购短信而向供应商支付的短信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展业务扩大供应商资源，期末保持一定金额的预付供应商短信采购款。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占比（%）
1	泸州移动	非关联方	1,337.55	28.65
2	石家庄移动	非关联方	734.26	15.73
3	上海尔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68	14.96
4	河南腾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9.99	7.28
5	内江移动	非关联方	333.02	7.13
合计		-	3,443.49	73.7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68万元、171.08万元、377.09万元和521.79万元，主要系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押金和保证金	518.21	382.24	172.35	18.58
备用金	26.23	9.81	4.15	7.85
其他	4.80	4.89	3.58	0.60
账面余额合计	549.25	396.94	180.08	27.03
减：坏账准备	27.46	19.85	9.00	1.35
账面价值合计	521.79	377.09	171.08	25.68

报告期内，随着电信运营商数量的增加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支付电信运营商押金和保证金随之增长，导致期末其他应收款有所增长。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均为电信运营商，系应收电信运营商押金和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占账面余额的比例（%）
石家庄移动	非关联方	110.00	20.03
无锡移动	非关联方	100.00	18.21
延安移动	非关联方	50.00	9.10
渭南移动	非关联方	50.00	9.10
青岛电信	非关联方	20.20	3.68

合计	-	330.20	60.12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98.94万元、233.79万元、331.72万元和309.20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	705.63	84.54	461.42	76.63	275.72	75.52	253.45	70.72
无形资产	1.19	0.14	1.37	0.23	1.71	0.47	-	-
长期待摊费用	41.17	4.93	33.63	5.59	46.25	12.67	58.86	1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1	10.39	105.71	17.56	41.39	11.34	46.06	12.85
合计	834.71	100.00	602.13	100.00	365.06	100.00	358.37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电子设备	445.30	83.07	362.23	81.34
运输工具	539.02	207.09	331.93	61.58
其他	23.44	11.96	11.48	48.96
合计	1,007.76	302.13	705.63	70.0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电子设备	269.65	51.79	217.86	80.79
运输工具	392.71	160.73	231.98	59.07
其他	21.67	10.09	11.58	53.43
合计	684.03	222.61	461.42	67.46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电子设备	76.31	28.83	47.48	62.22
运输工具	293.44	80.66	212.78	72.51
其他	21.67	6.22	15.45	71.32
合计	391.42	115.71	275.72	70.44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电子设备	44.23	18.03	26.20	59.23
运输工具	228.14	16.14	212.00	92.92
其他	17.83	2.58	15.25	85.54
合计	290.20	36.75	253.45	87.3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结构较为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相适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财务成新率为70.0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无明显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1.71万元、1.37万元和1.19万元，均为软件。

(3)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58.86万元、46.25万元、33.63万元和41.17万元，主要系办公室装修费。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46.06万元、41.39万元、105.71万元和86.71万元，均系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68.54	456.51	163.85	182.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46	19.85	9.00	1.35
合计	596.00	476.36	172.85	184.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84.24 万元、172.85 万元、476.36 万元和 596.0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因此未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4,861.05	99.62	2,655.95	99.20	3,745.36	100.00	3,019.90	100.00
短期借款	1,000.00	20.49	1,000.00	37.35	-	-	-	-
应付账款	3,197.13	65.52	647.50	24.18	2,904.86	77.56	1,862.03	61.66
预收款项	107.20	2.20	98.20	3.67	25.20	0.67	5.69	0.19
应付职工薪酬	147.59	3.02	200.74	7.50	97.57	2.61	59.23	1.96
应交税费	395.86	8.11	697.49	26.05	690.67	18.44	991.37	32.83
其他应付款	13.27	0.27	12.02	0.45	27.06	0.72	101.57	3.36
其中：应付利息	1.33	0.03	1.44	0.05	-	-	-	-
非流动负债	18.43	0.38	21.38	0.80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3	0.38	21.38	0.80	-	-	-	-
合计	4,879.48	100.00	2,677.32	100.00	3,745.36	100.00	3,019.9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构成。

2、主要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均为1,000.00万元，系公司从宁波银行无锡分行借入。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62.03万元、2,904.86万元、647.50万元和3,197.1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61.66%、77.56%、24.18%和65.52%，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短信采购款。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2017年末减少2,257.36万元，主要系支付短信采购款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69万元、25.20万元、98.20万元和107.20万元，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以预收货款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59.23万元、97.57万元、200.74万元和147.59万元，主要系各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40.09	194.81	93.73	59.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0	5.93	3.84	-
合计	147.59	200.74	97.57	59.23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991.37万元、690.67万元、697.49万元和395.86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42.40	661.90	618.57	972.83
增值税	41.23	26.90	53.24	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1	1.77	7.91	8.18
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附加	1.63	1.29	5.65	5.84
其他	8.38	5.62	5.29	0.92
合计	395.86	697.49	690.67	991.37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33	1.44	-	-
其他应付款	11.94	10.57	27.06	101.57
其中：保证金	5.00	5.00	15.00	-
其他	6.94	5.57	12.06	0.32
往来款	-	-	-	101.25
合计	13.27	12.02	27.06	101.5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1.57 万元、27.06 万元、12.02 万元和 13.27 万元，主要系应付利息、保证金及其他日常往来款等。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07	7.57	4.24	3.04
速动比率（倍）	5.07	7.57	4.24	3.04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3.28	21.08	23.02	31.65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90.73	7,068.38	5,219.39	5,189.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4.65	4,817.03	-	-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65%、23.02%、21.08%

和 23.28%，财务杠杆利用率适当，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3.04 倍、4.24 倍、7.57 倍和 5.07 倍，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189.89 万元、5,219.39 万元、7,068.38 万元和 3,090.73 万元；2018 年、2019 年 6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17.03 和 124.65，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2、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嘉博创	1.39	1.34	1.37	1.34	2.41	2.41	2.11	2.11
梦网集团	1.54	1.39	1.44	1.26	1.71	1.42	2.04	1.84
银之杰	2.03	1.82	2.14	1.93	1.91	1.67	1.95	1.73
吴通控股	1.45	1.30	1.48	1.28	1.66	1.46	1.59	1.40
行业平均	1.60	1.47	1.61	1.45	1.93	1.74	1.92	1.77
本公司	5.07	5.07	7.57	7.57	4.24	4.24	3.04	3.0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嘉博创	20.13	19.79	0.17	0.13
梦网集团	21.98	24.30	25.27	22.01
银之杰	26.89	28.44	31.94	21.24
吴通控股	34.76	34.77	19.80	21.62
行业平均	25.94	26.82	19.30	16.25
本公司	23.28	21.08	23.02	31.65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增长，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趋于稳定，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公司的负债规

模适当。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2	7.80	8.68	8.6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0 次/年、8.68 次/年、7.80 次/年和 5.02 次/年。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嘉博创	2.85	3.48	3.58	4.01
梦网集团	1.83	1.75	1.58	1.73
银之杰	2.65	3.84	3.96	3.29
吴通控股	5.79	5.76	5.81	5.47
行业平均	3.28	3.71	3.73	3.62
本公司	5.02	7.80	8.68	8.6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6,000.00	6,000.00	1,033.70	1,000.00
资本公积	6,948.93	6,948.93	2,115.85	0.50
盈余公积	314.61	311.98	526.45	509.60
未分配利润	7,322.38	4,772.78	8,839.50	5,00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5.92	18,033.69	12,515.49	6,513.00
---------	-----------	-----------	-----------	----------

1、股本及资本公积

2017年，易简投资以1:63.77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70万元，增资价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2,115.3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引致2017年末股本和资本公积发生变化。

2018年，线上线下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净资产129,388,272.70元中的6,000.00万元，按每股1元折合股份总额6,00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69,388,272.70元计入资本公积，导致2018年末股本和资本公积发生变化。

2、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509.60万元、526.45万元、311.98万元和314.61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以当年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金。2018年末公司盈余公积金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受以净资产整体折股影响。

3、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772.78	8,839.50	5,002.90	1,547.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4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793.82	8,839.50	5,002.90	1,547.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8.57	5,518.19	3,853.44	3,79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1.98	16.85	335.95
净资产折股	-	9,272.93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7,322.38	4,772.78	8,839.50	5,002.90
---------	----------	----------	----------	----------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8,609.25	50,436.43	32,149.32	14,388.24
现金流出小计	25,238.75	54,666.20	31,384.06	13,3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50	-4,229.77	765.27	1,03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	0.03	15,602.90	5,067.91
现金流出小计	341.03	294.81	15,588.97	3,10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3	-294.78	13.93	1,96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	2,149.05	-
现金流出小计	24.19	-	-	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9	1,000.00	2,149.05	-9.6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5.28	-3,524.54	2,928.25	2,99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9.59	8,634.13	5,705.88	2,715.4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4.86	5,109.59	8,634.13	5,705.8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8,264.88	50,305.59	32,118.19	14,340.81
营业收入（万元）	24,696.23	45,875.17	27,602.30	16,117.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114.45%	109.66%	116.36%	88.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22,865.08	50,476.17	27,971.00	11,125.35
营业成本（万元）	20,699.26	36,895.28	21,578.53	10,208.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	110.46%	136.81%	129.62%	108.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98%、116.36%、109.66%和114.45%，其中2016年占比较低主要系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8.99%、129.62%、136.81%和110.46%，其中2017年和2018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金额较大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50	-4,229.77	765.27	1,033.37
净利润	2,528.57	5,518.19	3,853.44	3,791.39
差额	841.93	-9,747.96	-3,088.18	-2,758.02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155.24	-	-	-
资产减值损失	-	303.51	-10.42	175.51
固定资产折旧	79.52	108.99	78.96	17.86
无形资产摊销	0.17	0.35	0.0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7	12.61	12.61	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8	-	0.8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8	1.44	-115.81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9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0	-64.33	4.67	-4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5	21.3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3.21	-7,991.44	-3,747.74	-2,877.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0.31	-2,140.55	690.62	-36.86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低于净利润2,758.02万元、3,088.18万元和9,747.96万元，主要系以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为主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同时2018年以应付账款为主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较多；2019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841.93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超过了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6.69万元、13.93万元、-294.78万元和-341.03万元，其中2016年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汪坤归还的拆借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0万元、2,149.05万元、1,000.00万元和-24.19万元，其中2017年系公司收到易简投资增资款2,149.05万元，2018年系取得银行借款1,000.00万元。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01.22万元、102.97万元、294.81万元和341.03万元。

（五）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1、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发行（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首发融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首发融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518.19 万元。假设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与 2018 年保持不变，则预计 2020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518.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432.96 万元。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2,000.00 万股。

4、未考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8.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未考虑首次公 开发行)	2020 年度 /2020.12.31 (考虑首次公开 发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18.19	5,518.19	5,518.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2.96	5,432.96	5,43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2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2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1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1	0.88
----------------------	------	------	------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以上测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年度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优势的内在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加快引进研发及营销人才、提升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市场拓展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综合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现有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投项目效益短期内无法充分体现，而随着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新增成本支出等，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合理预计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进度、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大力开拓客户和市场，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之“（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承诺”。

十六、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2021年度内顺利完成，则在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如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2021年度内完成，则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另作决议。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和补充营运资金，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善现有平台拓展新的平台功能，实现研发技术和运营能力齐头并进，全方位促进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经 2019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 万股以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需求，具体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建设期 (月)	项目备案文号
1	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5,249.28	15,249.28	24	锡行审投备 【2019】16号
2	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13,178.84	13,178.84	12	锡行审投备 【2019】17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	—
	合计	41,428.12	41,428.12	—	—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若本次发行新股募资金额与募投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仍存在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若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深耕移动信息行业多年，是一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是对公司现有运营平台以及市场营销渠道的升级。

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本次募投项目“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是对现有平台进一步的升级，通过该项目公司将完善系统构架，打造性能优异、功能完善、效益良好的企业通信管理平台，促进公司主业规模化发展、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将完善发展现有的销售渠道，在增加销售规模的同时也提升后期的客户服务。

整体而言，本次募投项目也正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和技术之上，立足于公司的战略定位，紧密围绕市场未来发展方向而展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丰富与提升作用，有助于拓展新的客户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四）专项存储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465.40万元，且处于逐年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已经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17.70 万元、27,602.30 万元、45,875.17 万元和 24,696.23 万元，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5,167.83 万元、5,127.79 万元、6,944.99 万元和 2,977.19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领域沉浸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平台开发和业务拓展经验并已建立了成熟的技术开发团队和营销团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并随着业务的发展在不断地健全及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2、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引进高端人才、提升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计划投资 15,249.28 万元实施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通过该项目公司将完善系统架构，打造性能优异、功能完善、效益良好的企业通信管理平台，

促进公司主业规模化发展、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本项目主要包括场地购置及场地装修、平台开发人员引入、技术方案设计及评审、软硬件询价及采购、各层级架构搭建及业务功能模块开发、数据迁移及平台压力测试、平台试运行及灰度上线等实施内容。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持续优化短信业务能力，促进公司主业规模化发展

在移动互联网及移动设备普及率不断提高的发展背景下，微信、QQ 等 OTT 业务快速发展，导致由移动用户主动发起的个人短信量出现下滑。但是，企业短信服务具有广泛的用户覆盖率、实时的传输效率及用户身份绑定等优势，使其在 OTT 业务的冲击下仍保持稳定的发展。未来，随着多元化经济的持续发展，企业短信凭借个人属性强、业务渗透率高、阅读性好等特点，仍将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对于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而言，在行业迎来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需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快速扩大企业规模以提高市场地位。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业务能力对客户业务具有一定的影响，例如，平台每秒发送瞬时峰值会影响客户在特殊时段的业务表现，如在“双 11”或“双 12”等短信发送量高峰期，若因平台短信峰值发送能力不足或系统不稳定等原因，导致客户短信发送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或短信需求提交响应速度缓慢，将影响客户在特殊时段的业务表现。因此，在客户短信业务需求量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客户对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短信峰值发送能力、系统稳定性等短信业务能力的要求亦日益严苛。为此，公司需不断优化自身短信业务能力，以抓住行业快速发展机遇，保证公司在企业短信服务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短信发送平台受限于物理设备、平台架构、网络带宽等因素，公司日短信发送量峰值虽可满足目前公司的经营运作，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当出现“双 11”及“双 12”等短信发送需求高峰时期，公司现有平台将预计无法满足客户阶段时间内大规模短信发送的需求，平台易出现客户短信发送需求提交响应速度慢或短信发送状态更新慢等现象。同时，随着 5G 高速信息传输技术的应用，类似于富媒体短信（RCS）等大信息量的企业短信传输将对公司

现有平台形成一定承载压力，公司亟需优化平台的计算与承载能力。

在本项目中，公司将通过打造具备实时计算能力的企业通信管理平台，提高公司的短信业务能力。一方面，公司将结合智能数据抽取服务、规则引擎服务、实时流计算服务、海量数据分析服务等技术，以对公司通信资源进行实时监控、计算分析及调配，提升公司业务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开发服务网格、分布式均衡、跨机房服务等功能模块，以提高平台在短信发送需求高峰期的处理能力。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效率将得到提高，短信每秒发送瞬时峰值及日短信发送量峰值亦可进一步取得突破。随着上述各方面短信业务能力的提升，公司的获客能力及客户粘性将有效增强，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进而促进公司的规模化发展。

2、增强业务管理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管理运营效率

在日常业务运营过程中，公司虽已有自主开发的短信发送平台及运营平台辅助日常运营工作的开展，但其在运营方面可实现的功能仍以监测为主，部分运营工作仍需依靠人工操作的方式完成，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及主观判断风险。例如，在短信内容审核方面，目前公司为避免部分客户违规发送“九不准”、“五大类”等短信，主要采取人工审核短信内容、短信模板审核、人工设置的非法关键词对上述违规短信进行拦截；在客户账单核对方面，目前主要通过工作人员根据客户短信发送量及合同价格，手动形成客户账单；在销售管理方面，现有平台由于缺乏客户经理机制等功能，使得公司客户经理无法实时了解自身客户业务情况，无法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周到的服务。

在本项目中，公司将通过结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开发短信功能、基础功能、CRM 功能等三大业务功能模块，以提高公司业务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其中，短信功能模块中将开发审批管理、黑白名单管理、模板管理、签名管理、短信分类管理、关键字管理等多项功能，以从多个维度对客户短信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自动化的实时监控及管理。基础功能模块中将开发报表统计功能，不仅可为公司内部运营人员出具整体业务运营情况统计报表，亦可为客户提供自主查询短信发送数据的可视化功能。此外，基础功能还开发了账单管理、发票管理、结算中心等功能，可供客户登录平台自主操作上述功能，不仅可提高

客户的平台使用体验，亦可减轻公司财务人员的工作压力。CRM 功能模块中将开发人事管理、社交管理、销售管理、企业大数据等功能，可有效提升公司在人力资源、销售资源等内部资源的管理效率。届时，待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开发完毕，通过短信功能、基础功能、CRM 功能等三大业务功能模块，公司业务管理智能化水平将得到增强，不仅可加强违规短信的审核力度，符合行业监管政策的需求，亦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进而持续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打造可扩展性系统平台，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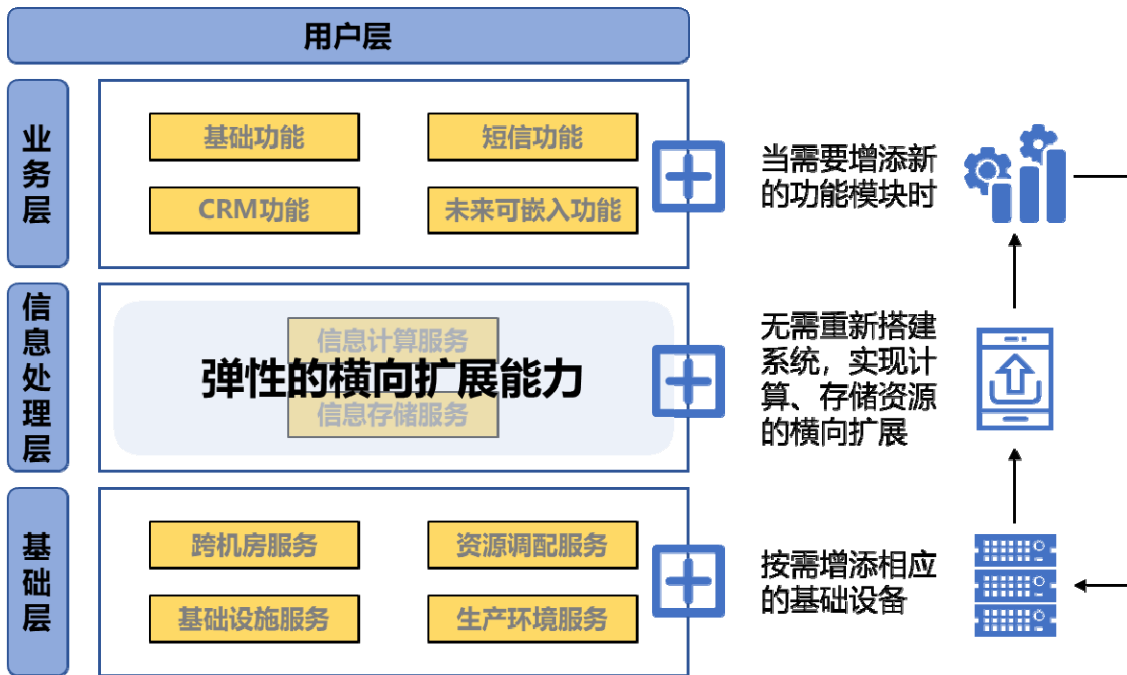
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包括短信、流量、语音、视频、OTT 等细分领域。其中，由于短信基于其广泛的用户覆盖率、实时的传输效率及用户身份验证等优势，使其率先成为应用场景最为广泛、商业化程度最高的领域。近年来，在 4G 移动电话用户大幅增长、移动互联网应用加快普及的带动下，微信、QQ 等 OTT 社交应用快速兴起。根据工信部数据调查显示，2018 年，我国市场上监测到的 APP 数量净增 42 万款，总量达到 449 万款。因此，随着未来 5G 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云通信技术等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短信、流量、语音、视频、OTT 业务等移动信息服务或呈现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

自成立以来，公司便深耕于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企业短信服务领域。2019 年上半年公司在企业短信服务领域的营业收入达 2.47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00%。可见，公司在企业短信服务领域的高度专注。然而，随着未来 5G 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云通信技术等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未来若流量、语音、视频或其他移动信息服务因行业技术的成熟或行业需求的变化得以快速发展，公司业务的单一性可能将使公司面临同类产品替代或错失行业发展机遇的风险。因此，公司在专注于企业短信服务领域的同时，亦需充分考虑未来行业技术及市场需求变化可能带来的潜在发展风险和机会。

为避免上述风险的出现，同时提高公司面对行业变化的适应能力，公司将打造兼容性及可扩展性强的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在本项目中，公司通过为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开发数据网格服务、数据持久化服务等功能模块，可使平台系统中的存储资源、计算资源具备弹性的横向扩展能力。当未来需新增流量、语音、视频、OTT 等业务模块时，公司仅需基于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已有系统架构开发相应的

业务功能模块，而无需另建系统。因此，打造可扩展性强的企业通信管理平台，不仅可以有效缩短新增业务模块的开发周期，保证新业务的快速上线，亦可有效降低新增业务模块的开发成本。届时，随着企业通信管理平台的开发完毕，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可扩展性强的“企业通信管理平台”



另外，本项目亦将通过开发网络安全、服务安全、数据安全、操作安全、日志体系、审计体系、监控体系、告警体系等模块，为企业通信管理平台打造实时防御力、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故障修复速度快的安全支撑体系，以有效避免黑客攻击、恶性竞争、系统故障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同时，公司亦将通过建设异地灾备系统，以规避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业务持续性及数据安全性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丰富的项目经验是项目稳步推进的基础保障

公司在移动信息领域服务多年，在服务企业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渐形成了对客户业务需求及公司管理需求的精准理解能力。基于公司对客户业务需求及公司管理需求的理解，公司陆续开发了线上线下短信群发平台、线上线下客户短信运营平台标准版、线上线下客户短信运营平台企业版等多个平台系统。在过

往各平台系统的开发及更新过程中，公司在短信系统开发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方案设计经验。因此，公司在过往业务拓展及系统开发的过程中，基于业务需求理解能力及平台开发能力所形成的项目经验具备重要的借鉴意义，可为项目的稳步推进提供有效的基础保障。

2、扎实的技术基础是项目顺利开展的重要支撑

企业通信管理平台的建设包括基础层、信息处理层、业务层、用户层、安全支撑体系等各个系统架构层级的搭建，涉及诸如 Hadoop、Hbase、Hive 等数据存储类技术及 Yarn、Spark 等数据计算类技术。同时，该平台的开发并非单纯技术的堆砌，需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设计开发的业务功能模块。因此，在平台开发过程中，对公司的技术储备有较高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陆续开发了线上线下短信群发平台、线上线下客户短信运营平台标准版、线上线下客户短信运营平台企业版等多个平台系统。在各系统的开发与升级过程中，公司逐渐打下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在公司各平台系统的技术支持下，公司现阶段日发送量可承受峰值可达 5 亿条，平台平均响应速度 < 30 毫秒，现有平台的业务处理能力充分证明了公司在短信系统开发方面的技术实力。因此，公司在过往项目开发过程中所积累的技术基础，可为本项目中企业通信管理平台的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

3、雄厚的业务实力是项目发挥效益的核心支柱

近年来，公司现有业务平台所积累的数据量随着公司业务量的上升不断增长，在平台测试阶段，公司庞大的业务数据规模及丰富的数据类型可在平台测试阶段提供丰富的有效数据样本，以实现平台运作稳定性、功能完善性进行全方位测试。同时，公司在过往发展过程中已形成了可观业务规模，可在平台上线运营初期，为平台带来可观的业务基础，从而避免平台因利用率不足而无法充分发挥效益的现象发生。综上，公司雄厚的业务实力可成为项目发挥效益的核心支柱。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5,249.28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包括场地费用 1,365.00 万元、硬件费用 10,640.76 万元、软件费用 977.36 万元、开发费用

1,617.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49.16 万元。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明细及项目效益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5,249.28	100.00%
1.1	场地费用	1,365.00	8.95%
1.2	硬件费用	10,640.76	69.78%
1.3	软件费用	977.36	6.41%
1.4	开发费用	1,617.00	10.60%
1.5	预备费用	649.16	4.26%
2	铺底流动资金	-	-
3	总投资额	15,249.28	100.00%

（五）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期包括场地购置及场地装修、平台开发人员引入、技术方案设计及评审、软硬件询价及采购、各层级架构搭建及业务功能模块开发、数据迁移及平台压力测试、平台试运行及灰度上线等实施内容。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实施步骤	建设期 T+1 年				建设期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购置，场地装修	■							
人员招聘	■							
前期立项、需求分析、方案调研、可行性研究	■							
总体方案设计、评审		■						
软件、硬件询价、采购			■					
技术方案评审、平台开发、测试方案评审、平台测试				■	■	■		
数据中心部署、数据迁移							■	
总体联调、试运行、灰度上线								■

（六）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29,744 万元，年均净利润 4,132.59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15.75%（税后），动态回收期 6.37 年（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三、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在 16 个城市设立总部运营基地、区域运营中心或服务网点，以建设分布式运营网络。其中，公司拟在无锡市建立总部运营基地，在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深圳市、武汉市、成都市、天津市、西安市、广州市、郑州市、长沙市等一二线城市建立区域运营中心，在南宁市、佛山市、福州市、石家庄等城市建立服务网点。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完毕后，一方面，公司可有效增强市场营销能力，提升公司的拓客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扩大运营服务网络，优化客户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的服务体验，不仅可增强客户的业务粘性，亦可挖掘存量客户潜在的业务机会，提升客户可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另外，分布式运营网络亦可为公司拓宽信息获取渠道，通过收集客户需求、技术方向、通信资源等市场信息，帮助公司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以提高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竞争能力。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增强市场营销能力，提升公司拓客能力

得益于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在国家相关政策鼓舞下，各领域新型经济形态层出不穷。在交通出行领域，出现了共享汽车、共享单车等新型出行方式；在美食餐饮领域，出现了饿了么、美团外卖、大众点评等美食外卖服务平台；在影音娱乐领域，在线视频应用、在线直播应用、短视频应用日益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娱乐休闲方式。根据工信部数据调查显示，2018 年，我国市场上监测到的 APP 总量达到 449 万款，游戏类、系统工具类、影音播放类、社交通讯类、日常工具类、生活服务类和金融类应用下载量均超过两千亿次。在移动互联网应用数量规模化发展的背景下，各应用为提高用户数量、用户留存率、用户生命周期价值，短信验证、活动提醒、用户通知等企业短信服务需求不断增长。

在行业发展持续向好的趋势下，公司需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为此，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大力发展直客。直客具备分布区域较广的特点，故在全国重点城市铺设营销网络的企业，可通过增加与各地客户接触的机会，提高在各地市场的获客能力。因此，在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向好及公司大力发展直客的环境下，公司亟需提升自身营销实力。

为提高公司的异地市场获客能力，公司已在上海市、深圳市组建团队。然而，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市场营销能力仍较为薄弱，仍具备较大的提升空间。

该募投项目的成功推进，将以形成覆盖东部沿海地区及中部地区等企业短信发送需求聚集地的运营网络。同时，公司将各运营网点配备一定规模的营销人员，以拓展当地市场。届时，随着公司运营网络的铺设及营销团队的扩建，公司营销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公司的异地拓客能力亦将得到提升，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

2、优化客户服务体验，维护客户合作关系

在企业短信服务领域，行业内企业竞争不再局限于产品价格及平台技术水平，运营服务能力亦成为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客户在选择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初期，为避免出现因提供商实际短信业务表现不稳定等现象影响其日常经营，一般会与多家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根据各家提供商服务质量，优选业务表现良好的提供商作为主要合作伙伴。因此，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及时全面的运营服务，可保证客户服务的满意度，不仅可增加客户的业务粘性以避免存量客户的流失，亦可帮助企业充分挖掘存量客户的业务份额，最大化客户为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范围已延伸至全国多个省份和城市。现阶段，为保证各地客户的服务质量，当客户提出运营服务需求时，公司主要采取“先远程支持，后现场服务”的模式。在该模式下，当客户出现系统及相关问题需要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时，公司运营人员将先通过电话等方式提供远程支持服务。若遇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再安排相关人员上门服务。然而，在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的趋势下，上述模式使得公司在响应客户服务需求的过程中，受到服务终端渠道不足、本地化服务人员缺乏的局限，难以为

客户提供及时快速的咨询和支持服务。

该募投项目的推进,可以为当地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前技术服务和售后技术支持。当客户需要公司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时,当地技术支持人员可为客户提供快速的咨询和支持服务,提升客户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的服务体验,不仅可增强客户的业务粘性,亦可挖掘存量客户潜在的业务机会,最大程度地提升经济效益。

3、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市场信息是企业经营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其反映了行业内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方向、资源分布状况、竞争格局等信息。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具备“客户驱动、技术导向、资源壁垒”等特点。例如,客户需求影响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服务内容;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速度影响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技术研发工作;通信资源则影响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的采购成本及服务范围。因此,对于行业内企业而言,及时获取行业一手信息有利于企业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若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充分考虑行业市场需求变化、技术迭代方向、资源分布状况等市场信息,或对企业产生产品策略偏离市场需求、销售策略效益低下、自有技术落后、错失重要资源等负面影响。

公司在以往的发展过程中,对客户业务需求及公司管理需求理解等方面不断总结经验,为公司过往的经营活动决策中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然而,由于各地客户需求及通信资源均存在一定的差异,且行业技术更新迭代的速度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的影响下亦不断加快,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延伸,公司未来在经营活动方面的管理难度将不断加大。因此,公司在未来经营决策过程中,除需不断总结业务经验外,亦需通过及时获取外部市场信息,以辅佐公司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

运营网点作为公司运营网络的触角,是接触市场一手信息的良好载体。因此,本项目的推进有助于获取客户需求、技术方向、通信资源等市场信息。例如,各地营销人员在销售过程中获取的客户需求信息,可为公司制定产品策略及销售策略时提供支撑;各地采购人员在维护当地通信资源的过程中,或可发现低价质优的通信资源来源。因此,通过各地运营网点及时获取上述各类市场信息,可为公司未来经营活动决策过程中提供多方面的参考,帮助公司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

以提高公司在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竞争能力。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可靠的业务表现，可为市场开拓提供重要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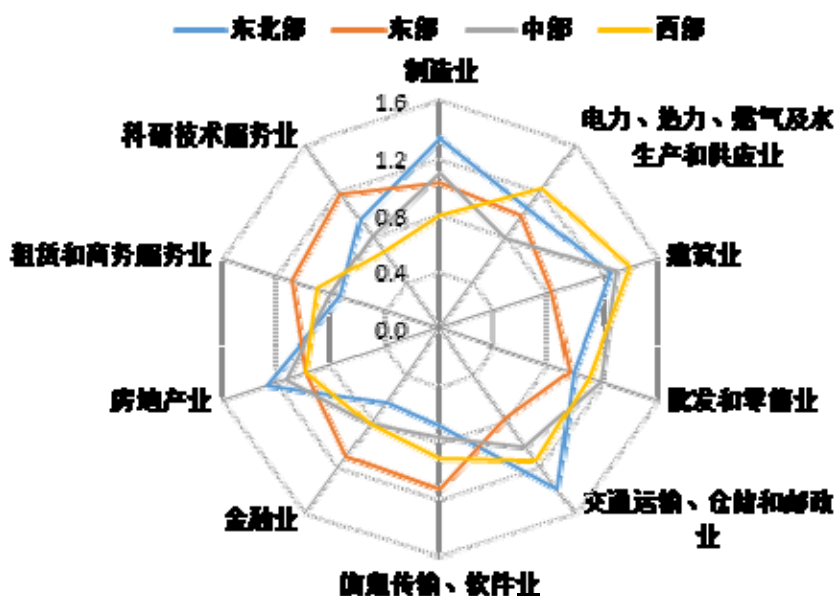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便精耕于移动信息服务行业中的企业短信服务领域。在过往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不断打磨产品质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便捷的移动信息服务。现阶段，公司已在短信到达率、短信发送峰值能力、平台响应速度等方面取得不俗的表现，可充分满足客户的日常短信发送需求。同时，得益于公司在企业短信服务领域的规范化运营，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三大运营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加之，公司过往庞大的客群规模及品牌客户案例可增强客户对公司业务能力的信任度。

综上，公司可靠的业务表现使得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可为销售团队在市场开拓过程中提供重要支撑。

2、项目建设地存在一定的移动信息服务市场基础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统计显示，东部地区偏好科研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业、金融业和租赁商务服务业；中部地区偏好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和制造业；西部地区偏好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东北地区偏好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制造业。因此，东部地区及中部地区的产业属性使该地区或具备更旺盛的移动信息服务需求。

中国各地区产业偏好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工商总局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国家信息化发展评价报告（2016）》的评估结果显示，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山东省和天津市等东部省市的信息化发展程度最高，其次是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相对落后。总体而言，从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向西北、西南、东北三个方向，信息化发展水平基本呈现出逐步递减的态势。此外，重庆、安徽、江西、河南、贵州等省市的信息化发展水平提升幅度较为明显。

同时，根据工信部披露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移动终端用户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山东省、江苏省、河南省、四川省、浙江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安徽省等省市。

此外，软件企业作为重点短信需求方，公司在选址时充分考虑软件产业的集群效应。根据工信部对《中国软件名城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自2008年，中国软件名城创建工作启动以来，南京市、济南市、成都市、广州市、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共8个城市被授予“中国软件名城”，苏州市、无锡市、武汉市、厦门市、沈阳市、大连市、福州市7个城市正在创建软件名城，且2016年8个软件名城和7个创建城市的软件业收入占全国近80%。

综上所述，本项目中总部运营基地、区域运营中心及服务网点建设地选择系

基于地方产业偏好、地方信息化程度、地方移动智能终端用户数量占比、软件产业集群效应等因素的充分考虑，各地均具备良好的市场需求基础。

3、公司科学的管理制度，可为项目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深知优秀的人才对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性，在过往数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完善招聘制度及薪酬体系。本项目中，公司将通过参加招聘会、通过网络发布招聘信息、内部推荐、企业调任等方式为各区域运营中心及服务网点招聘营销、技术、财务、采购、行政等岗位所需的人员。同时，各运营网点建设地均具备充足的人力资源，可充分满足公司的人员招聘需求。另外，公司亦将根据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及公司职位架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薪酬体系及职位晋升机制等激励制度，为各地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以保证公司各地业务人员的稳定性。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为保证各业务人员具备可靠的业务能力，公司会专门对各业务人员开展入职培训及不定期业务技能培训。公司对入职新人均会开展公司介绍、公司政策、商业准则、职业道德等入职培训，以帮助新人快速熟悉公司基本情况。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时对各岗位展开不定期业务技能培训，如针对营销人员开展产品策略、销售技能、行业趋势等培训，对技术人员开展短信平台业务技术、短信平台接口技术、短信平台架构技术等培训。

此外，公司已在上海、深圳等地成功组建了业务团队，各业务团队均取得了良好的业务成绩。上海及深圳等地业务团队的成功，不仅证明了公司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亦为公司管理外地分支机构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

综上，公司在过往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招聘制度、薪酬体系、激励制度、培训制度及管理经验，可为项目的顺利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3,178.84 万元，包括场地购置费用 11,576.25 万元、硬件设备费用 914.77 万元、软件费用 60.26 万元、预备费用 627.56 万元。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3,178.84	100.00%
1.1	场地费用	11,576.25	87.84%
1.2	硬件费用	914.77	6.94%
1.3	软件费用	60.26	0.46%
1.4	预备费用	627.56	4.76%
2	总投资额	13,178.84	100.00%

（五）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以 T 为开始建设的时间节点，在 T+1 年的上半年完成总部运营基地与区域运营中心的选址、场地购置、装修、设备购置、人员招聘的工作，并在 T+1 年第三季度开始运营；在 T+1 年的下半年完成服务网点的选址、场地租赁、装修、设备购置、人员招聘的工作，并在 T+2 年的第一季度开始运营。项目实施进度表如下所示：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H1	H2
1	华东大区	无锡	总部运营基地	选址、场地购置、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2		杭州	区域运营中心	选址、场地购置、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3		上海	区域运营中心	选址、场地购置、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4		福州	服务网点			选址、场地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5	华南大区	深圳	区域运营中心	选址、场地购置、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6		广州	区域运营中心	选址、场地购置、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7		佛山	服务网点			选址、场地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8		南宁	服务网点			选址、场地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9	华北大区	北京	区域运营中心	选址、场地购置、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10		石家庄	服务网点			选址、场地	设备购置	开始运营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H1	H2
					租赁、装修	置、招聘		
11	郑州	区域运营中心	选址、场地购置、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12	天津	区域运营中心	选址、场地购置、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13	西部大区	成都	选址、场地购置、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14		西安	区域运营中心	选址、场地购置、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15	华中大区	武汉	选址、场地购置、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16		长沙	区域运营中心	选址、场地购置、装修	设备购置、招聘	开始运营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一）项目建设内容

现阶段，公司正处于高速成长期，运营网络的建设运营和短信业务量的增加均对流动资金存在一定需求。公司根据自身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及未来拟拓展的战略方向，计划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运营网络范围扩大，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提升

现阶段，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渠道客户业务相对稳定，而直客客户业务收入占比逐渐提升。为持续拓展业务并为区域性客户及供应商提供更好的对接服务，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建设，以总部运营中心、区域营销中心、服务网点三级架构建立起全国性的运营网络。运营网络建设运营将增加公司的整体人员数量规模，人员工资的支出将大幅提升。同时，为保持员工的稳定性、增加员工归属感并对不同经济水平的地区的人员薪酬做出浮动调整，公司需适时提升员工的薪酬水平。

此外，运营网络建设完成之后，各分支机构的日常运营将带来管理费用与营销费用的增加，这也将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更大的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未来在运营网络覆盖范围及业务场景逐步扩大丰富之后的资金需求能够带来实质性的补充作用。

2、业务稳定性较强，营运资金需求缺口扩大

公司目前主要是以客户后向付费的形式，由此产生一定的应收账款账期。随着移动短信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逐步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426.92 万元、3,276.96 万元、9,107.43 万元和 11,583.99 万元。同时，公司为采购短信，每年均向供应商提前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为 0.00 万元、3,743.68 万元、5,639.56 万元和 4,669.39 万元。

未来几年，企业短信基于其能够便捷、准确、及时、安全、全面地协助企业客户实现“一对多”的信息传播服务，仍具有明显的信息传播优势与应用优势。加上公司丰富的渠道客户及直客客户的服务经验，以及较强的供应商合作粘性，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仍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随之而来的营收规模与应收账款规模将同步增长。因此，公司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仍长期存在，通过本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

（三）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在营运资金的具体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公司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资产流动性将进一步提高，降低流动性风险。此外，公司可减少银行借款，

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营运资金并不直接带来经济收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到位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重要合同是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金额	有效期
1	阿里巴巴	线上线下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三年，期满前双方无异议且未签订替代性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最多延续2次
2	支付宝	线上线下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三年，期满前双方无异议且未签订替代性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最多延续2次
3	江西欣典	喀什云海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9.1.1-2019.12.31，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4	腾讯	线上线下	短信服务	框架性合同	2018.7.1-2019.6.30，期满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二）采购合同

序号	购买方	销售方	合同内容	金额	有效期
1	线上线下	无锡移动	短信	框架性合同	24个月，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签字确认，自动延长一年
2	无锡胜杰		短信	框架性合同	2019.2-2021.1；2年，期满前三个月内各方没有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期满终止或没有异议，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受限制
3	线上线下有限	石家庄移动	短信	框架性合同	2017.6.16-2020.6.16
4	喀什云海石家庄分公司		短信	框架性合同	2017.8.24-2020.8.24； 2017.10.11-2020.10.11； 2019.4-2020.4
5	线上线下	上海尔坤通信科技有	短信	框架性合同	2019.1.1-2019.12.31，协议期

		限公司			满前双方未提出异议，自动 顺延一年
--	--	-----	--	--	----------------------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号	银行	借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1	07800LK201887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线上线下	1,000.00	2018.12.21- 2019.12.20	4.785%	汪坤、门庆娟最高额保证担保（07800KB20189311）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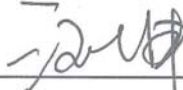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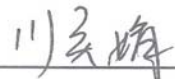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汪坤



门庆娟


辛璞



周宇


周波

全体监事：


谭志凌



关宏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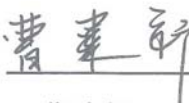

蒋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汪坤


崔嵘


王晓洁


曹建新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章旗凯

保荐代表人：  
谢晶晶 孙 银

总经理： 
岳克胜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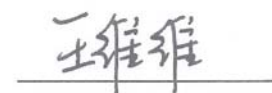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大鹏



唐 诗



王维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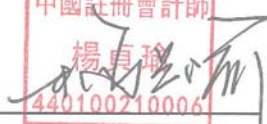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贞瑜




程家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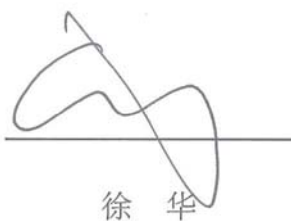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贞瑜



程家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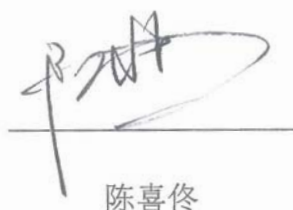


2019年 12月 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



张汇良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5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8-C1-701

电话：0510-68880518

联系人：王晓洁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层

电话：0571-85115307

联系人：谢晶晶、孙银、朱星晨、梁力、章旗凯